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bsen Optoelectronic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2栋1至5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2,106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8,422万股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及公司股东大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富海投资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

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3、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承诺：“除已承诺的锁定期外，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朱暎、李松涛承级管理人员的李海涛、赵凯、鲍凯、张文磊、陈志峰、诺：“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云（任永红胞妹之配偶）承诺：“本人在任永红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16 万股，本次拟发行 2,106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422 万股，均为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及公司股东大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富海投资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承诺：“除已承诺的锁定期外，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海涛、赵凯、鲍凯、张文磊、陈志峰、朱曛、李松涛承诺：“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云（任永红胞妹之配偶）承诺：“本人在任永红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如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061.70 万元。根据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

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9、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相关的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八、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以下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所处 LED 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目前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此外，近年来，随着境内同行业公司如雷曼光电、洲明科技、奥拓电子、联建光电及利亚德等公司发行上市，LED 全彩显示屏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产品价格亦呈下降趋势。公司定位于中高端显示屏领域，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业务拓展风险。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1%、66.42%和 66.23%，公司的经营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商业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的加剧等都可能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特别是在目前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进一步扩散的背景下，公司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3、贴牌生产的经营风险。公司产品境内销售以自有品牌为主，境外销售主要为中性包装，其次为经销商 ODM 贴牌生产模式。报告期内，贴牌生产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4%、7.05%和 12.10%。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可能转向其他厂商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持续有效的措施对贴牌生产的商标进行严格的审查程序，公司有可能面临商标侵权的经营风险。

4、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LED 产品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 2009-2011 年度每平米平均售价分别为 1.24 万元、1.20 万元及 1.07 万元，平均售价 2011 年较 2009 年下降 13.71%。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相关产品价格的下降将成为 LED 应用行业发展中的必然趋势，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则将加剧这一趋势。由此，公司面临着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

5、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全彩显示屏市场厂商较多且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随着境内发行上市的同行业公司日趋增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呈现同质化竞争格局。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以提供中高端全彩显示屏整体解决方案的规模企业不多，中高端全彩显示屏市场竞争相对较为有序。依托产品品质和研发优势，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分别为 31.44%、38.72%和 33.17%。但随着 LED 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呈现不断加剧的态势，公司不排除采取降价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

6、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体系，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将对公司的管理、控制能力形成新的挑战。因此，公司面临规模不断扩大引致的管理能力不足及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科研人员队伍，但是仍不能排除未来科研人员流失的可能。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范围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长期以来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部分已申请专利外，另有多项技术以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保有。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我国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自 2008 年 12 月起由 13% 上调至 14%，自 2009 年 6 月起从 14% 再次上调到 17%。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90.10 万元、17,569.38 万元和 27,493.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57.05 万元、1,260.26 万元和 1,672.2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0.70%、26.68% 和 28.87%。国家对 LED 行业在出口退税政策方面予以优惠，为国内企业特别是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出口优势企业提供了较多支持，但如果将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产品出口销售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共同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4.1989%、25.6491% 和 25.6491%，本次发行后，三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由于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并非亲属关系，且三人的共同控制关系维持不变的协议期限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0 个月，若共同控制协议期届满后，三人未能延长协议或者其中部分人员的股权发生变动，可能因股权结构分散而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10、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公司目前办公和生产场所系向通行画框（深圳）有限公司租用，该等厂房已由出租方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240728 号”的房地产产权证书，且均经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公司与通行画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租期较长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将分别于 2014 年末至 2015 年届满。若租期届满后，公司无法与通行画框（深圳）有限公司续约租期，公司将面临经营场所搬迁而导致的生产中断风险。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15 |
| 第二节 概览 | 21 |
| 一、发行人简介..... | 21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 22 |
|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 22 |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8 |
| 五、本次发行情况..... | 30 |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30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2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2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2 |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3 |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35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6 |
| 一、市场风险..... | 36 |
| 二、经营风险..... | 37 |
| 三、财务风险..... | 38 |
| 四、技术风险..... | 39 |
| 五、募投项目引致的风险..... | 40 |
| 六、税收优惠风险..... | 40 |
| 七、政策风险..... | 42 |
| 八、汇率风险..... | 42 |
| 九、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 42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3 |
|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43 |

| | |
|--|------------|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7 |
| 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47 |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48 |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 51 |
| 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2 |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61 |
|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69 |
| 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75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77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77 |
|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 80 |
| 三、LED 及其应用领域..... | 84 |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88 |
| 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 101 |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16 |
|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42 |
| 八、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 147 |
| 九、技术与研发情况..... | 147 |
| 十、其他情况说明..... | 157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58 |
| 一、同业竞争..... | 158 |
|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59 |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61 |
| 四、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162 |
| 五、本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63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 164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164 |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170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71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最近一年薪酬、福利安排..... | 172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173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 174 |
|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 174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174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75 |
|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75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178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78 |
|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 191 |
|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191 |
|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估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 191 |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 193 |
|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 193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95 |
| 一、会计报表..... | 195 |
|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准..... | 205 |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207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07 |
| 五、主要税项..... | 224 |
| 六、分部信息..... | 226 |
|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226 |
| 八、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27 |

| | |
|-------------------------------------|------------|
|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227 |
| 十、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 230 |
| 十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 230 |
|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31 |
|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231 |
|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 248 |
|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 277 |
| 十六、资本性支出..... | 279 |
| 十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280 |
| 十八、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282 |
|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87 |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 287 |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必要性..... | 288 |
| 三、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294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313 |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16 |
|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 318 |
|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 318 |
| 二、假设条件..... | 321 |
| 三、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困难..... | 322 |
|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22 |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23 |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 323 |
| 二、重大合同..... | 324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25 |
| 四、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 325 |
|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 326 |

| | |
|------------------|-----|
| 第十五节 附件 | 332 |
| 一、附件..... | 332 |
|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332 |

第一节 释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 | |
| 艾比森/股份公司 | 指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税务总局 | 指 | 国家税务总局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信息产业部 | 指 |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工信部后不再保留信息产业部，原信息产业部大部分职责划入工信部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国家质检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中国光协 LED 显示应用分会 | 指 |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中银 | 指 |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 指 |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更名 |

| | | |
|-----------------|---|--|
| 立信大华/大华 | | 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 2,10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股票（A 股） | 指 |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 指 | 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 |
| 大艾投资 | 指 |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
| 富海投资 | 指 |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惠州艾比森 | 指 |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
| 艾比森电子 | 指 | 深圳市艾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国星光电 | 指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雷曼光电 | 指 |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奥拓电子 | 指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洲明科技 | 指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建光电 | 指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利亚德 | 指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科锐 | 指 | 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
| 通行画框 | 指 | 通行画框（深圳）有限公司 |
| 北京奥运会 | 指 | 2008 年第二十九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
| 上海世博会 | 指 | 上海 2010 年第四十一届世界博览会 |
| 南非世界杯预选赛 | 指 | 第十九届南非国际足联世界杯足球赛预选赛 |
| 广州亚运会 | 指 | 广州 2010 年第十六届亚运会 |
| 世界大运会 | 指 | 深圳 2011 年第二十六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
| 十一届全运会 | 指 | 第十一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 《劳动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 《企业所得税法》 | 指 |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法实施后，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 CRM | 指 |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简称，即客户关系管理，主要含义就是通过对客户详细资料的深入分析，来提高客户满意程度，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的一种手段 |
| ERP | 指 |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简称，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
| Cree 或科锐 | 指 | Cree Inc.（美国） |
| Nichia 或日亚 | 指 | 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日本） |
| GE | 指 | 通用电气公司（美国） |
| Philips | 指 | 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荷兰） |
| Osram | 指 |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德国） |
| Toyodagosei | 指 | 丰田合成株式会社（日本） |
| LED | 指 | 英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

| | | |
|----------|---|--|
| ODM | 指 |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的缩写，产品从设计到生产均由原始设计制造商自行完成，然后将其出售给委托制造方来冠注商标和销售 |
| P6 | 指 | 公司产品分类中的一种，指像素点间距为 6 毫米的显示屏产品，其余 P10、P16、P20、P21、P25 等类推 |
| 外延、外延生长 | 指 | 用气相、液相或分子束等方法在衬底上生长单晶材料的工艺，在衬底上生长组分与衬底材料相同的单晶材料，称同质外延；在衬底上生长组分与衬底材料不同的单晶材料，称异质外延 |
| 外延片、外延晶片 | 指 | LED 外延片，用外延方法制备的具有电致发光功能的结构片 |
| 芯片 | 指 | LED 芯片，具有器件功能的最小单元，具备正负电极、通电后可发光的半导体光电产品，由外延片经特定工艺加工而成 |
| MOCVD | 指 | 金属有机化学汽相沉积（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的英文缩写。金属有机化合物和非金属氢化物的汽相源经热分解合成反应外延生长单晶材料的方法 |
| EMC | 指 | 电磁兼容性（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
| 封装 | 指 | LED 封装，将 LED 芯片和焊线包封起来，并提供电连接、出光和散热通道、机械和环境保护 |
| 出光效率 | 指 | 逸出 LED 结构的光子数与有源区产生的光子数之比 |
| 色温 | 指 | 一种表示光源光色的尺度，当光源的色品与某一温度下完全辐射体的色品相同时，该完全辐射体的绝 |

| | | |
|------|---|--|
| | | 对温度为此光源的色温 |
| 像素 | 指 | Pixel，为图像中最小的完整采样。一般来讲，单位面积内的像素越多，图像越清晰；而像素大小、间距相同时，像素越多，图像越大 |
| SiC | 指 | 碳化硅 |
| GaN | 指 | 氮化镓 |
| 流明 | 指 | 光通量的单位，发光强度为 1 坎德拉（cd）的点光源，在单位立体角（1 球面度）内发出的光通量为 1 流明，英文缩写为 lm |
| 流明/瓦 | 指 | 发光效能单位，光源所发出的总光通量（流明数）与该光源所消耗的电功率（瓦）的比值；发光效率值越高，表明照明器材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能力越强 |
| CE | 指 | 欧盟 CE 认证，加贴 CE 认证标志表示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主要要求（Essential Requirements），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或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最终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
| ETL | 指 |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认证。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经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它是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而且也代表着生产工厂同意接受严格的定期检查，以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可以销往美国和加拿大两国市场 |
| 3C | 指 | 3C 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 |

| | | |
|-------|---|--|
| | 度 | |
| RoHS | 指 |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
| FCC | 指 |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对于工作频率在 9KHZ 以上的电子产品在电磁兼容方面的测试认证 |
| CB | 指 | CB 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是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 |
| TUV | 指 |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其可对元器件产品进行包括 EMC 指标在内的各项测试 |
| nit | 指 | 亮度单位，表示单位面积的发光强度。1nit=1 坎德拉/平方米（cd/m ² ） |
| mcd | 指 | 光强单位，可见光在某一特定方向角内所发射的强度就叫做光强。1cd=1,000mcd |
| DFEMA | 指 | 设计潜在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 |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2010 年 11 月 16 日，经艾比森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212,325.58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31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彦辉。

公司是 LED 全彩显示屏领域领先的运营服务企业，专注于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 LED 全彩显示屏整体解决方案和高效专业服务。公司秉承“诚信、感恩、负责任”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品质第一”的经营理念，凭借精细化的管理、持续的技术创新、先进的 LED 封装器件与显示屏一体化生产体系、高效的全球化营销网络，公司竞争优势不断增强，近三年来实现了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44.21 万元、26,455.78 万元、41,527.82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增长幅度分别达 70.20% 和 56.97%。

公司生产的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种类齐全，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已累计销往美国、英国、德国、日本、俄罗斯、沙特、印度、巴西、南非、澳大利亚等全球五大洲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 11,890.10 万元、17,569.38 万元和 27,493.53 万元，近年来，公司已成为我国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出口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承接的重点 LED 显示屏项目包括南非世界杯预选赛项目、德国法兰克福车展奔驰汽车展台项目、俄罗斯圣彼得堡泽尼特球场项目、荷兰阿尔克球场项目、广州亚运会项目、深圳世界大运会项目、十一届全运会项目、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项目、

广州天河城项目、贵阳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等，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逐步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并拥有广泛的市场知名度。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拥有 30 项专利和 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曾先后获得“深圳知名品牌”、“中国十大网商”、“广交会出口优质供应商”、光电新闻网“2011 最具潜力 LED 企业”、“2012 福布斯中国最具潜力企业”等称号，荣膺中国“品牌金谱奖”，公司还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会员及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单位、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理事单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三位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别为 2,160 万股、1,620 万股和 1,620 万股，占股本总额分别为 34.1989%、25.6491% 和 25.6491%。有关三位股东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 LED 全彩显示屏供应商，公司基于“诚信、感恩、负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建立并高效使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培训管理系统等系统，进行精细化管理，生产并销售能耗低、品质高的 LED 显示屏，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为客户、股东、供应商及员工创造最大价值。与境内 LED 显示屏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精细化管理（基于高效的、信息化的管理体系）、持续创新能力、全球销售网络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出口规模、盈利质量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一）涵盖经营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对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等环节或要素进行信息化、系统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员工收入和凝聚力，为客户、股东、供应商及员工创造最大价值。

1、采购管理

公司运用 ERP 系统和采购管理系统，对内加强了采购管理，极大降低人为因素对采购价格和质量的负面影响；对外强化了供应商归集和分类管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依托该系统，主动加强与供应商的日常沟通，通过派员进驻供应商现场指导、及时支付采购款等方式，促进供应商的经营管理，获得与供应商共同发展的双赢成果。

2、严格的生产流程管理

公司一贯重视生产流程管理以保证产品品质优良，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BS-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QC080000 有害物质控制体系的认证。公司秉承精益生产的理念，建立了 LED 显示屏专用封装器件和显示屏产品一体化生产体系，拥有标准 10 万级洁净生产厂房、完备的防静电系统和先进的产品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全自动检测设备，对原材料投入到产品制造的整个过程进行严格管控。

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为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产品已先后获得 CE、ROHS、ETL、FCC、PSE、CB、3C 等品质认证，从而使公司产品可大规模出口到欧美等对品质要求较高的地区。

3、企业资源管理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资源的计划与运用，充分利用有限资源、降低经营成本、创造最大价值。ERP 系统的上线与使用，使公司资产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效用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多项营运指标总体上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充分体现了该系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提升作用。

4、客户关系管理

公司拥有近 3,000 家客户资源，产品销售至全球五大洲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有效使用，提升了客户开拓、管理及服务能力，降低了客户流失率。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及员工持续学习,通过运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培训管理系统发现和培养人才,凝聚了一支优秀而稳定的管理和业务骨干团队,并通过持续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6、基于信息技术的各管理系统协同作用

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管理系统,成功将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了信息技术平台上的资源共享,缩短了业务流程时间,降低了经营成本,大大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二) 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行业内少有的从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向上延伸至封装技术的企业,现已掌握涵盖显示屏专用 LED 封装器件至显示屏生产全过程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多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先进的 LED 封装技术

通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公司已掌握 LED 全彩显示屏器件封装过程中的固晶、焊线、封胶等核心工艺,突破了显示屏 3D 空间配光和出光光学通道设计等关键技术,大幅提高了封装器件的出光效率和一致性。

依托先进的 LED 封装技术,公司主要户外显示屏产品光源之间的波长差控制在 2.5nm 以内,亮度比控制在 1: 1.2 以内,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保证了公司显示屏产品显示效果的高一致性。提高显示屏整体亮度的关键主要体现在绿灯的亮度,公司 LED 封装器件中绿灯的亮度达 3,200mcd 以上,远高于目前境内一般产品 2,000-2,500mcd 的水平,与全球 LED 封装器件著名厂商产品的 3,000-3,400mcd 亮度基本相当,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户外显示屏亮度也从 5,000nit 升级至 8,000nit 水平,其中公司主导产品 A1688 亮度更提高到 12,000nit 以上,开启了 LED 显示屏“万级高亮”新时代。

2、多项行业内领先的显示屏制造技术

在显示屏制造方面,公司的电磁兼容技术、低成本节能技术、低成本可靠性

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电磁兼容技术系公司通过复杂的电磁兼容理论计算和产品设计，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水平，实现研发样品与批量生产产品电磁兼容性能的一致；低成本节能技术系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生产的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通过分布式供电、简短线路设计、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等多种技术手段大幅提高产品的节能性；低成本可靠性技术系公司在产品研发时进行 DFEMA 设计，运用安全等级、可测度、发生频率等可靠度测评手段，采用最佳可靠性设计方案，提高产品在低成本情况下的可靠性。

依托上述技术，公司电磁兼容系列产品通过箱体 EMC 认证，2011 年更有部分产品在业内率先通过更高标准的 CLASS-B 级 EMC 认证，电磁辐射水平进一步下降 20%，为公司产品继续扩大在欧美市场的份额提供了强力支持；公司节能显示屏产品实现升级，节能幅度超过 50%，以公司 100 平方米亮度 8,000nit 的 P16 节能显示屏为例，与目前市场同规格显示屏相比，一天（工作 12 小时）可节约电能 360 度，减排二氧化碳 350 千克左右；公司显示屏产品因 LED 封装器件引起的失效率很低，连续使用 3 年仍低于 200ppm（百万分之二百），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显示屏产品的衰减率也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每天工作 8 小时，温度 25℃，播放视频），公司显示屏产品工作 5000 小时的亮度衰减率小于 3%，而行业一般水平亮度衰减率大于 5%。

上述封装及显示屏制造方面的先进技术，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品质及技术领先性，对公司产品销售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三）全球销售网络及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立足于全球中高端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在全球五大洲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近 3,000 家客户资源。公司将整个市场划分为境内七个大区和境外八大区，分别配备专门的销售力量，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高效的全球化市场营销体系。截至 2011 年末，公司销售及销售管理人员共 128 人（不含工程服务人员），其中本科及大专以上共有 122 人，多人具有海外留学背景或熟练掌握几门外语，整体素质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行销全球，成为境内 LED 全彩显示屏出口的龙头企业。

基于高性价比产品及高效而周到的专业服务，公司稳步扩大在欧洲、北美等 LED 成熟市场的份额，并积极拓展中东、非洲、拉美、东亚及东南亚等区域市场，实现了公司产品出口的持续高速增长。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11,890.10 万元、17,569.38 万元和 27,493.53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增长幅度分别达 47.76%、56.49%。全球化的市场架构为公司产品出口销售的持续增长打开了市场空间，同时，产品市场在地域上的分散分布亦可大大降低公司经营对单一区域市场的依赖，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LED 全彩显示屏和全方位的高效专业服务，在全球范围内逐步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公司产品出口额不仅领先于国内同行，而且在全球范围内对日本、欧洲和美国的 LED 显示屏老牌厂商构成竞争压力。

近年来，公司在国内外有选择性地承接了一些标志性 LED 显示屏项目，如：南非世界杯预选赛项目、俄罗斯圣彼得堡泽尼特球场项目、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Steaua 体育场项目、挪威 FC Vålerenga 足球场项目、荷兰阿尔克球场项目、广州亚运会项目、世界大运会项目、十一届全运会项目、北京王府井项目、广州天河城项目、贵阳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等，另外还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市政工程、广告宣传、商业展示、运动场馆等项目。这些标志性项目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也对公司品牌形象具有积极意义。

（四）不断完善的标准化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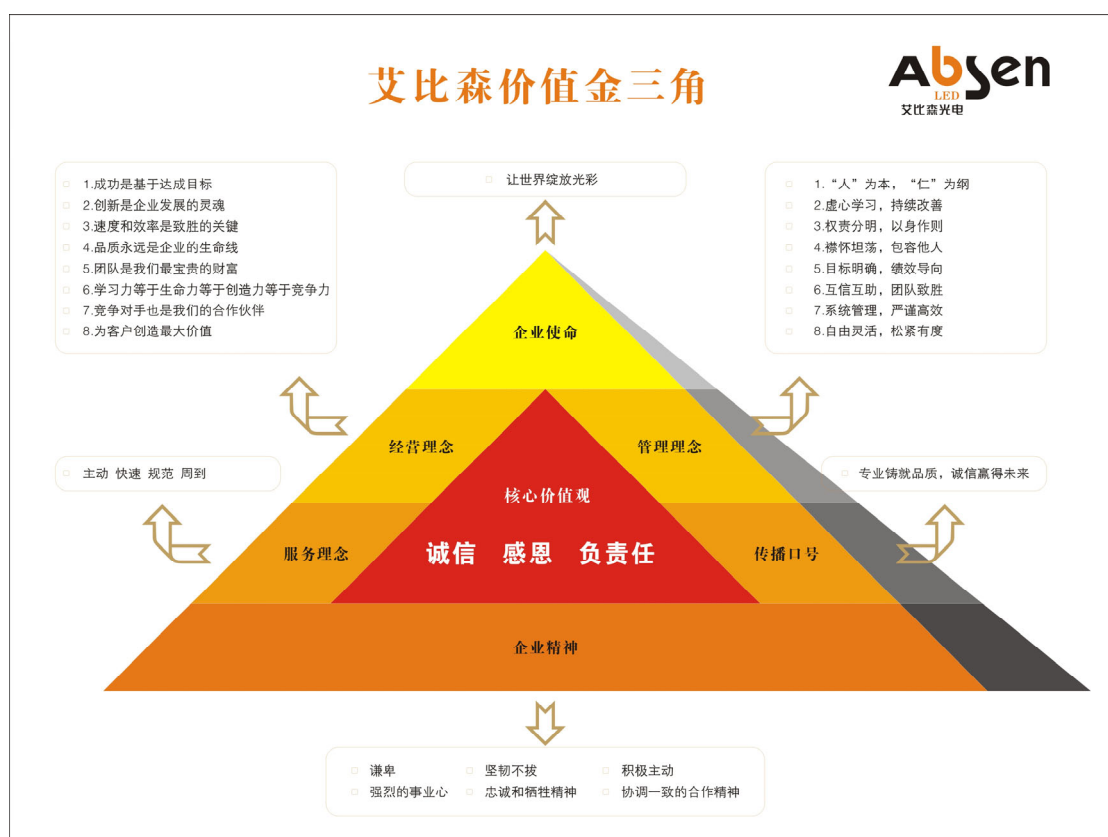
近年来，LED 全彩显示屏的标准化生产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保持 LED 封装器件材料的品质一致性、积累深厚的技术储备、实现成本可控并满足主要需求是实现标准化的关键。

公司具有显示屏专用 LED 封装器件与显示屏产品的一体化生产体系，保证了公司 LED 封装器件的优良品质和高度一致性；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公司提升了产品的亮度、刷新率等技术性能和良好的环境耐受性，为标准化产品实施提供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使公司主导产品标准化批量生产具备了市场需求条件。

作为行业内率先推出标准化主导产品的企业，公司的标准化产品 A1088、A1688 已可实现现货供应，2011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达 41.39%。公司主导产品的标准化生产不仅使产品品质得到了更为可靠的保证，同时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整个标准化生产流程仅需七天左右，而业内许多厂家则需要计划订制及与众多外协厂商分工协作，需时四十多天；此外，标准化生产形成的规模化效应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了原材料库存水平，公司原材料占总资产比例较低，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均为 2.79%，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末 7.32% 的平均水平。

（五）企业文化和团队优势

公司秉承“诚信、感恩、负责任”核心价值观，确立了“主动、快速、规范、周到”的服务理念、“人为本，仁为纲”等管理理念，塑造了“协调一致的合作精神”等企业精神，逐步形成了以持续、共同的认知学习系统和全体员工习惯性的行为准则为代表的企业文化。这种开放型、学习型的企业文化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忠诚度与责任感，凝聚了一支优秀而稳定的管理和业务骨干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在开放型、学习型的企业文化氛围中，公司杜绝家族式的集权管理方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凝聚了一批具有长远眼光、执行力强的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建立持续的学习机制，对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进行德鲁克管理课程培训，为部分优秀管理人员安排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知名大学的相关课程学习，引进或聘请制造业管理咨询机构、中欧国际商学院营销顾问、人力资源顾问等机构或人员为公司提供管理或营销咨询。

（六）领先的盈利能力优势

公司始终以技术研发推进产品不断升级，以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扩大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公司产品获得市场尤其是欧美等成熟地区的广泛认可和信任，客户主要以收货前付款为主的方式与公司合作。良好的产品市场效应、稳健的经营策略、卓越的管理能力使得公司资产管理和盈利能力优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从而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保持稳定增长打下坚实基础。本公司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管理和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对比如下：

| 公司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
|------|---------|-------|--------|----------|
| 洲明科技 | 13.00 | 4.78 | 42.27% | 59.86% |
| 联建光电 | 3.43 | 3.06 | 25.14% | 48.71% |
| 利亚德 | 5.00 | 1.18 | 38.31% | 21.92% |
| 奥拓电子 | 7.33 | 3.53 | 37.49% | 49.23% |
| 雷曼光电 | 5.68 | 3.57 | 46.26% | 54.56% |
| 发行人 | 61.33 | 4.05 | 62.49% | 91.23% |

注：鉴于上述上市公司仅利亚德披露了 2011 年报数据，上述财务指标使用 2010 年数，其中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009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276,832,153.46 | 167,036,776.32 | 118,046,458.20 |
| 负债合计 | 114,190,038.32 | 85,316,688.46 | 59,565,857.4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62,642,115.14 | 81,720,087.86 | 58,480,600.7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62,642,115.14 | 81,720,087.86 | 58,480,600.73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15,278,163.81 | 264,557,818.07 | 155,442,071.91 |
| 营业利润 | 64,252,626.54 | 53,457,528.72 | 19,154,608.70 |
| 利润总额 | 65,158,035.21 | 52,773,812.17 | 19,186,603.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7,922,027.28 | 47,239,487.13 | 17,246,754.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5,207,400.20 | 45,719,314.37 | 16,241,468.8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652,196.68 | 43,094,405.67 | 48,937,352.2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3,822.94 | -9,144,111.76 | -11,787,603.7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80,625.86 | -9,281,513.59 | 648,50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244,623.13 | -750,544.17 | -953.4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984,376.47 | 23,918,236.15 | 37,797,294.96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1年 12月31日 |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期末数） | 1.88 | 1.62 | 1.78 |
| 速动比率（期末数） | 1.36 | 1.07 | 1.0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15% | 51.08% | 50.46% |

| 项目 | 2011年 12月31日 |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2.58 | 1.36 | - |
| 项目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0.43 | 61.33 | 50.87 |
| 存货周转率(次) | 5.15 | 4.05 | 3.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92 | 0.79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92 | 0.79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 0.88 | 0.76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 益(元) | 0.88 | 0.76 |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7 | 0.72 |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52 | 0.40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96% | 62.49% | 36.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 | 41.90% | 60.48% | 34.04% |

五、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拟发行2,10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59%
- 4、每股发行价格：★元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 1、投资14,588.10万元用于LED显示屏建设项目；

- 2、投资 5,995.16 万元用于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 3、投资 5,482.91 万元用于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 Absen Optoelectronic Co., Ltd. |
| 注册资本: | 6,316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丁彦辉 |
|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 | 2001 年 8 月 23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 2010 年 12 月 16 日 |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 2 栋 1 至 5 楼 |
| 邮政编码: | 518129 |
| 电话: | 0755-89747399 |
| 传真: | 0755-89747599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szabsen.com/ http://www.absen.cn/ |
| 电子信箱: | dm@szabsen.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投资管理部 |
| 联系人: | 张文磊 |
| 联系电话: | 0755-28794126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每股面值: 1.00 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 2,10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59%
- 4、每股发行价: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若中国证监会调整询价

- 政策，则从其规定)
- 5、发行市盈率： \star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58 元/股（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star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市净率： \star 倍（按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总额约 \star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 \star 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 \star 万元
-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star 万元
- 审计费用 \star 万元
- 律师费用 \star 万元
- 发行手续费用 \star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901-905 室

电话：0755-82577417

传真：0755-82960296

保荐代表人：左廷江、杨小虎

项目协办人：韦东

项目人员：王广红、杨旭、王培虎、孙臻云、廖飞

(二)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经办律师：贺存勳、叶兰昌、陈国尧、陈赛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梁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2901348

传真：0755-82900854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建新、高德惠

(四) 股票登记机构：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16014040000059
电话：021-68419171
传真：021-68419668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年★月★日
- 3、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 LED 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目前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此外，近年来，随着境内同行业公司如雷曼光电、洲明科技、奥拓电子、联建光电及利亚德等公司发行上市，众多本土 LED 企业蓬勃发展；同时，随着国际 LED 产业向中国转移，境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我国 LED 全彩显示屏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产品价格亦呈下降趋势。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全彩显示屏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掌握部分细分领域内的先进技术，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未来，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如前所述，LED 应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并有竞争不断加剧的趋势。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观念日益深入人心，LED 产品应用日趋普及，上游外延片和芯片行业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产能扩张、成本下降，由此给中下游封装和应用产品的降价提供了较大空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LED 产品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 2009-2011 年度每平方米平均售价分别为 1.24 万元、1.20 万元及 1.07 万元，平均售价 2011 年较 2009 年下降了 13.71%。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相关产品价格的下降将成为 LED 应用行业发展中的必然趋势，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则将加剧这一趋势。由此，公司面临着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LED 显示屏等产品已销往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90.10 万元、17,569.38 万元和 27,493.5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1%、66.42% 和 66.23%，公司的经营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

相对于境内市场，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商业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的加剧等都可能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特别是在目前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进一步扩散的背景下，公司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二）贴牌生产的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境内销售以自有品牌为主，境外销售主要为中性包装，其次为经销商 ODM 贴牌生产模式。报告期内，贴牌生产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4%、7.05% 和 12.10%。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可能转向其他厂商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持续有效的措施对贴牌生产的商标进行严格的审查程序，公司将面临商标侵权的经营风险。

（三）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长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同时，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多项产品已取得欧盟 CE、ROHS 认证，美国 ETL、FCC 等多项认证，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实施良好，从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然而，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将对公司的管理、控制能力形成挑战。因此，公司面临规模不断扩大引致的管理能力不足及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四）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办公和生产场所系向通行画框（深圳）有限公司租用，该等厂房已由出租方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240728 号”的房地产权证书，且均经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公司与通行画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租期较长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将分别于 2014 年末至 2015 年届满。若租期届满后，公司在惠州自建的厂房未投入使用，且未能与通行画框（深圳）有限公司续约租期，可能将面临生产中断风险。

（五）经营季节性风险

全彩显示屏行业受到产品特征以及国内外法定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该行业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分布特征，上半年通常为行业的销售淡季，下半年为行业的销售旺季。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比重基本保持在 34%-40% 之间。公司如不能在下半年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生产安排，可能将面临部分产品生产准备不足失去商机或产能过剩造成产品积压，从而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全彩显示屏市场厂商较多且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随着境内发行上市的同行业公司日趋增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呈现同质化竞争格局。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以提供中高端全彩显示屏整体解决方案的规模企业不多，中高端全彩显示屏市场竞争相对较为有序。依托产品品质和研发优势，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分别为 31.44%、38.72% 和 33.17%。但随着 LED 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呈现不断加剧的态势，公司不排除采取降价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风险

2009-2011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款方式主要为出货前收全款的结算方式，境内主要为以出货前收全款为主、出货前收 80% 左右为辅的结算方式，同期境外销售占公司销售比重达七成左右，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上市公司水平，分

别为 50.87、61.33 和 20.43。2011 年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信誉良好的个别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随着公司对信誉良好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以及内销力度加大，如果未来未能对应收账款进行高效管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可能下降从而引致资产流动性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公司从设立之初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根本推动力量，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技术实力，目前主要产品在一致性、稳定性、电磁兼容性、节能性、轻便性等多项性能指标上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行业竞争将愈加体现为技术实力的竞争，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才能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若未来公司不能实现持续的技术进步并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公司一贯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且部分研发技术人员已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科研人员队伍，但是仍不能排除未来科研人员流失的可能。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范围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长期以来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部分已申请专利外，另有多项技术以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保有。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原则，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30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遭受侵害

的事件，但不排除将来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可能，如果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侵害，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此外，国内外 LED 行业技术发展较快，近年来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大量增加，公司凭借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在境内外开展相关业务有可能与其他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引致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迅速增加，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较快增加并导致折旧费用上升，而投资项目的收益存在滞后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将导致公司短期内费用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 4 个项目，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税收优惠风险

（一）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款项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6 月 1 日下发的“深地税龙函[2007]443 号”《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批复内容，根据“深府[1988]232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意本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计算的减免期限内，生产性经营收入超过全部业务收入 50% 的年度，可享受该年度相应的免、减税优惠待遇（即从获利年度起，第一、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07 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2007 年、2008 年属于免税期，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属于减半征收期。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80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广东省经济

特区条例》第 14 条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深圳市政府于 1993 年 1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 2 条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

根据前述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文件，2007 年、2008 年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0%、11% 和 12%。上述税率系根据深圳市地方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公司存在被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各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被有关政府部门追缴，则三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三人所承担比例分别为：丁彦辉 40%，邓江波 30%，任永红 30%。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本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0%、11% 和 12%。此外，本公司于 2009 年被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虽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但如果 2012 年本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 2012 年及以后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将适用 25%，净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自 2008 年 12 月起由 13% 上调至 14%，自 2009 年 6 月起从 14% 再次上调到 17%。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90.10 万元、17,569.38 万元和 27,493.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57.05 万元、1,260.26 万元和 1,672.2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0.70%、26.68% 和 28.87%。LED 全彩显示屏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出口退税政策在可预期的未来将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此外，

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已将出口退税优惠对公司成本的影响纳入考虑范围，当该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产品报价作相应的调整，以减少政策变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将来国家对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幅度过大，仍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销售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七、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 LED 应用领域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等多个文件明确提出鼓励、支持 LED 产业发展。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八、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11,890.10 万元、17,569.38 万元和 27,493.53 万元，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37.89 万元、60.75 万元及 21.79 万元，对公司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不稳定，将可能因汇率波动而使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九、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共同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4.1989%、25.6491%和 25.6491%，本次发行后，三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由于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并非亲属关系，且三人的共同控制关系维持不变的协议期限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0 个月，若共同控制协议期届满后，三人未能延长协议或者其中部分人员的股权发生变动，可能因股权结构分散而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艾比森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2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艾比森实业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2,212,325.58元。同日，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及大艾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以艾比森实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股的净资产余额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0年12月8日，立信大华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70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同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

2010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440307103064881。

(二) 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发起人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丁彦辉 | 2,160 | 36.00% |
| 任永红 | 1,620 | 27.00% |
| 邓江波 | 1,620 | 27.00% |
|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 600 | 10.00% |
| 合计 | 6,000 | 100.00% |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由于公司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因此公司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公司的设立而变化。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自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该三位发起人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其所持本公司股权，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系参与本公司的经营管理。

此外，另一发起人大艾投资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亦为其所持本公司股权，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系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大艾投资暂无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而形成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全部为公司设立时承继的艾比森实业的整体资产。根据立信大华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2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4,452,247.09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0,786,474.37 元，非流动资产 23,665,772.72 元，负债总额 92,239,921.51 元，净资产值为 72,212,325.58 元。公司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 LED 全彩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相互联系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改制前后本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二）产品的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发起人。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艾比森实业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艾比森实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原记载在艾比森实业名下的所有资产均已办理完毕过户或变更手续。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专业从事 LED 全彩显示屏及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及管理系统，自主经营，无需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70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本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与各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晰。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

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并办理了独立的社会统筹账户。

4、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41026700040011343，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为“深税登字 440301731127582”。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该等账户方面相关联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本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包

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1年8月1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1]第A1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8月1日,艾比森实业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丁彦辉出资40万元,任永红出资30万元,邓江波出资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二)2006年12月19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皇嘉验资报字(2006)第6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19日,艾比森实业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丁彦辉出资160万元,任永红出资120万元,邓江波出资1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艾比森实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三)2007年12月6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07]3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6日,艾比森实业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丁彦辉出资200万元,任永红出资150万元,邓江波出资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艾比森实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四)2008年7月1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08]1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7月1日,艾比森实业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丁彦辉出资200万元,任永红出资150万元,邓江波出资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艾比森实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五)2009年6月10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09]1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6月6日,艾比森实业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丁彦辉出资200万元,任永红出资150万元,邓江波出资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艾比森实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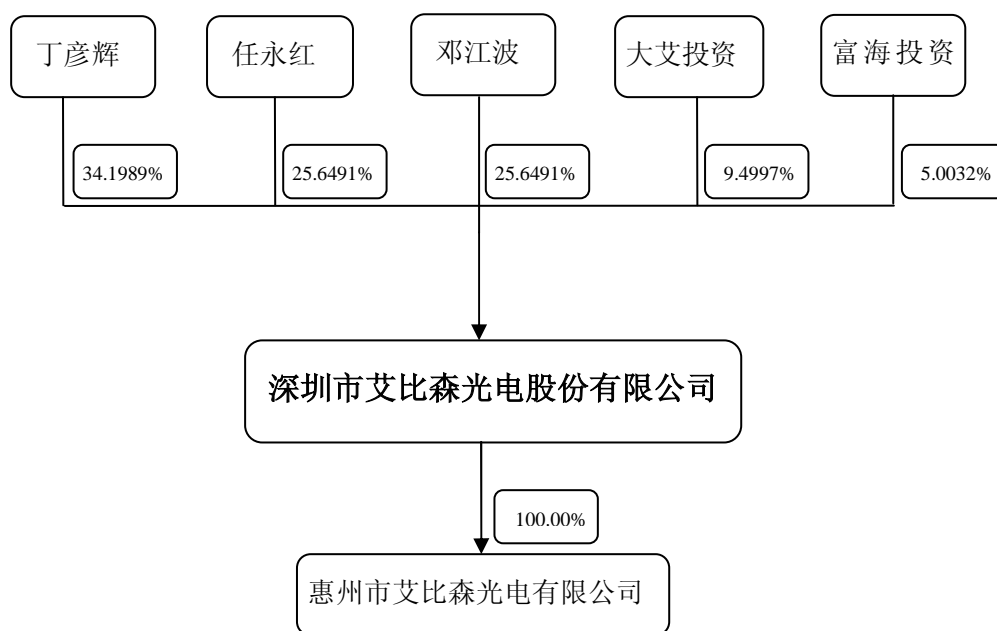
万元。

(六) 2010年12月8日,立信大华接受委托,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7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发起人以艾比森实业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72,212,325.58元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股的净资产余额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七) 2011年1月19日,立信大华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19日,艾比森收到新股东富海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额2,300万元,其中316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1,984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316万元。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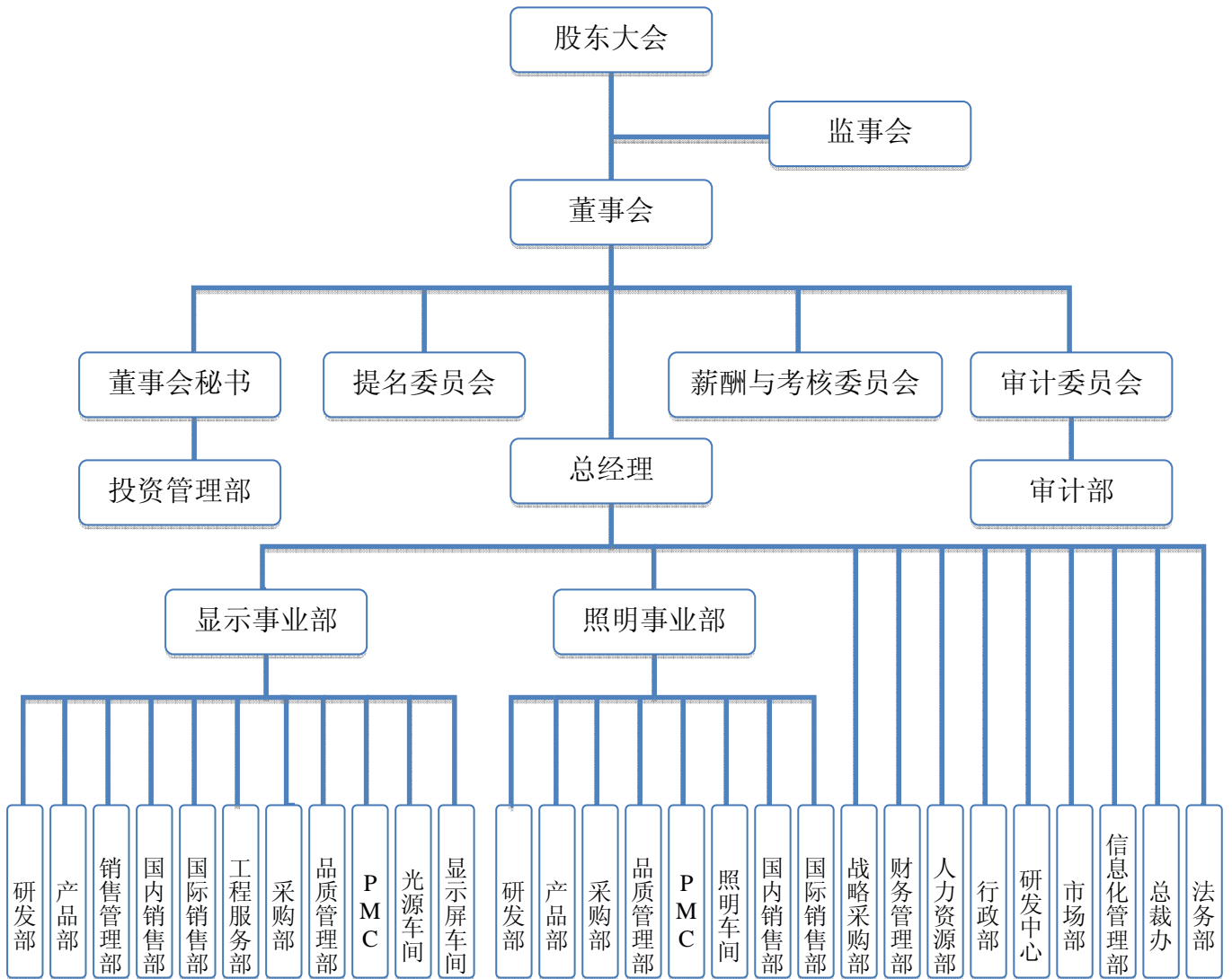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本公司的组织

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内部职能管理部门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1、显示事业部

显示事业部负责组织显示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确保事业部经营目标的达成。

2、照明事业部

照明事业部负责组织照明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确保事业部经营目标的达成。

3、战略采购部

战略采购部负责了解供方市场，选择、管理和发展供应商，执行采购策略，提高公司供应能力；负责采购战略规划与实施、采购价格管理、新产品开发协调及采购行为统计分析等。

4、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负责建立、实施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规程；负责组织进行相关会计核算；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资金平衡计划、资金筹措与使用监督管理，参与制订公司资金计划，进行财务预算和经济效益核算的分析、监督及反馈。

5、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通过人才的选拔、培育、考核与激励机制的建立，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6、行政部

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及后勤管理，建立健全公司行政后勤保障体系，通过高效的行政及后勤服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7、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负责依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负责组织认证、投标、

测试等样品的制作；负责专利管理，并为公司生产、工程及销售等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8、市场部

市场部负责营销规划；负责公司品牌、市场推广、网站维护及公司企业形象的对外宣传，策划并实施相关市场活动；负责拟定媒体广告投放计划，实施并评估实际广告效果。

9、信息化管理部

信息化管理部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及信息安全，并通过公司信息化、流程优化等措施的推行及实施，提升公司运作效率。

10、总裁办

总裁办负责规划公司战略与业务策略，保障公司日常运行的稳定、规范，持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负责年度经营目标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及办公室事务。

11、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规划和策略；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筹办及信息披露；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公共关系事务。

12、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年度审计、关键职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各类专项审计；负责审计监督工作及各项审计制度建设；负责内控和风险管理等工作。

13、法务部

法务部负责确保公司守法经营，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处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法律问题。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

惠州艾比森成立于2011年3月24日，注册地为惠州市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楼303室，法定代表人为丁彦辉，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电子显示屏、LED 灯、LED 照明产品及其他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目前，该公司尚无实际生产经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惠州艾比森总资产 31,696,194.81 元，净资产 29,506,550.81 元，2011 年净利润-493,449.19 元。（上述数据业经大华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丁彦辉

国籍：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62010219730923****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丁彦辉先生持有本公司 2,16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1989%。

2、任永红

国籍：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62282619740421****

住所：甘肃省宁县新庄镇

任永红先生持有本公司 1,6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6491%。

3、邓江波

国籍：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107241973101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邓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 1,6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6491%。

4、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5 日

注册资本：2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办公楼1楼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事先取得行政许可的事项）；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李海涛、陈志峰、鲍凯、张文磊等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设立时股东38人，后经2011年5月股权转让，股东增至50人，新增12名股东具体包括王祥付、杨勤康、刘正文、贾耸、张海石、袁哲、张安邦、刘春林、佟云强、冯卫国、吴劼、陈麟，转让人均为李海涛；2012年3月，王祥付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将所持有的大艾投资股权转让予李海涛。目前，该公司共有49名股东，全部在艾比森专职工作。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所任艾比森职务 |
|----|------|---------|-------|---------------------------|
| 1 | 李海涛 | 25.74 | 9.90% | 董事、副总经理、照明事业部总经理 |
| 2 | 陈志峰 | 22.36 | 8.60% | 监事会主席、战略发展总监 |
| 3 | 李文 | 14.04 | 5.40% | 照明事业部副总经理 |
| 4 | 潘英才 | 13.00 | 5.00% | 显示事业部国际销售部大区客户总监 |
| 5 | 赵凯 | 13.00 | 5.00% | 董事、惠州工业园筹备组副组长 |
| 6 | 任小春 | 12.48 | 4.80% | 显示事业部产品部经理 |
| 7 | 陈玲 | 11.96 | 4.60% | 显示事业部副总经理、战略采购部总监 |
| 8 | 朱曦 | 11.44 | 4.40% | 监事、财务管理部员工 |
| 9 | 何熊 | 9.36 | 3.60% | 显示事业部国际销售部客户经理 |
| 10 | 李新海 | 7.80 | 3.00% | 显示事业部国内销售二部总监 |
| 11 | 朱永龙 | 7.80 | 3.00% | 显示事业部国内销售总监、显示事业部国内销售一部总监 |
| 12 | 鲍凯 | 7.80 | 3.00% | 财务总监 |
| 13 | 张文磊 | 7.28 | 2.80%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办主任 |
| 14 | 罗艳君 | 6.76 | 2.60% | 显示事业部国际销售部客户总监 |
| 15 | 赵永华 | 6.24 | 2.40% | 显示事业部国际销售部员工 |
| 16 | 雷岩品 | 6.24 | 2.40% | 会计主管 |
| 17 | 陈云 | 6.24 | 2.40% | 显示事业部工程服务部经理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所任艾比森职务 |
|----|------|---------|-------|-----------------------|
| 18 | 贺焱 | 5.20 | 2.00% | 研发中心经理、显示事业部研发总监 |
| 19 | 何辉 | 5.20 | 2.00% | 光源车间高级工程师、惠州工业园筹备组副组长 |
| 20 | 丁崇彬 | 5.20 | 2.00% | 信息化管理部经理 |
| 21 | 李明德 | 5.20 | 2.00% | 显示事业部国内销售四部总监 |
| 22 | 曹同生 | 4.68 | 1.80% | 行政部经理 |
| 23 | 李松涛 | 4.68 | 1.80% | 监事、显示事业部副总经理 |
| 24 | 吕冠华 | 4.42 | 1.70% | 显示事业部国际销售总监 |
| 25 | 徐捷 | 4.16 | 1.60% | 总裁办员工 |
| 26 | 陈兴荣 | 2.60 | 1.00% | 显示事业部副总经理助理、光源车间工程部经理 |
| 27 | 张永锋 | 2.60 | 1.00% | 显示事业部国内销售三部总监 |
| 28 | 唐露阳 | 2.60 | 1.00% | 显示事业部国际销售部大区客户总监 |
| 29 | 吕杨 | 2.60 | 1.00% | 照明事业部国内销售大客户部经理 |
| 30 | 杨勤康 | 2.08 | 0.80% | 显示事业部副总经理 |
| 31 | 刘正文 | 2.08 | 0.80% | 照明事业部国际销售部大客户经理 |
| 32 | 贾耸 | 2.08 | 0.80% | 显示事业部国内销售部大区经理 |
| 33 | 张海石 | 1.56 | 0.60% | 显示事业部国际销售部大区经理 |
| 34 | 袁哲 | 1.56 | 0.60% | 显示事业部国内销售部大区经理 |
| 35 | 陆小玲 | 1.56 | 0.60% | 照明事业部采购部采购专员 |
| 36 | 张安邦 | 1.04 | 0.40% | 显示事业部国际销售部大区大客户经理 |
| 37 | 刘春林 | 1.04 | 0.40% | 显示事业部国际销售部大区经理 |
| 38 | 佟云强 | 1.04 | 0.40% | 显示事业部国内销售部大区经理 |
| 39 | 冯卫国 | 1.04 | 0.40% | 显示事业部国际销售部大客户经理 |
| 40 | 吴劼 | 1.04 | 0.40% | 显示事业部国际销售部大区经理 |
| 41 | 陈麟 | 0.78 | 0.30% | 显示事业部研发部电子主管 |
| 42 | 谢待玉 | 0.78 | 0.30% | 显示事业部光源车间制造部经理 |
| 43 | 曾卓勋 | 0.78 | 0.30% | 信息化管理部硬件网络主管 |
| 44 | 周俊明 | 0.52 | 0.20% | 显示事业部工程服务部项目经理 |
| 45 | 段宝宁 | 0.52 | 0.20% | 显示事业部国内销售部销售专员 |
| 46 | 王晓萍 | 0.52 | 0.20% | 显示事业部产品部成本核算主管 |
| 47 | 孙平 | 0.52 | 0.20% | 显示事业部 PMC 经理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所任艾比森职务 |
|----|------|---------------|----------------|----------------|
| 48 | 杨忠 | 0.52 | 0.20% | 显示事业部模组设备主管 |
| 49 | 李来祥 | 0.26 | 0.10% | 显示事业部光源车间设备部经理 |
| 合计 | - | 260.00 | 100.00%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大艾投资总资产2,601,961.68元，净资产2,574,361.68元，2011年净利润-19,326.12元（未经审计）。

大艾投资持有本公司6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9.4997%。

5、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09年7月14日

合伙期限：7年

认缴出资额：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386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10日，法定代表人陈玮，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60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身份证号为6201021964102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09年7月，成立时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比10%）及自然人吴忠炜（占比90%）。2009年8月，吴忠炜与陈玮、程厚博签订《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吴忠炜将其所持富海投资50%的财产份额转让予陈玮，将其所持富海投资40%的财产份额转让予程厚博。

目前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和出资比例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陈玮 | 250.00 | 50.00% |
| 程厚博 | 200.00 | 40.00% |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10.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陈玮 | 435.00 | 43.50% |
| 程厚博 | 200.00 | 20.00% |
| 谭文清 | 80.00 | 8.00% |
| 刁隽桓 | 80.00 | 8.00% |
| 刘青 | 80.00 | 8.00% |
| 梅健 | 80.00 | 8.00% |
| 刘世生 | 45.00 | 4.5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陈玮、程厚博、谭文清、刁隽桓、刘青、梅健、刘世生与公司及公司股东（除富海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富海投资总资产 163,182,791.70 元，净资产 3,721,199.67 元，2011 年净利润-1,179,784.80 元（未经审计）。

富海投资持有本公司 31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32%。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三位创始股东。三人简介见本节该发起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34.1989%、25.6491%和 25.6491%，合计持股比例为 85.4971%，为公司前三大股东，且自公司设立以来，该三人为前三大股东的股权控制结构未发生

变化。自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人一直通过在股东（大）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并通过共同协商提名、罢免董事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

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有关共同控制的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1、自公司设立至今，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三位股东一直为公司前三大股东，且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在80%以上，始终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股地位。三位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共同控制公司。符合该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该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为强化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三位股东于2011年8月1日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该协议确认：自公司设立至协议签订之日，三方一直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三位股东在协议中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60个月内，三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股东或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或）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同意按照丁彦辉的意见作出最终决定。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符合该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三位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符合该意

见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一直丁彦辉，且没有发生变化。符合该意见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三人符合共同控制的认定条件，其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真实、合理。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除本公司外，三人目前未控制其他企业。

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曾共同控制深圳市艾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永红。经营范围为：电子显示屏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艾比森电子的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屏的境内销售，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艾比森电子总资产为 116.95 万元，净资产为-3.17 万元，于 2006 年 8 月停止经营。报告期内艾比森电子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均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相互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人员方面，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三人曾在艾比森电子兼任职务，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人 员 | 艾比森电子 | |
|----|-----|-----------------|-----------------|
| | | 任职情况 | 任职期间 |
| 1 | 丁彦辉 | 监事 | 2003.03—2011.01 |
| | | 监事、清算组成员 | 2011.01—2011.03 |
| 2 | 任永红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03.03—2011.01 |
| | | 执行董事、总经理、清算组负责人 | 2011.01—2011.03 |
| 3 | 邓江波 | 清算组成员 | 2011.01—2011.03 |

艾比森电子因连续两年未年检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10 年 12 月艾比森电子开始清算及申请注销工作，并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取得企业注销通知书。根据《深圳市艾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艾比森电子 2011 年注销时，财产为货币资产 5,000 元、实物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截至清算报告出具之日，艾比森电子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清理完毕。相关清算费用由丁彦

辉、任永红、邓江波三位股东承担，注销后剩余资产亦依法由三位股东进行了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艾比森电子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相互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艾比森电子于 2011 年依法注销，相关清算费用由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三位股东承担，注销后剩余资产亦依法由三位股东进行了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艾比森电子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重合，但鉴于其 2006 年 8 月即已停止经营，该等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艾比森电子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相互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艾比森电子注销后剩余财产已分配给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艾比森电子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曾经存在一定重合，但鉴于艾比森电子于 2006 年 8 月即已停止经营，该等人员重合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艾比森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艾比森电子注销后的剩余资产处置清晰、明确，没有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艾比森电子具体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3 年 3 月，艾比森电子成立

艾比森电子于 2003 年 3 月由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丁彦辉以货币资金 20 万元出资，任永红以货币资金 15 万元出资，邓江波以货币资金 15 万元出资。

2003 年 2 月 24 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法验字[2003]第 0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2 月 21 日，艾比森电子（筹）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丁彦辉出资 20 万元，任永红出资 15 万元，邓江波出资 1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6 日，艾比森电子成立并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丁彦辉 | 20.00 | 40.00% | 货币资金 |
| 2 | 任永红 | 15.00 | 30.00% | 货币资金 |
| 3 | 邓江波 | 15.00 | 30.00%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 |

2、200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15日，艾比森电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丁彦辉将其所持艾比森电子9%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徐静，股东任永红将其所持艾比森电子7%的股权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徐静，股东邓江波将其所持艾比森电子7%的股权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徐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年10月20日，前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同月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2003）深福证字第3105号”《公证书》公证。

2003年10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艾比森电子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丁彦辉 | 15.50 | 31.00% | 货币资金 |
| 2 | 任永红 | 11.50 | 23.00% | 货币资金 |
| 3 | 邓江波 | 11.50 | 23.00% | 货币资金 |
| 4 | 徐静 | 11.50 | 23.00%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 |

3、200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5日，艾比森电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静将其所持艾比森电子9%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丁彦辉，将其所持艾比森电子7%的股权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任永红，将其所持艾比森电子7%的股权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邓江波。

2004年6月21日，前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同年6月25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2004）深福证字第2176号”《公证书》公证。

2004年7月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艾比森电子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丁彦辉 | 20.00 | 40.00% | 货币资金 |
| 2 | 任永红 | 15.00 | 30.00% | 货币资金 |
| 3 | 邓江波 | 15.00 | 30.00%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 |

因未办理企业年度检验，艾比森电子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1 年 3 月 22 日，艾比森电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股权完整、清晰。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31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59%。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按发行 2,106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丁彦辉 | 2,160.00 | 34.1989% | 2,160.00 | 25.6471% |
| 任永红 | 1,620.00 | 25.6491% | 1,620.00 | 19.2353% |
| 邓江波 | 1,620.00 | 25.6491% | 1,620.00 | 19.2353% |
| 大艾投资 | 600.00 | 9.4997% | 600.00 | 7.1242% |
| 富海投资 | 316.00 | 5.0032% | 316.00 | 3.7521% |
| 社会公众股 | - | - | 2,106.00 | 25.0059% |
| 合计 | 6,316.00 | 100.0000% | 8,422.00 | 100.0000%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丁彦辉 | 2,160.00 | 34.1989% |
| 2 | 任永红 | 1,620.00 | 25.6491% |
| 3 | 邓江波 | 1,620.00 | 25.6491% |
| 4 | 大艾投资 | 600.00 | 9.4997% |
| 5 | 富海投资 | 316.00 | 5.0032% |
| - | 合计 | 6,316.00 | 100.00% |

（四）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3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具体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所任职务 |
|------|----------|----------|---------|
| 丁彦辉 | 2,160.00 | 34.1989% | 董事长、总经理 |
| 任永红 | 1,620.00 | 25.6491% | 董事、副总经理 |
| 邓江波 | 1,620.00 | 25.6491% | 董事、副总经理 |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11年1月13日，艾比森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2,300万元对艾比森进行增资，其中316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1,984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价格折合每股7.28元，定价以公司2010年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收益0.79元为基础计算，市盈率约为9.2倍。增资价格系公司与富海投资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并最终确定。

富海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玮。其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陈玮 | 250.00 | 50.00% |
| 程厚博 | 200.00 | 40.00% |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10.00% |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六）主要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彼此无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及公司股东大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富海投资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承诺：“除已承诺的锁定期外，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海涛、赵凯、鲍凯、张文磊、陈志峰、朱曛、李松涛承诺：“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云（任永红胞妹之配偶）承诺：“本人在任永红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大艾投资成立前,为稳定核心团队,公司前身艾比森实业曾于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实施以记账式单位份额为基础的员工激励方案。具体如下:

1、方案的实施

（1）方案概述及界定

2007 年 8 月 15 日,艾比森实业实施《员工持股实施方案》,2008 年 5 月 1 日,艾比森实业实施新的《员工持股实施方案(修正版一)》,原《员工持股实施方案》作废。

上述方案规定:将艾比森实业净资产全部折算为 5,000 万个记账式单位份额,由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三位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持有,并由三位股东将其所持记账式份额的一部分赠与或出售给公司员工。上述方案均明确,记账式单位份额是一种虚拟单位,仅具有记账价值,由公司财务部门专门记账管理,不可以转让。

在上述方案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未涉及三位股东因方案的实施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的情况,也未涉及记账式单位份额转为股权的情形。

（2）记账式单位份额对应的权益

根据上述方案,记账式单位份额代表的主要权益为不可转让的分红权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分红权:每一个记账式单位份额对应一个分红权。分红自登记记账式单位份额的当年开始按年度计算,不满整年按整年计算。员工脱离公司的,不论当

年何时离开，该年和以后年度的分红不再发放。

2) 特定条件下的转股权：依赠与获得记账式单位份额的员工，如艾比森实业已变更为股份公司，且满足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不存在被辞退、开除等特殊情况，则三位股东将向其无偿赠送记账式单位份额对应数量的股份。依购买获得记账式单位份额的员工，于艾比森实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三位大股东向其转让记账式单位份额对应数量的股份，并由公司发给股权证确认股权。

3) 转让限制：记账式单位份额不可转让。员工因离职、被辞退、主动放弃等事由须退出方案。

(3) 实施情况

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方案终止时间），共计有 63 人参与该方案并取得相应的记账式单位份额。方案实施过程中，分红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三位股东派发，再由三位股东向员工具体支付。分红过程中，公司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方案实施过程中，共计有 25 人因离职、自愿放弃等原因退出该方案，具体退出情况如下：

1) 退出并签署《<加盟合约>解除协议》的人员共 12 人

根据《<加盟合约>解除协议》的约定，在该解除协议生效后，原已签订的加盟合约等作废，员工向三位股东购买记账式单位份额时所支出的款项由三位股东返还，员工不再持有原受赠及购买的记账式单位份额，相关记账式单位份额由三位大股东全部收回，员工不再享有加盟合约、记账式单位份额相应的任何权利。

2) 退出并已签署《承诺》的人员共 5 人

该 5 人已分别向公司出具《承诺》，确认：“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本人退出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并将原受赠的公司记账式单位份额全部返还给公司股东，从退出之日起，不再享有公司分红权……本人保证退出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后，不会因员工持股事宜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公司股东主张任何权利和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权利、公司分红权、因员工持股方案可能获取的其他权利、任何其他补偿）。”

3) 离职后退出但未签署有关确认文件的人员共 8 人

该 8 人原以受赠方式取得公司记账式单位份额，离职时均未在公司连续工作

满五年，公司亦未变更为股份公司，均不满足转股条件。因此，该 8 人离职时虽未签署相关协议或确认文件，但根据《员工持股实施方案》规定，均被视为退出公司员工激励方案。

截至 2010 年 9 月，共计有 38 人持有公司记账式单位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当时所任艾比森职务 | 持有数量（万个） |
|----|-----|-----------------|----------|
| 1 | 陈志峰 | 总经理助理 | 43.00 |
| 2 | 李海涛 | 副总经理 | 28.00 |
| 3 | 李文 | 生产总监 | 27.00 |
| 4 | 潘英才 | 国际销售部总监 | 25.00 |
| 5 | 赵凯 | 模组事业部经理 | 25.00 |
| 6 | 任小春 | 产品部经理 | 24.00 |
| 7 | 陈玲 | 采购总监 | 23.00 |
| 8 | 朱曛 | 财务部员工 | 22.00 |
| 9 | 何熊 | 国际销售部区域总监 | 18.00 |
| 10 | 鲍凯 | 财务总监 | 15.00 |
| 11 | 李新海 | 国内销售部区域经理 | 15.00 |
| 12 | 朱永龙 | 国内销售部区域经理 | 15.00 |
| 13 | 张文磊 |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 14.00 |
| 14 | 罗艳君 | 国际销售部区域总监 | 13.00 |
| 15 | 陈云 | 工程服务部经理 | 12.00 |
| 16 | 雷岩品 | 会计主管 | 12.00 |
| 17 | 赵永华 | 国际销售部区域经理 | 12.00 |
| 18 | 丁崇彬 | 信息化管理部经理 | 10.00 |
| 19 | 何辉 | 光源事业部经理 | 10.00 |
| 20 | 贺焱 | 研发中心总监、研发一部经理 | 10.00 |
| 21 | 李明德 | 国内销售部区域经理 | 10.00 |
| 22 | 曹同生 | 行政部经理 | 9.00 |
| 23 | 李松涛 | 显示事业部经理 | 9.00 |
| 24 | 徐捷 | 国际销售部区域经理 | 8.00 |
| 25 | 吕冠华 | 国际销售部区域总监 | 7.00 |
| 26 | 陈兴荣 | 光源事业部副经理、研发三部经理 | 5.00 |
| 27 | 吕杨 | 国内销售部重大项目经理 | 5.00 |

| | | | |
|----|-----|--------------|---------------|
| 28 | 唐露阳 | 国际销售部大客户总监 | 5.00 |
| 29 | 张永锋 | 国内销售部区域经理 | 5.00 |
| 30 | 陆小玲 | 国际销售部销售经理 | 3.00 |
| 31 | 曾卓勋 | 信息化管理部硬件网络主管 | 1.50 |
| 32 | 谢待玉 | 光源制造部主管 | 1.50 |
| 33 | 段宝宁 | 国内销售部区域经理 | 1.00 |
| 34 | 孙平 | 显示 PMC 部主管 | 1.00 |
| 35 | 王晓萍 | 采购预算工程师 | 1.00 |
| 36 | 杨忠 | 模组设备部主管 | 1.00 |
| 37 | 周俊明 | 工程服务部项目经理 | 1.00 |
| 38 | 李来祥 | 光源设备技术部主管 | 0.50 |
| 合计 | | | 447.50 |

2、方案的终止

2010年9月15日，公司及公司股东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与当时仍持有公司记账式单位份额的38名员工签署《〈员工持股方案〉终止协议》，全面终止前述方案。《〈员工持股方案〉终止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员工持股方案》和相关协议终止，员工不再享有公司记账式单位份额所对应的所有权益。员工承诺不得因已终止的《员工持股方案》和相关协议等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三位股东主张任何权利和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权利、公司的分红权、因《员工持股方案》和相关协议等可能获取的其他权益、任何其他款项及经济补偿）。

至此，公司前身艾比森实业实施的以记账式单位份额为基础的员工激励方案全面终止。

3、纠纷及处理结果

杨哲林系公司原副总经理，于2009年12月1日入职，曾参与上述分红权计划，于2009年11月17日获赠50万份记账式单位份额。2010年9月13日，公司向其下发《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2010年11月19日，杨哲林向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提出劳动仲裁请求如下：由公司支付拖欠其的工资63,908元；由公司支付拖欠其工资的额外经

经济补偿金 79,885 元；由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双倍经济补偿金 23,364 元；由公司支付 2010 年年年终奖 480,000 元；由公司赔偿价值相当于公司 2% 股权的经济补偿金暂计 16,000,000 元；由公司赔偿其以净资产总额折股价格购买公司 2% 股权的期待权损失 14,800,000 元。

2011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龙坂劳仲案[2010]58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公司支付杨哲林工资差额 1,281 元及经济补偿金 320 元，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3,364 元，驳回杨哲林其他请求。

公司及杨哲林均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分别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龙法民一初字第 13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公司向杨哲林支付工资差额 8,916.64 元及经济补偿金 2,229.16 元；公司向杨哲林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3,364 元；驳回杨哲林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 元由公司承担。

公司及杨哲林均不服上述判决，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 年 7 月 1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六终字 3302 号”《民事判决书》，对“记账式单位份额”相关纠纷出具了明确结论意见，具体如下：关于赠送的股权，杨哲林在艾比森公司工作未满五年，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赠送股权的条件；关于奖励股权，杨哲林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带领的团队达到双方约定的销售额度，故其要求奖励股权亦没有事实依据。关于杨哲林主张的双方约定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杨哲林有权要求赠送股权和股权奖励，双方此项约定及关于购买股权的约定，实质是对用人单位违法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后所应支付的经济补偿的约定，与我国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后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规定不一致，应为无效。故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杨哲林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发行人股东任永红、邓江波分别向其支付公司“股权”15 万股。2011 年 12 月 6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向任永红和邓江波下发《仲裁通知书》。2012 年 3 月 6 日，杨哲林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深圳仲裁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做出撤销该仲裁案的决定并下发《撤案决定书》。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0 年 9 月，63 人已全部退出员工激励方案，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记账式单位份额的员工在退出时均得到相应补偿。除杨哲林外，无其他员工对退出该方案提出异议及其他权利请求，无相关纠纷。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激励方案已完全终止，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已全面解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杨哲林离职后与公司就工资、经济补偿金、年终奖、记账式单位份额赔偿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引发纠纷。该纠纷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且公司亦已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向杨哲林支付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共计 34,509.80 元，双方间的争议纠纷已通过法院判决得到解决。杨哲林离职前，公司已任命李海涛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工作，公司销售额及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综上，该纠纷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杨哲林仲裁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截止 2010 年 9 月，该 63 人已全部退出员工激励方案，通过购买取得记账式单位份额的员工在退出时均得到相应补偿。除杨哲林外，其他员工对退出该方案未提出过异议及其他权利请求，无相关纠纷。员工激励方案终止的相关事项均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员工激励方案的实施及终止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因与杨哲林的劳动争议纠纷所需承担的工资差额及经济赔偿金额共计 34,509.80 元，公司已根据生效判决向杨哲林支付相关款项，双方间的争议纠纷已通过法院判决得到解决；杨哲林离职前，公司已任命李海涛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工作，公司销售额及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故杨哲林相关纠纷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 时间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人数 | 842 | 585 | 372 |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842 名，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 类别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研发技术人员 | 141 | 16.75% |
| 销售人员 | 147 | 17.46% |
| 生产人员 | 469 | 55.70% |
| 管理及行政人员 | 85 | 10.10% |
| 合计 | 842 | 100.00% |

2、受教育程度

| 类别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硕士及硕士以上 | 11 | 1.31% |
| 本科 | 194 | 23.04% |
| 大专 | 168 | 19.95% |
| 中专、高中以下 | 469 | 55.70% |
| 合计 | 842 | 100.00% |

3、年龄分布

| 类别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25 岁以下 | 373 | 44.30% |
| 26-35 岁 | 411 | 48.81% |
| 36-45 岁 | 51 | 6.06% |
| 46 岁以上 | 7 | 0.83% |
| 合计 | 842 | 100.00% |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

法律法规。

目前，公司已按国家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和地方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社保缴费标准及缴费比例如下表：

| 年度 | 险种 | 缴费标准及缴费比例 |
|-------|-------|---|
| 2009年 | 医疗保险 | 深户交 6.5%，其中个人 2%，单位 4.5%；非深户交 0.7%，其中个人 0.2%，单位 0.5%（以深圳市上年度平均工资为缴纳基数）。 |
| | 养老保险 | 深户交 19%，其中个人 8%，单位 11%；非深户交 18%，其中个人 8%，单位 10%。 |
| | 工伤保险 | 缴纳基数*0.5%（单位承担）。 |
| | 失业保险 |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单位人数*40%（单位承担）。 |
| | 生育保险 | 购买综合医疗：缴纳基数*0.5%（单位承担）；购买住院医疗的：上年度平均工资*0.2%（单位承担）。 |
| | 住房公积金 | - |
| 2010年 | 医疗保险 | 深户交 6.5%，其中个人 2%，单位 4.5%；非深户交 0.7%，其中个人 0.2%，单位 0.5%（以深圳市上年度平均工资为缴纳基数）。 |
| | 养老保险 | 深户交 19%，其中个人 8%，单位 11%；非深户交 18%，其中个人 8%，单位 10%。 |
| | 工伤保险 | 缴纳基数*0.5%（单位承担）。 |
| | 失业保险 |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单位人数*40%（单位承担）。 |
| | 生育保险 | 购买综合医疗的：缴纳基数*0.5%（单位承担）；购买住院医疗的：上年度平均工资*0.2%（单位承担）。 |
| | 住房公积金 | - |
| 2011年 | 医疗保险 | 深户交 6.5%，其中个人 2%，单位 4.5%；非深户交 0.7%，其中个人 0.2%，单位 0.5%（以深圳市上年度平均工资为缴纳基数）。 |
| | 养老保险 | 深户交 19%，其中个人 8%，单位交 11%；非深户交 18%，其中个人 8%，单位 10%。 |
| | 工伤保险 | 缴纳基数*0.5%（单位承担）。 |
| | 失业保险 |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单位人数*40%（单位承担）。 |
| | 生育保险 | 购买综合医疗的：缴纳基数*0.5%（单位承担）；购买住院医疗的：上年度平均工资*0.2%（单位承担）。 |
|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和个人各承担 5% |

深圳市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前未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关

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制订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公司在2010年之前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职工提供宿舍或住房补贴，2010年12月20日起，深圳市开始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2011年1月，公司已按该政策要求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公司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自2004年4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2011年1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

(1) 2009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项目 | | 2009年12月31日 在册/缴纳人数 | 缴费金额（元） | |
|--------------|------------|------------------------|------------|-----------|
| 员工人数 | | 372 | - | |
| 社会 保 险 | 养老 | 274 | 753,829.84 | |
| | 工伤 | 373 | 14,067.65 | |
| | 失业 | 19 | 2,368.11 | |
| | 基本医疗 保险 | 综合医疗 | 54 | 83,017.55 |
| | | 住院医疗 | 319 | 76,548.54 |
| | | 劳务工医疗 | - | - |
| 生育 | | 373 | 25,949.29 |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2) 2010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项目 | | 2010年12月31日 在册/缴纳人数 | 缴费金额（元） | |
|--------------|------------|------------------------|--------------|------------|
| 员工人数 | | 585 | - | |
| 社会 保 险 | 养老 | 485 | 1,210,492.23 | |
| | 工伤 | 586 | 21,719.45 | |
| | 失业 | 42 | 6,362.28 | |
| | 基本医疗 保险 | 综合医疗 | 77 | 134,545.02 |
| | | 住院医疗 | 514 | 121,330.71 |

| 项目 | | 2010年12月31日 在册/缴纳人数 | 缴费金额(元) |
|-------|-------|------------------------|-----------|
| | 劳务工医疗 | - | - |
| | 生育 | 591 | 49,550.89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3) 2011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项目 | | 2011年12月31日 在册/缴纳人数 | 缴费金额(元) | |
|--------------|------------|------------------------|--------------|-----------|
| 员工人数 | | 842 | - | |
| 社会 保 险 | 养老 | 876 | 3,005,841.63 | |
| | 工伤 | 877 | 67,267.78 | |
| | 失业 | 876 | 128,358.7 | |
| | 基本医疗 保险 | 综合医疗 | 94 | 261,935.6 |
| | | 住院医疗 | 783 | 216,981.1 |
| | | 劳务工医疗 | - | - |
| | 生育 | 877 | 85,945.15 | |
| 住房公积金 | | 835 | 1,591,000.6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1) 公司每月19日缴纳当月社保，每月21日缴纳当月公积金（遇节假日顺延）。公司各年均存在部分当年12月已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于12月底前离职，以及部分12月入职的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情况。

(2) 2009、2010年度公司未为处于试用期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亦未为非深圳户籍缴纳失业保险。

4、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

经测算，本公司报告期内社保欠缴金额累计541,079.04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 社会保险险种类 | 2011年度欠缴金额 | 2010年度欠缴金额 | 2009年度欠缴金额 |
|---------|------------|------------|------------|
| 养老保险 | 45,240.00 | 227,760.00 | 92,430.00 |
| 工伤保险 | 786.50 | 1,553.50 | 19.50 |
| 失业保险 | 28,099.10 | 87,793.86 | 46,359.45 |

| 社会保险险种类 | 2011 年度欠缴金额 | 2010 年度欠缴金额 | 2009 年度欠缴金额 |
|----------------|---------------|---------------|---------------|
| 医疗保险 | 2,433.75 | 4,435.50 | 52.38 |
| 生育保险 | 794.38 | 1,774.20 | 1,546.93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欠缴金额合计 | 77,353.73 | 323,317.06 | 140,408.25 |
|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55,207,400.20 | 45,719,314.37 | 16,241,468.89 |
| 欠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 0.14% | 0.71% | 0.86% |

据上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欠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的绝对值及占各期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非常有限。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已就此出具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则我三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5、公司子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仅有一家子公司，即惠州艾比森。该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 3 月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招聘员工。因该公司目前尚处创办初期，主要由本公司委派自身少量员工开展有关工作，该等人员在本公司处统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6、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未发现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行为被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起至 2011 年 12 月在深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欠缴的少量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

补缴风险，鉴于其金额及占各期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非常有限。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作出全额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的书面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欠缴的少量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风险，但鉴于因欠缴社保费可能被追缴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 “1、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 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4、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先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交易，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三）其余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

公司股东大艾投资、富海投资亦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交易，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四）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东均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 LED 全彩显示屏领域领先的运营服务企业，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始终坚持“品质第一”的经营理念，依托封装与应用一体化生产所形成的高性价比产品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 LED 显示及照明产品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LED 全彩显示屏已畅销美国、英国、德国、日本、俄罗斯、沙特、印度、巴西、南非、澳大利亚等全球五大洲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产品出口额始终位居我国 LED 显示屏行业前列。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介绍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LED 全彩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目前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公司生产的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种类齐全，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广告传媒屏、体育场馆屏、舞台背景屏、商场展示屏、市政工程屏、车载屏等。公司是目前国内产品应用范围最广的 LED 全彩显示屏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全彩显示屏应用的主要项目介绍如下：

户外显示屏



英国连锁零售商 TESCO 波兰店
规格: A1688



挪威滑雪场
规格: A1688



赛浦路斯球场（世界杯赛场）
规格: P20



俄罗斯 2010 年俄超联赛冠军 Zenit 足球俱乐部
规格: A90



广州天河城百货
规格: A1688



贵阳国际会展中心
规格: P7.62



阿根廷萨尔塔 Padre Ernesto Martarena Stadium
规格: A1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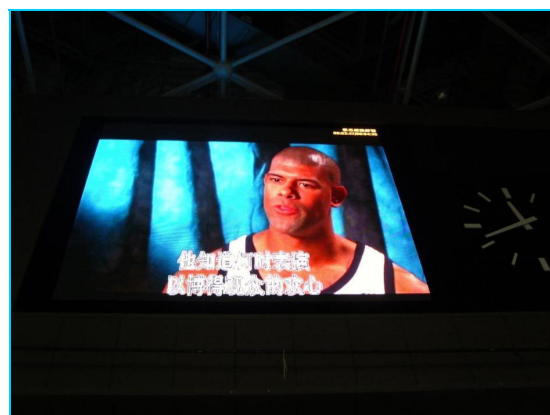


北京王府井百货
规格: A1688

户内显示屏



希腊雅典户内舞台
规格: Absen-IF10S-AS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2010 亚运会会场）
规格: Absen-IF8S-A1



捷克篮球场
规格: Absen-OF20V-A1



摩洛哥国家农业展
规格: AI06



荷兰鹿特丹市的 Ahoy 球场
规格: Absen-OF16V-AS



德国法兰克福车展奔驰汽车展台项目
规格: MI069

除了上述所列的项目之外，公司承接的 LED 显示屏项目还包括深圳世界大运会项目、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Steaua 体育场项目、挪威 FC Vålerenga 足球场项目、荷兰阿尔克球场项目、十一届全运会项目等。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设立照明事业部，开始进行 LED 照明技术、产品开发，目前已开发并成功投入市场的主要为三大产品系列，包括 LED 户内通用照明灯、LED 户外投光灯及 LED 植物生长灯等，现已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的标准，公司所从事的 LED 显示屏行业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 4059。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属半导体光电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管理职责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行业协会

(1)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China Optic sand Optoelectronics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简称“COEMA”）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的社团法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

(2)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简称中国光协LED显示应用分会)

中国光协LED显示应用分会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属的专业性行业分会，该会的会员基本涵盖了中国LED显示屏行业内的大多数主流企业，以促进发展、规范行业、加强交流为主旨，为政府部门提供建议。

中国光协LED显示应用分会的主要工作包括：在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的领导下，组织LED显示屏行业内的信息和技术交流，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推动LED显示屏领域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积极开展LED显示屏标准化活动，组织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宣传推广标准应用，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进行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与相关的出版刊物、报纸紧密合作，宣传、推动LED显示屏行业的发展与进步。

公司所处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二) 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政策

LED行业是朝阳产业、绿色产业，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方向，同时也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是我国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中央及地方政府先后出台多个文件，从节能、环保、拉动内需、促进技术进步等各个角度鼓励发展LED产业，具体如下：

| 名称及发布时间 | 发布部门 | 相关内容 |
|--------------------------------------|------------------------------|---|
|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 (2003年6月) | 科技部 | 解决产业化急需的一些关键技术, 远期培育高亮度、大功率的照明产业, 加速我国半导体照明技术和产业化发展。 |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月) | 国务院 | 在2006-2020年规划期内, 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 |
| 《“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 (2006年7月) | 住建部 | 以2005年底为基数, 城市照明年节电目标5%; 完善功能照明, 基本消灭无灯区。新改扩建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100%, 公共区域装灯率达98%以上; 严格执行照明功率密度值标准; 灯具效率在80%以上的高效节能灯具应用率达85%以上; 高光效、长寿命光源的应用率达85%以上等。 |
|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12月) |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 重点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绿色照明技术和产品, 推广高光效、长寿命、显色性好的电光源, 发展城市绿色照明技术, 推广使用科学的节能照明控制技术。发展城市景观照明中的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 |
|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4月) | 国务院 | 规划在2009年-2011年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 加快发展无污染、环保型基础元器件和关键材料, 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 并支持国内LED(发光二极管)节能照明产品推广, 研究出台半导体照明推广应用的鼓励政策。 |
| “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2009年5月) | 科技部 | 2009年科技部在21个城市开展“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 规划2010-2012年, 在全中国完成50个半导体照明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应用200万盏LED市政照明灯具。至2013-2015年, 半导体照明进入30%通用照明市场, 实现年节能400亿千瓦时。 |
|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2009年10月) |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 | 继续通过国家973计划、863计划、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渠道, 加大对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 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到2015年, 实现年节能400亿千瓦时。 |
|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2010年4月)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 通过政府资金支持、税收优惠和鼓励银行提供金融服务的方式支持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的发展, 使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鼓励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强大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 并要求地方政府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 推进产业健康发展。 |
|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年9月) | 国务院 | 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积极培育市场, 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并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 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 |
| 《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2011年11月) |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 | 从2012年10月1日起, 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

资料来源: 公开资料整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2003年6月4日，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LED显示屏通用规范》，本标准规定了LED显示屏的定义、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储存要求。本标准适用于LED显示屏产品，是LED显示屏产品设计、制造、检测、安装、验收、使用、质量检验和制订各种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主要技术依据。

(2) 《LED 显示屏测试方法》

2007年11月9日，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本标准规定了发光二极管显示屏的机械、光学、电学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的分级和测试方法，适用于各类发光二极管显示屏的测试。

(3) 《体育场馆设备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1部分：LED显示屏》

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场馆设备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1部分：LED显示屏》对体育场馆显示屏的安装位置和数量、显示字符、最大视距和字符高度、光学性能、显示控制等指标进行了规定。

(4)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性能要求》等8项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了《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性能要求》、《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性能要求》、《普通照明用LED和LED模块术语和定义》、《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普通照明用LED模块安全要求》、《灯的控制装置第14部分：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及《杂类灯座第2-2部分：LED模块用连接器的特殊要求》等国家标准。

(5)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与LED相关的9项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与LED相关的9项行业标准包括《半导体光电子器件功率发光二极管空白详细规范》、《LED发光二极管测试方法》、《氮化镓基发光二极管用蓝宝石衬底片》、《LED发光二极管用荧光粉》、《功率LED发光二极管芯片技术规范》、《LED发光二极管芯片测试方法》、《半导体光电子器件小功率发光二极管空白详细规范》和《LED发光二极管产品系列型谱》等。

三、LED 及其应用领域

（一）LED 简介及特点

LED 是“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不同材料的芯片可以发出红、橙、黄、绿、蓝、紫色等不同颜色的光。

发光二极管（LED）作为第四代半导体光源具有如下优点：

（1）光效率高：光谱几乎全部集中于可见光频率，效率可以达到 50% 以上，而白炽灯可见光效率仅为 10%-20%。

（2）能耗小：单体功率一般在 0.05-1W，通过集群方式可以量体裁衣地满足不同的需要，浪费很少，以其作为光源，在同样亮度下耗电量仅为普通白炽灯的 1/8-1/10。

（3）寿命长：光通量衰减到 50% 的理论寿命是 10 万小时。

（4）可靠耐用：没有钨丝、玻壳等容易损坏的部件，非正常报废率很低，维护费用低廉。

（5）应用灵活：体积小，可以平面封装，易开发成轻薄短小的产品，做成点、线、面各种形式的具体应用产品。

（6）安全：单位工作电压大致在 1.5-5V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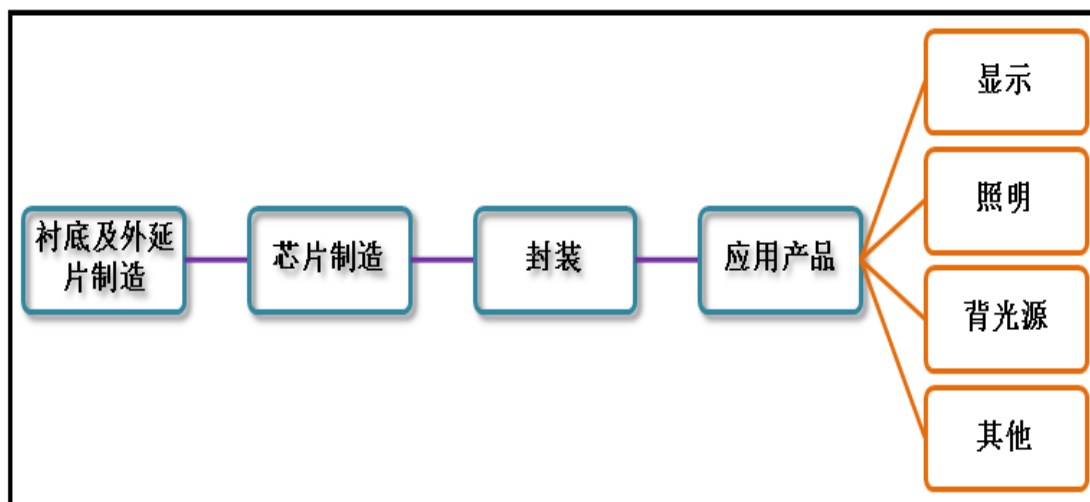
（7）绿色环保：废弃物可回收，没有污染，不含汞，在生产和使用中不会因为破裂导致有毒金属污染环境。

（8）响应时间短：适应频繁开关以及高频运作的场合。

（二）LED 产业链

LED 产业链主要有衬底及外延生长、芯片制造、器件封装和应用产品及相关配套产业，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每一领域的技术特征和资本特征差异很大，其中，半导体衬底材料、外延片的制造是上游产业，芯片制造是中游产业，LED 的封装及 LED 的应用产品制造是下游产业。

LED 产业链示意图



上游衬底及外延片生产的技术含量最高，投资也大，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行业。LED 衬底多采用蓝宝石、SiC、GaN 等材料，外延片为在单晶上生长多层不同厚度的单晶薄膜，用以实现不同颜色或波长的 LED，目前生长高亮度 LED 主要采用 MOCVD 方法。

中游的芯片制造是将单晶片经过光刻、腐蚀等程序切割出 LED 芯片，制造过程也较为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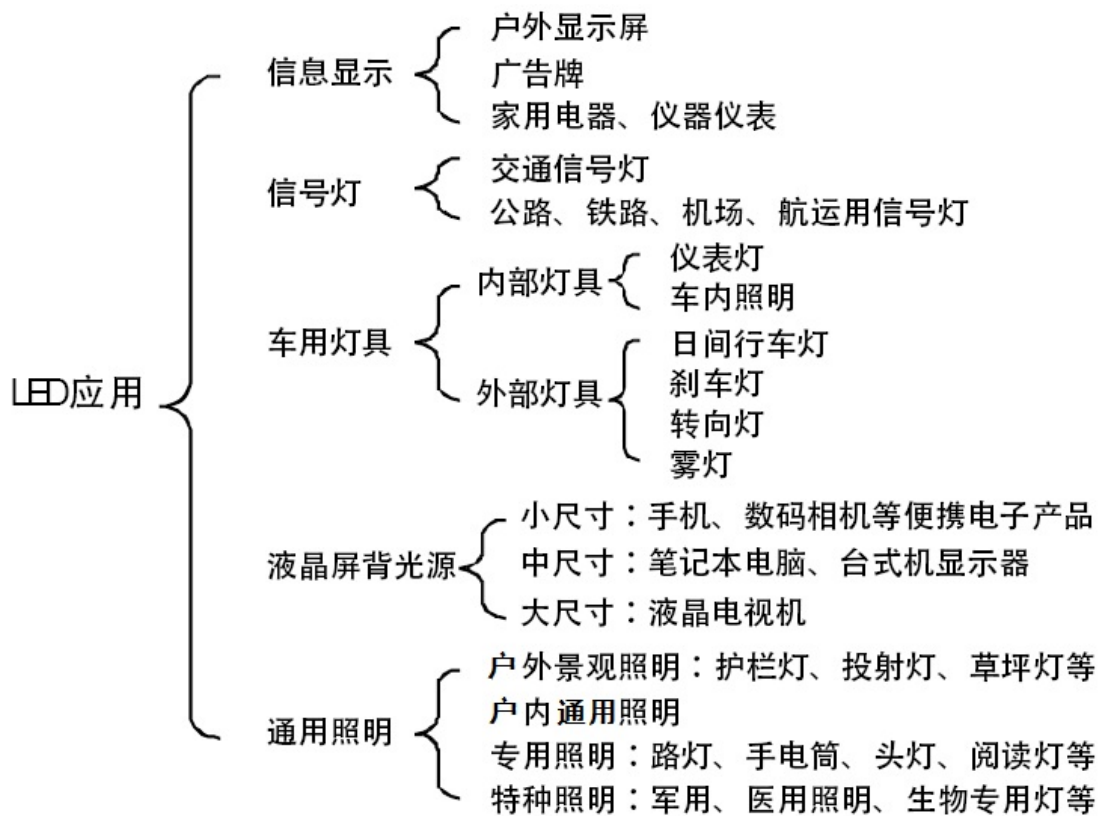
下游的封装主要是指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等材料把 LED 芯片与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

LED 应用产品制造是将封装好的芯片进行测试、分选，通过插件、装配等工序形成最终产品。LED 应用产品制造是整个产业链中较为重要的一环，应用技术和加工工艺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整个产成品的最终品质，高品质的产品可以带来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三）LED 主要应用领域

LED 被称为第四代照明光源或绿色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种指示、显示、装饰、背光源、普通照明和城市夜景等领域。根据使用功能的不同，可以将其划分为信息显示、信号灯、车用灯具、液晶屏背光源、通用照明五大类。

LED 应用领域细分情况图



（四）LED 全彩显示屏的主要应用领域

目前，LED 全彩显示屏主要应用于广告传媒、体育场馆、舞台背景、市政工程等。

1、广告传媒

LED 全彩显示屏是上世纪 90 年代在全球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型信息显示媒体，它显示面积大，视觉效果震撼，能充分吸引受众的眼球，是媒体与高科技的全新结合。而且，LED 全彩显示屏并不是单纯户外媒体，它同时兼具电视等媒体的特性和优势，还拥有更大的创意空间和更广阔的与消费者沟通的立体空间，可满足个性化需求，具有数字时代的传播概念。

除了其独特的表现形式外，LED 全彩显示屏在户外广告传媒领域得到的迅速发展还得益于户外传媒受众的特点、网络化的媒体运营以及广告的成本等因素。首先，户外媒体影响的是城市的主流人群，传统媒体的受众相对大众化和老龄化，受众人群的差别和优势助推了户外 LED 广告显示屏市场的发展。其次，户外 LED 广告显示屏实现了网络化的媒体运营，易于实现品牌广告的集中投放。

第三，户外 LED 广告显示屏新媒体相对于传统媒体的广告投放成本低，且具有有效到达率高的特性，吸引了更多的广告投资。

2、体育场馆

过去，LED 显示屏主要是以单色和红绿双色为主，在体育场馆中的作用仅限于显示比分和运动员姓名、名次等信息。随着 LED 全彩显示屏技术的成熟，现已能够满足体育场馆观看距离远、环境亮度高等特殊要求，确保观众获得清晰、鲜明的彩色图像，并可提供比赛经典镜头回放、实时转播、背景画面、广告传媒等多种功能。近几年世界杯、奥运会、亚运会等一系列赛事的成功举办，掀起了体育场馆 LED 全彩显示屏应用的热潮，高标准现代化的体育场馆中 LED 全彩显示屏已经成为必备设施，体育场馆对显示屏的需求迅速增加。

3、舞台背景

随着 LED 全彩显示技术以及大屏拼接技术的日益完善，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日趋成熟，被大量应用在舞台背景显示和现场直播显示方面，成为大型会演场所必备的布景和色彩效果工具。LED 全彩显示屏通过大屏幕的不断变换，可以深入表现舞台演出每个节目的主题和风格，是舞美设计中必不可少的工具。同时，其亮度和点距性能的提升，使得 LED 屏幕在室内外场所的应用都获得了重大突破。另外，部分 LED 显示屏可以弯曲的特性令产品的部署、特效的实现和特殊的应用成为了可能。近几年奥运会、世博会、央视春节联欢晚会等大型演出活动对 LED 全彩显示屏的广泛采用，带动了舞台背景市场对 LED 全彩显示屏的需求。

4、市政工程

近年来，在城市主干道、金融商业中心、大型广场、地铁等极具发展活力的城市黄金地带以及重要市政场所，LED 显示屏被市政部门越来越多地用于政务公开和公共宣传的视频播放，既提升了政府形象又塑造了城市品牌。目前，我国许多省市在市政公共信息显示和展示工程方面大力推进 LED 全彩显示屏的使用，为相关生产厂家开辟了新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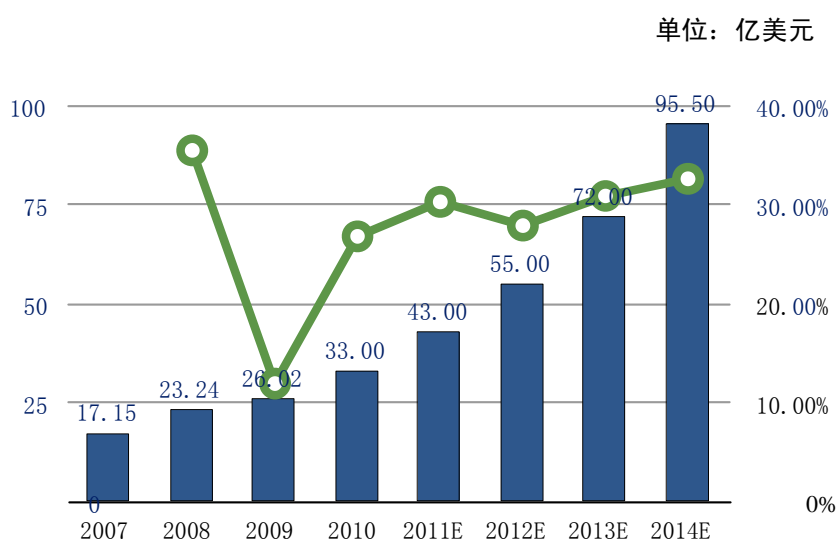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LED 全彩显示屏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概况

LED 显示屏应用领域广泛，在全世界形成了广阔的市场。早期单双色显示屏的使用已非常成熟，而随着近年来 LED 芯片材料技术进步和控制技术的不断提升，LED 全彩显示屏综合性价比优势日益突出，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传统的单双色显示屏。一方面，LED 全彩显示屏的最大特点是制造不受面积限制，可达几十甚至几百平方米以上，应用于室内/室外的各种公共场合显示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视频图像等各种信息，具有较强的渲染力和震撼力。另一方面，伴随技术进步，LED 全彩显示屏制造成本不断降低，性价比持续提升，应用范围不断拓广，在 LED 显示屏整体市场中的比重也将持续扩大。LED 全彩显示屏以高亮度、高清晰度、尺寸的灵活扩展性以及先进的传输控制等技术优势，将有望逐步替代户外霓虹灯、大型灯箱广告牌等传统广告工具，成为重要的新传媒载体。目前 LED 全彩显示屏在 LED 显示屏市场中所占比例仍然不到 50%，但增长速度较快，2010 年-2014 年全球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将保持 30.43% 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到 2014 年市场规模将增至 95.5 亿美元。

图：全球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规模及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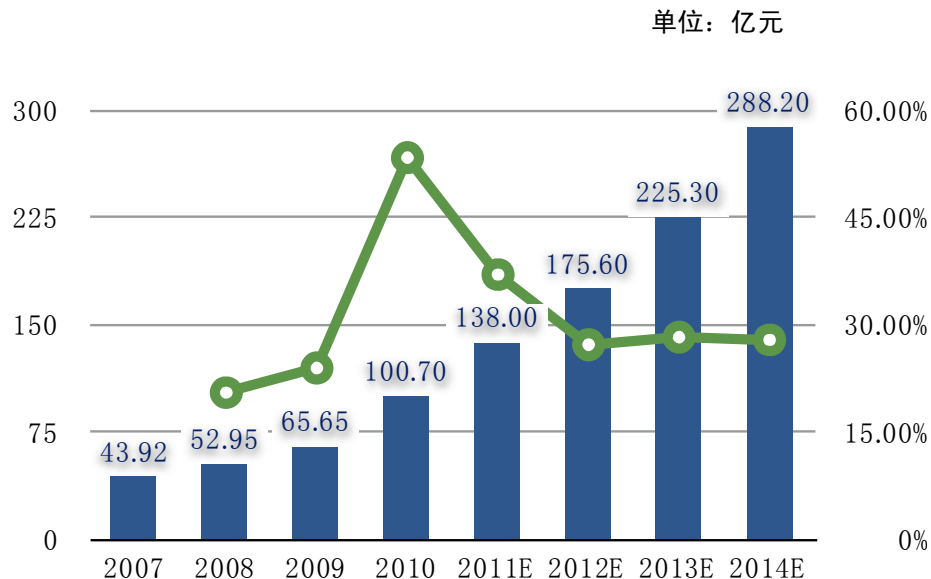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光学网

2、中国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概况

我国LED全彩显示屏产业起步较晚，但却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一方面，技术的进步为LED全彩显示屏市场扩展和开创新的应用领域提供了技术支持。另一方面，2008年奥运会、2009年国庆、2010年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广泛使用LED全彩显示屏，也起到积极的示范效应，加快了该产业的发展。目前，国内电子政务、公众信息展示、场馆建设、展示宣传等对LED全彩显示屏的需求持续增长，我国LED全彩显示屏生产企业将获得大量采购订单。预计2010年-2014年中国LED全彩显示屏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30.07%，至201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88.2亿元。

图：中国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规模及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光学网

3、LED 全彩显示屏行业发展特征与未来变化趋势

(1) LED全彩显示屏行业发展特征

目前，LED全彩显示屏行业在发展过程中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1) 产业总体发展达到了规模化水平

近年来，我国LED全彩显示屏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总体上有了显著的提升，境内LED全彩显示屏企业在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中表现出色，在大型显示系统工程承接实施等方面的能力显著提高，境内企业出口销售规模稳步增长，

并形成了稳定的出口，在全球市场占据了一定的份额。

2) 行业技术进步明显，科技创新对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我国LED全彩显示屏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不断发展，产品技术性能已可满足国际市场需求，近年来行业内技术创新活跃，产品技术开发能力不断加强，创新产品不断问世。

3) 上游产业发展对显示应用产业的发展促进作用明显

LED产业链上下游之间实现良性互动，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迅速，基于LED芯片材料、驱动IC、控制等技术的发展，LED显示屏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成本逐步降低，推动了LED显示应用行业的发展。

4) 市场发展呈规范化、集约化，产业格局在调整中不断完善

LED全彩显示屏市场多年来不断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规模型企业数量明显增加，中等规模企业数量有所减少，小规模企业数量也有所增加，产业总体上由以往的“橄榄形”向“哑铃形”转变。行业内的专业化分工也日趋明显，LED全彩显示屏应用产品的产业链基本形成，为产业不断升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LED全彩显示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LED全彩显示屏是LED下游产业中发展较早、发展速度较快、技术方案较为成熟的终端应用行业。LED全彩显示屏以其易拼装、低功耗、高亮度等优点已经广泛应用到商场、广场、车站、体育场馆中，特别是在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大运会等一些城市亮化工程示范效应的带动下，以及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等众多有利因素的促进下，未来这一市场仍有很大增长潜力。

近几年，LED显示屏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其中LED全彩显示屏可以实现更生动、更丰富的显示效果，随着性价比大幅提升，已逐渐成为LED显示屏的主流产品。2010年境内LED全彩显示屏市场规模100.70亿元，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30%左右的增速。总体来讲，LED显示屏行业未来主要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 标准化、规范化

标准化和规范化将成为LED全彩显示屏发展的一个新趋势。LED全彩显示屏的标准化生产可使品质得到更为可靠的质量保证，还可大幅提高企业生产效率，

并且其形成的规模化效应也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使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更高性价比的产品。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也一直致力于推进LED显示屏的规范化进程,随着产品标准体系的形成和系列标准的实施,LED显示屏产业在向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作为LED全彩显示屏行业内率先实施标准化生产并推出标准化主导产品的企业,目前,公司的标准化产品A1088、A1688已可实现现货供应,引领了行业发展的潮流。

2) 高亮度

和普通亮度的显示屏相比,高亮度的显示屏不仅可以保证在阳光直射的情况下实现画面完美显示效果,而且观看距离不会因为亮度问题而受限,受众人群更广。除此之外,高亮度显示屏实际使用寿命比普通LED显示屏更长。基于上述优点,近年来,高亮度户外全彩LED显示屏已被客户广泛认可并逐渐成为户外显示屏发展趋势。

3) 产品结构多样化

在目前大型或超大型LED全彩显示屏作为市场主流产品的局面下,适用于服务行业特点和专业性的小型LED显示屏将会有所提升,面向信息服务领域的LED显示屏产品门类和品种体系将更加丰富,部分潜在的市场需求和应用领域将会有所突破,如公共交通广告、餐饮、医院等综合服务方面的显示屏需求量将有更大的提高,大批量、小型化的标准系列LED显示屏在LED显示屏市场总量中将会占有一定的份额。

(二) 行业竞争情况

1、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竞争情况

全球LED全彩显示屏市场主要以美国、欧洲、亚洲三大区域为主导产业分布与竞争区域,这些地区的厂商垄断着高端产品市场,产业链较全。从全球来看,LED全彩显示屏的国际知名厂商是美国的达科公司(Daktronics)和比利时的巴可公司(Barco),他们都拥有强大技术实力和产能,营销网络覆盖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产品定位高端,价格昂贵。近年来,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部分境内厂商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凭借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实践,产品性能稳定,质量水

平高，较达科等国际厂商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成长较快，逐渐占据了一定国际市场份额。

目前，境内LED显示屏行业集中度不高。从事LED显示应用产品的生产企业超过1,000家，从事LED显示应用产品配套服务的企业超过3,000家，但绝大多数企业的规模较小，以生产小型化、低成本的显示产品为主，比如商铺的门头屏、条形屏等，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技术和服务的附加值低，市场竞争激烈。中高端产品大多为价值高、工艺相对复杂的LED全彩显示屏，对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支持等均有较高要求。

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品牌企业成长较快，据中国光协LED显示应用分会统计，2010年，境内年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的LED显示屏生产企业达到16家，规模化效应日益明显。在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的过程中，境内LED全彩显示屏的市场竞争也日渐有序，从过去的单纯依靠价格手段竞争逐步转变为注重向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客户对产品性价比高、交货及时、销售模式新颖、服务周到的企业销售的产品接受程度较高，业内技术力量及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从产业布局上看，我国LED显示屏产业集群的特点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由于这两个区域LED相关产业发展较早，且配套产业成熟，因此短期内LED显示屏行业以华南、华东为主的产业格局不会发生改变。

2、进入行业主要障碍分析

（1）技术壁垒

本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从封装器件到应用产品需要解决技术上一系列较为复杂的难题，包括焊线技术、光衰、散热等，涉及到光学、力学、机械、化学、材料等多个学科的综合运用，因此需要专业的研发人才和技术带头人不断对产品进行研制、测试和创新性改进，并且需要先进、完善的工艺保证产品的品质。本行业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2）资金壁垒

器件封装、应用产品的生产等对于技术和设备的要求都很高，需要较为先进

的生产设备与之匹配；另外，对于本行业生产企业来说，较低的自动化程度难以保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与质量，而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和产品检验均需要投入较大规模资金，同时需要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改进生产技术以保证产品质量，缺乏资金积累或资金支持的企业难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3）品牌壁垒

本行业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终端客户的宣传展示效果、用电安全和用电效率等多方面产生直接影响，产品的实用性、稳定性、可靠性尤为重要。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对产品质量可靠、售后服务良好的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特别是在国际市场，企业品牌和产品品质更为市场和客户所看重，所以，拥有市场认可的品牌是参与行业竞争的核心优势之一。而品牌的建立非一日一时之功，需要长期的开拓和维护，因此，缺乏为客户所接受的品牌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人才壁垒

由于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要求进入者必须拥有充足的研发人才储备，以保证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竞争力。同时，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以及生产工艺的不断复杂化、精密化，对管理人才尤其是生产管理人才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成了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LED 产业发展

无论是 LED 显示产品，还是 LED 照明产品，和其各自应用领域的传统产品相比，节能环保优势十分显著。我国政府高度重视 LED 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推出多项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对推动整个 LED 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市场，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并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

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国家产业政策为 LED 行业的快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技术不断进步推动 LED 应用产业发展

LED 上游产业的技术进步对 LED 应用产业的发展促进作用明显。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每隔十年，LED 成本下降十倍而发光效率提高十倍。技术进步及成本下降提高了 LED 全彩显示屏及照明产品的经济可行性，其市场替代效应得到更大程度释放。同时，我国 LED 应用行业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方面具有良好基础，经过多年发展，业内优势企业在生产工艺、产品设计等方面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3）LED 产品标准陆续出台促进行业向规范化方向发展

LED 应用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不完善是影响行业快速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近年来，随着《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LED 显示屏测试方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等国家标准的颁布执行，行业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了 LED 应用行业向规范化方向发展。

（4）市场需求持续、广泛增长为 LED 应用产品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全球经济从 2008 年金融危机中逐步复苏，特别是 LED 全彩显示屏在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等一系列大型活动上的广泛应用，给 LED 全彩显示屏带来了市场空间，再加上商业广告、娱乐演艺、体育活动等领域需求的不断增加，未来几年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将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中国光学网的资料，预计到 2014 年全球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规模将达到 95.5 亿美元。

2、不利因素分析

（1）优势企业资金规模有限

LED 行业中的优势企业一般都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虽然在短期内市场占有率提升较快，但是从长期来看，这些企业往往受到资金规模的限制，无法扩大产能以承接更多订单，束缚了市场开拓能力。目前 LED 行业内优势企业由于

资金规模有限，研发资金持续投入能力较弱，现有产能已满负荷运行，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行业内优势企业亟需克服资金不足的障碍，增强长期持续增长动力。

（2）LED 应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所处的 LED 应用行业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大量中小规模企业依靠低廉的劳动成本生产低端产品，导致境内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同时，由于我国市场潜力巨大，国际大型 LED 应用领域生产企业也在加快进入我国市场的步伐，开始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也将加剧国内的市场竞争。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全球 LED 发展处于成长期，欧盟、美国、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等不断加大投入，引导科研机构与企业重点研发高端技术与新产品，抢占行业制高点。

LED 行业对于核心技术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上游。在 LED 上游行业，许多 LED 企业正致力研发高功率、高发光效率的 LED 产品，目前高功率白光 LED 市场正稳定地成长，从 LED 产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国际 LED 大厂的发展方向主要为提高光输出、采用小型晶粒的 LED、开发新一代 LED 基板及改善光学组件等。

下游应用行业主要致力于通过克服技术瓶颈，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拓展 LED 显示产品及照明产品的应用领域。

1、LED 全彩显示屏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 LED 显示应用产业的技术发展水平体现为技术的深化和产品的多元化。我国企业通过对境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自主创新，逐步掌握了全彩显示屏的设计、生产及制造技术，在产品可靠性、显示效果、电磁兼容、节能性等关键技术指标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优势企业产品已可实现整屏亮度校正精度控制在 $\pm 3\%$ 以内、色度 ± 0.003 以内，户外屏可达 2,000:1 的对比度，灰度可达 65,536 级，静态显示屏刷新率可以达到 10,000Hz 以上，显示屏平均间隔无故障时间可达 5,000 小时等，我国 LED 显示屏产品也从早期单一的户外固定显示屏发展到户内高清晰显示屏、可快速安装的租赁用轻便显示屏、窗

帘屏及异型屏等多个系列。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出口型规模企业的部分技术已经达到国际水平，其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品质得到了国际客户的认可，国际市场份额稳步增长。

LED 全彩显示屏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集中于以下领域：

(1) 在生产技术方面，一是业内优势企业开始向上游封装领域拓展。目前大部分 LED 全彩显示屏生产厂家从外部采购 LED 封装器件，难以保证同一产品使用同厂家、同质量控制标准、甚至同生产批次的 LED 封装器件，从而不能保障产品的兼容性、稳定性及其他性能，并最终影响产品的品质和显示效果。为了更好地提升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的性能和品质，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开始重视并逐步采用封装与应用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手段。二是由定制化生产向标准化和批量化生产过渡。LED 显示屏行业目前以定制化生产为主，而 LED 显示屏的标准化、批量化生产，不仅能提高产品的一致性以更好地保障品质，而且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LED 显示屏标准化、批量化生产是行业内企业的研究重点。

(2) 在产品性能方面，技术创新主要集中以下领域：LED 全彩显示屏的显示颜色、亮度、视角等性能指标的综合改善和提高；色彩和灰度控制技术的不断提升；高清晰度全彩显示屏技术；恒流驱动控制技术的广泛应用；通用显示控制系统的完善和提高；系统自动检测校正亮度和色度及远程控制技术；超大规模显示屏的节能、高分辨率、控制技术的提高；显示屏的平整度、散热和防护等级以及产品结构工艺改进；大规模显示屏群中央集中控制技术。

2、LED 封装技术水平

我国是 LED 封装大国，境内 LED 封装企业在与其他外资厂商的市场竞争过程中，不断进行工艺技术的创新和积累，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在全球的知名度也越来越高。在小功率 LED 产品方面，境内 LED 封装技术已经成熟并与国外技术处于同一水平，全球市场在境内的采购比重越来越大。在中、大功率 LED 方面，境外 LED 的技术仍然领先境内。

在 LED 封装设计技术方面，主要包括外形结构设计、散热设计、光学设计、

材料匹配设计、参数设计等。优秀的封装设计技术可以优化封装材料组合以提高器件发光效率，并使配光曲线满足要求。总体来看，境内 LED 封装设计技术水平与境外大型厂商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但在某些针对细分市场的专用器件设计方面取得了一定突破。如公司利用其自主研发掌握的 LED 户外显示屏 3D 空间配光技术，通过封装结构设计及光学设计等实现了红、绿、蓝三种光的 LED 光型完全匹配。

在 LED 封装工艺控制技术方面，由于采用全自动化设备大规模制造，封装工艺控制在 LED 封装生产中至关重要。除了固晶机、焊线机、封胶机等设备参数合理设计外，更要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保证工艺技术的稳定性。近年来随着封装技术的快速发展，包括公司在内的境内领先企业 LED 封装工艺已经上升到较高的水平，特别是在一些细分的高端需求领域，如显示屏专用封装器件，封装工艺水平已接近境外先进水平。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

1、周期性

从产品需求角度，LED 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且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虽然会随着全球经济的波动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但从这几年来看呈现的周期性不明显。2008 年爆发的金融危机对很多制造业构成较大冲击，而全球范围内 LED 应用产品的需求量仍持续上升，显示了 LED 行业景气程度较高。

2、区域性

显示屏方面，从产业布局上看，我国 LED 显示屏产业集群的特点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其中华南区域是国内第一大 LED 显示应用行业的产业集聚区。由于这两个区域 LED 相关产业发展较早，且产业配套成熟，因此短期内 LED 显示屏行业以华南、华东为主的产业格局不会发生改变。

照明方面，伴随着 LED 技术的进步、市场的逐步发育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上海、大连、南昌、厦门、深圳、石家庄、扬州等已相继形成了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总体而言，我国的 LED 照明产业格局中，南方产业化程度

较高，而北方依托众多高校和科研机构，产品研发实力较强。在地域分布上，珠三角和长三角是国内 LED 照明产业最为集中的地区，集中了全国 80% 以上的相关企业，上中下游产业链比较完整，产业集群效应正在逐步显现，产业综合优势比较明显。

3、季节性

受全球的节假日影响，LED 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需求量比上半年较大。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分析

1、上游行业关联性

本行业向上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 LED 芯片、支架、电源、控制系统、箱体等，其中，LED 芯片是整个 LED 产品最核心的部件，制造工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以往能自主制造 LED 芯片的仅有几家国际大厂，因此 LED 芯片的供给状况及价格波动对本行业产品影响较大。

近几年，随着市场对 LED 产业的持续看好，LED 芯片投资不断升温，不少处于产业链中下游的企业也开始纷纷投资 LED 芯片，以期待获得上下游整合带来的成本优势，导致 LED 芯片产能扩大。台湾拓璞产业研究所的数据显示，2010 年全球新增 MOCVD 约为 780 台，较 2009 年的 310 台增加 152%，外延片产能大幅扩充，促使芯片的总体供应状况明显改善，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具有了一定的议价能力，芯片采购成本下降，有利于本行业公司资金的高效运转，同时也将加速照明产品在市场中的普及。

除 LED 芯片外，其它原材料市场均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伴随技术进步，价格也呈下降趋势，供货相对稳定，对本行业产品影响有限。

2、下游行业关联性

LED 显示屏主要应用于广告宣传、体育场馆、市政工程、舞台背景等领域，而 LED 照明则应用于通用照明和景观照明下游应用领域，这些应用领域对本行

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下游广告行业、体育场馆建设、市政工程和舞台背景等应用领域对 LED 全彩显示屏的需求持续增长，为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其次，随着下游市场的日益成熟，客户对本行业产品品质、品牌及规模生产能力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必将从单纯的价格竞争转向同时注重品质、品牌和规模化生产能力，质量、技术、成本、品牌和对渠道的管控能力缺一不可。经营和综合管理能力较强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行业逐渐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过渡，产业格局将进一步优化。

（七）主要进口国（地区）的市场情况

1、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美洲、东南亚、中东和非洲等地区。LED 相关产品符合全球提倡的节能减排主题，进口国政府对本行业产品无特殊贸易政策限制。

公司出口产品均符合出口地区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目前公司出口产品已先后取得欧盟 CE 认证，美国 ETL、FCC 认证，日本 PSE 认证，CB 认证，并满足欧盟 RoHS 指令的相关质量要求。

2、贸易摩擦以及关税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总体而言，目前我国 LED 产品应用行业面临的出口贸易摩擦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对 LED 显示屏及照明应用产品的进口不存在关税壁垒，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由于进口国提高关税而对公司出口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美国、欧洲和日本企业几乎垄断了 LED 上游的核心技术及关键设备技术，并专注于各自领域的高端市场。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前，我国 LED 全彩显示屏

出口产品在这些地区难以对当地企业构成威胁，金融危机发生后，这些地区受冲击较大，当地客户对 LED 全彩显示屏的采购转向性价比更高的中国产品，尤其是近两年全球 LED 全彩显示屏产能大规模向中国大陆转移，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中国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出口已经对日本、欧美企业产品价格构成压力。

在印度、中东、南美和非洲等其他地区，LED 生产企业少，企业规模小，市场更依赖进口产品。中国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价格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进口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影响

LED 自投入商业化应用起，已历经 40 余年的技术发展。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LED 技术与市场一直保持着高速发展的态势。目前，日本和美国技术较为领先，德国、韩国、中国台湾在某些 LED 技术的分支领域也有相当的技术储备。处于国际 LED 专利技术主导地位的主要厂商包括 Nichia（日亚化学）、Toyoda Gosei（丰田合成）、CREE（科锐）、Philips Lumileds（飞利浦流明）、Osram（欧司朗）等。这些公司拥有 LED 技术核心专利，主要集中于 LED 产业链的上游和中游领域，尤其是技术含量高的外延片制造技术、LED 芯片制造技术以及白光 LED 芯片和荧光粉技术等方面，近年来发生的国际专利纠纷也主要集中于上述领域。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 LED 全彩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 LED 产业链下游领域。公司始终注重防范专利侵权风险，一方面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采购的上游芯片等原材料不存在侵权风险，如芯片、封装器件分别采购自台湾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在中国大陆的代理商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CREE 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专利产品，并在合同中设置了对方保证公司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侵权起诉并承担相关损失的保障条款；另一方面，实际经营中，公司还会要求芯片等原材料供应商确认其原材料的有权销售区域，再结合外销客户最终销售地，

与外销客户充分沟通后选择出口产品采用的原材料，以确保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此外，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 LED 应用领域技术研究，已开发并掌握了自动固晶、焊线、深浅插控制、混灯、显示屏节能、EMC、防水散热等 LED 显示屏生产制造技术并部分申请了专利。通过以上措施，公司有效防范了 LED 专利侵权风险，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没有受到相关知识产权限制，没有为许可使用专利而支付费用的情况，未曾因知识产权发生过纠纷，亦未遭遇其他技术壁垒和贸易摩擦。

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主要竞争对手

1、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

（1）达科公司（Daktronics）

美国达科公司成立于 1968 年，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是世界大型 LED 显示产业的领先者，制造、销售多种 LED 显示产品，以体育、商业和交通三个市场为主。

（2）巴可公司（Barco）

比利时巴可公司成立于 1934 年，是一家专业设计并开发可视化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技术公司，设计与开发针对不同专业市场的可视化解决方案。产品多应用于医疗影像、媒体与娱乐、基建与公用事业、交通与运输、国防与安全、教育与培训以及智能显示等专业领域，该公司在纽约-泛欧布鲁塞尔证券交易所上市。

（3）兆光科技（Lighthouse）

兆光科技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 LED 显示技术的开发商。产品系列包括固定、租赁 LED 显示屏以及显示控制系统等，其研发、生产、及营销的 LED 显示方案现已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室内外标牌与显示解决方案、媒体与娱乐活动、体育赛场等领域。

（4）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是 LED 应用产品与方案的专业供应

商，目前产品主要分为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两大系列。

(5)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创业板上市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稳定的 LED 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封装器件、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系列产品等。

(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 LED 显示系统和电子回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专业服务。

(7)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创业板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应用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向客户提供中高端 LED 全彩显示屏应用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8)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是专业从事 LED 应用产品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包括高速公路交通诱导屏及高速公路照明设备。

(9)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创业板上市公司，LED 显示屏产品涉及的领域有铁路交通、城市轨道交通、体育场馆等。另外，公司产品也涉及 LED 城市景观照明、LED 白光照明等领域。

2、与竞争对手差异比较

(1) 与境内主要竞争对手比较情况

1) 全彩显示屏销售规模及增长速度比较

因行业协会等机构尚无关于行业内企业市场份额的权威统计数据，公司暂无法对比与主要竞争对手各自的市场份额差异和竞争排名。公司及境内 LED 全彩

显示屏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 LED 全彩显示屏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 全彩显示屏 销售额（万元） | 较上年增长率 （%） | 全彩显示屏 销售额（万元） | 较上年增长率 （%） |
| 艾比森 | 39,320.19 | 50.51 | 26,125.24 | 69.28 |
| 洲明科技 | - | - | 46,606.99 | 60.72 |
| 联建光电 | - | - | 32,229.01 | 44.44 |
| 利亚德 | 37,400.43 | 41.25 | 26,478.47 | 60.47 |
| 奥拓电子 | - | - | 10,841.53 | 45.80 |
| 雷曼光电 | - | - | 5,835.07 | 27.15 |

注：上述雷曼光电、洲明科技、联建光电、奥拓电子、利亚德的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0 年度报告；上述公司中除利亚德外，其他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1 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全彩显示屏 2010 年销售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游水平，公司全彩显示屏销售规模增长速度最快。2011 年，公司全彩显示屏已实现销售收入 3.93 亿元，增长速度达 50.51%。

2) 客户对象与应用领域比较

目前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 LED 全彩显示屏应用领域基本一致，主要应用于室内外广告媒体、舞台演艺、体育场馆、展会及政企信息发布等领域。

除洲明科技以渠道销售为主外，公司及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均以直销为主，客户对象的差异主要为境内外区别，公司及奥拓电子、雷曼光电以境外销售为主，其他公司境内销售比例较大，公司 2009 年、2010 年境外销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最大，具体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艾比森 | 27,493.53 | 17,569.38 | 11,890.10 |
| 洲明科技 | - | 15,015.56 | 8,554.15 |
| 联建光电 | - | 9,108.94 | 8,799.95 |
| 利亚德 | 5,918.90 | 5,030.72 | 2,614.90 |
| 奥拓电子 | - | 10,202.58 | 6,853.54 |
| 雷曼光电 | - | 8,181.19 | 5,865.83 |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部分公司出口数据包括全彩显示屏及其他产品，如雷曼光电。

3) 产能与销量、销售价格比较

境内 LED 全彩显示屏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 LED 全彩显示屏产能、销量以及平均价格对比如下（雷曼光电销量为 2010 年 1-6 月数据）：

| 公司名称 | 产能 (m ²) | 销量 (m ²) | 均价 (元/m ²) |
|------|----------------------|----------------------|------------------------|
| 艾比森 | 25,200.00 | 21,855.80 | 11,953.46 |
| 洲明科技 | 48,100.00 | 44,700.00 | 10,427.00 |
| 联建光电 | 35,000.00 | 25,915.86 | 12,436.01 |
| 利亚德 | 27,000.00 | 12,586.52 | 21,037.16 |
| 奥拓电子 | - | - | - |
| 雷曼光电 | 3,000.00 | 2,765.55 | 10,909.58 |

注：上述洲明科技、联建光电、利亚德、雷曼光电的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年报。其中，根据奥拓电子招股说明书，其产能、销量以及平均价格均按点数计算，无法进行比较；利亚德产能为 LED 全彩显示产品、系统显示产品、创意显示产品合计产能；联建光电产能为 LED 全彩显示屏及单、双色显示屏合计产能。

2011 年，公司产能已提升至 37,500 平方米。因公司产品性能优异、质量可靠，以境外销售为主，产品售价相对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利亚德产品售价高的主要原因为：应客户要求，其封装器件多采购自日亚、科锐等国际大厂，成本远高于境内厂商。

4) 产品技术性能比较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技术性能主要体现在显示效果、电磁兼容性、节能性、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公司全彩显示屏产品在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方面处于境内领先水平。一是公司产品显示性能方面，公司主要户外显示屏产品光源之间的波长差控制在 2.5nm 以内，亮度比控制在 1: 1.2 以内，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保证了公司显示屏产品显示效果的高一致性；提高显示屏整体亮度的关键主要体现在绿灯的亮度，公司 LED 封装器件中绿灯的亮度达 3,200mcd 以上，远高于目前境内一般产品 2,000-2,500mcd 的水平，与全球 LED 封装器件著名厂商产品 3,000-3,400mcd 的亮度基本相当，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户外显示屏亮度也

从 5,000nit 升级至 8,000nit 水平,其中公司主导产品 A1688 亮度更提高到 12,000nit 以上,开启了 LED 显示屏“万级高亮”新时代。显示性能的升级使得公司产品具有最佳的显示效果和更为广泛客户需求的适应性。二是电磁兼容系列产品通过箱体 EMC 认证,2011 年更有部分产品在业内率先通过更高标准的 CLASS-B 级 EMC 认证,电磁辐射水平进一步下降 20%,为公司产品继续扩大在欧美市场的份额提供了强力支持;三是公司节能显示屏产品的升级,实现节能幅度超过 50%,以公司 100 平方米亮度 8,000nit 的 P16 节能显示屏为例,与目前市场同规格显示屏相比,一天(工作 12 小时)可节约电能 360 度,减排二氧化碳 350 千克左右;四是在可靠性方面,公司部分户外显示屏的播放时间可达 24 小时*365 天*6 年。

5) 经营模式比较

目前 LED 全彩显示屏行业企业多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定制化生产。公司采用定制化生产与标准化生产相结合的模式,目前主导产品 A1088 和 A1688 已实现标准化,部分定制化产品的前端生产过程也基本实现了标准化。洲明科技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也在不断探索标准化、批量化生产,目前洲明科技已经基本能够实现户内 P6、P7.62 等型号显示屏产品的标准化、批量化生产。

LED 全彩显示屏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LED 全彩显示屏的标准化生产可使产品得到更为可靠的质量保证,还可大幅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并且其形成的规模化效应也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使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更高性价比的产品。

企业实施标准化生产首先要实现定制化模式下单纯的满足客户需求向标准化模式下挖掘、引导客户需求转变,要求企业具备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的能力;其次,实施标准化生产必须保证 LED 全彩显示屏核心材料--LED 封装器件的高度一致性,以实现显示屏亮度和色度的均匀,达到最佳的显示效果,目前业内企业多采用外购方式获得 LED 封装器件,难以保证不同厂家生产的 LED 封装器件、使用不同芯片的 LED 封装器件及不同生产批次的 LED 封装器件的一致性,而公司采用显示屏专用 LED 封装器件与显示屏产品一体化生产体系,生产设备高度专业化且使用单一优质芯片进行封装,避免了因原材料差异及设备参数调整对一

致性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了公司 LED 封装器件的优良品质和高度一致性，奠定了公司显示屏主导产品标准化的基础；第三，企业实施标准化生产还需努力提升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的亮度、刷新率等技术性能和良好的环境耐受性，使标准化产品能够尽可能覆盖更多的市场客户，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处于境内领先水平，为公司实施标准化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持。

（2）与境外竞争对手比较情况

达科和巴可等国际知名厂商，品质高、性能好，价格远高于境内企业。

在应用领域方面，巴可是一家为专业市场设计并研发可视化解决方案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影像、媒体与娱乐、基建与公用事业、交通与运输、国防与安全、教育与培训以及智能显示等专业市场领域。

达科 LED 显示产品包括记分牌、创意灯饰、电子信息中心、视频显示系统等，主要市场以体育、商业和运输等领域为主。

公司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广泛应用于广告传媒、体育场馆、舞台背景、商场、市政工程、车载屏等领域。

巴可、达科与公司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艾比森（万人民币） | 39,320.19 | 26,125.24 | 15,433.58 |
| 达科（万美元） | - | 39,318.50 | 58,068.10 |
| 巴可（万欧元） | - | 89,699.90 | 63,806.60 |

注：达科公司数据系其所有 LED 显示产品的销售收入；巴可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其所有业务收入，包括显示器、投影系统、视频墙系统、LED 显示解决方案、影像处理、软件系统、传感器及其处理系统等。巴可和达科的相关数据来自其公司网站及年报。

与巴可、达科相比，公司虽然营业规模较小，技术研发实力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凭借产品的高性价比，境外市场发展较快，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境外市场份额方面领先于境内主要厂商，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先进的 LED 封装器件与显示屏一体化生产体系、高效的全球化营销网络，发行人实现了主导产品由定制化向标准化的升级，引领了 LED

全彩显示屏行业发展潮流，具有一定的比较竞争优势。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境外市场份额和经营规模方面与境外知名厂商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与境内厂商相比，发行人规模居行业前列，产品平均价格在业内主要厂商中处于较高水平。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 LED 全彩显示屏供应商，公司基于“诚信、感恩、负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建立并高效使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培训管理系统等系统，进行精细化管理，生产并销售能耗低、品质高的 LED 显示屏，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为客户、股东、供应商及员工创造最大价值。与境内 LED 显示屏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精细化管理（基于高效的、信息化的管理体系）、持续创新能力、全球销售网络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出口规模、盈利质量在行业内保持领先。

1、涵盖经营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对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等环节或要素进行信息化、系统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员工收入和凝聚力，为客户、股东、供应商及员工创造最大价值。

（1）采购管理

公司运用 ERP 系统和采购管理系统，对内加强了采购管理，极大降低人为因素对采购价格和质量的负面影响；对外强化了供应商归集和分类管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依托该系统，主动加强与供应商的日常沟通，通过派员进驻供应商现场指导、及时支付采购款等方式，促进供应商的经营管理，获得与供应商共同发展的双赢成果。

（2）严格的生产流程管理

公司一贯重视生产流程管理以保证产品品质优良，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BS-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QC080000 有害物质控制体系的认证。公司秉承精益生产的

理念，建立了 LED 显示屏专用封装器件和显示屏产品一体化生产体系，拥有标准 10 万级洁净生产厂房、完备的防静电系统和先进的产品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全自动检测设备，对原材料投入到产品制造的整个过程进行严格管控。

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为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产品已先后获得 CE、ROHS、ETL、FCC、PSE、CB、3C 等品质认证，从而使公司产品可大规模出口到欧美等对品质要求较高的地区。

（3）企业资源管理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资源的计划与运用，充分利用有限资源、降低经营成本、创造最大价值。ERP 系统的上线与使用，使公司资产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效用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多项营运指标总体上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充分体现了该系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提升作用。

（4）客户关系管理

公司拥有近 3,000 家客户资源，产品销售至全球五大洲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有效使用，提升了客户开拓、管理及服务能力，降低了客户流失率。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及员工持续学习，通过运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培训管理系统发现和培养人才，凝聚了一支优秀而稳定的管理和业务骨干团队，并通过持续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6）基于信息技术的各管理系统协同作用

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管理系统，成功将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了信息技术平台上的资源共享，缩短了业务流程时间，降低了经营成本，大大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2、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行业内少有的从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向上

延伸至封装技术的企业，现已掌握涵盖显示屏专用 LED 封装器件至显示屏生产全过程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多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先进的 LED 封装技术

通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公司已掌握 LED 全彩显示屏器件封装过程中的固晶、焊线、封胶等核心工艺，突破了显示屏 3D 空间配光和出光光学通道设计等关键技术，大幅提高了封装器件的出光效率和一致性。

依托先进的 LED 封装技术，公司主要户外显示屏产品光源之间的波长差控制在 2.5nm 以内，亮度比控制在 1: 1.2 以内，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保证了公司显示屏产品显示效果的高一致性。提高显示屏整体亮度的关键主要体现在绿灯的亮度，公司 LED 封装器件中绿灯的亮度达 3,200mcd 以上，远高于目前境内一般产品 2,000-2,500mcd 的水平，与全球 LED 封装器件著名厂商产品 3,000-3,400mcd 的亮度基本相当，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户外显示屏亮度也从 5,000nit 升级至 8,000nit 水平，其中公司主导产品 A1688 亮度更提高到 12,000nit 以上，开启了 LED 显示屏“万级高亮”新时代。

（2）多项行业内领先的显示屏制造技术

在显示屏制造方面，公司的电磁兼容技术、低成本节能技术、低成本可靠性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电磁兼容技术系公司通过复杂的电磁兼容理论计算和产品设计，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水平，实现研发样品与批量生产产品电磁兼容性能的一致；低成本节能技术系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生产的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通过分布式供电、简短线路设计、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等多种技术手段大幅提高产品的节能性；低成本可靠性技术系公司在产品研发时进行 DFEMA 设计，运用安全等级、可测度、发生频率等可靠度测评手段，采用最佳可靠性设计方案，提高产品在低成本情况下的可靠性。

依托上述技术，公司电磁兼容系列产品通过箱体 EMC 认证，2011 年更有部分产品在业内率先通过更高标准的 CLASS-B 级 EMC 认证，电磁辐射水平进一步下降 20%，为公司产品继续扩大在欧美市场的份额提供了强力支持；公司节能显示屏产品实现升级，节能幅度超过 50%，以公司 100 平方米亮度 8,000nit 的

P16 节能显示屏为例，与目前市场同规格显示屏相比，一天（工作 12 小时）可节约电能 360 度，减排二氧化碳 350 千克左右；公司显示屏产品因 LED 封装器件引起的失效率很低，连续使用 3 年仍低于 200ppm（百万分之二百），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显示屏产品的衰减率也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每天工作 8 小时，温度 25℃，播放视频），公司显示屏产品工作 5,000 小时的亮度衰减率小于 3%，而行业一般水平亮度衰减率大于 5%。

上述封装及显示屏制造方面的先进技术，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品质及技术领先性，对公司产品销售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3、全球销售网络及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立足于全球中高端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在全球五大洲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近 3,000 家客户资源。公司将整个市场划分为境内七个大区和境外八个大区，分别配备专门的销售力量，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高效的全球化市场营销体系。截至 2011 年末，公司销售及销售管理人员共 128 人（不含工程服务人员），其中本科及大专以上共有 122 人，多人具有海外留学背景或熟练掌握几门外语，整体素质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行销全球，成为境内 LED 全彩显示屏出口的龙头企业。基于高性价比产品及高效而周到的专业服务，公司稳步扩大在欧洲、北美等 LED 成熟市场的份额，并积极拓展中东、非洲、拉美、东亚及东南亚等区域市场，实现了公司产品出口的持续高速增长。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11,890.10 万元、17,569.38 万元和 27,493.53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增长幅度分别达 47.76%、56.49%。全球化的市场架构为公司产品出口销售的持续增长打开了市场空间，同时，产品市场在地域上的分散分布亦可大大降低公司经营对单一区域市场的依赖，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LED 全彩显示屏和全方位的高效专业服务，在全球范围内逐步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公司产品出口额不仅领先于国内同行，而且在全球范围内对日本、欧洲和美国的 LED 显示屏老牌厂商构成竞争压力。

近年来，公司在国内外有选择性地承接了一些标志性 LED 显示屏项目，如：南非世界杯预选赛项目、俄罗斯圣彼得堡泽尼特球场项目、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Steaua 体育场项目、挪威 FC Vålerenga 足球场项目、荷兰阿尔克球场项目、广州亚运会项目、世界大运会项目、十一届全运会项目、北京王府井项目、广州天河城项目、贵阳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等，另外还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市政工程、广告宣传、商业展示、运动场馆等项目。这些标志性项目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也对公司品牌形象具有积极意义。

4、不断完善的标准化生产模式

近年来，LED 全彩显示屏的标准化生产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保持 LED 封装器件材料的品质一致性、积累深厚的技术储备、实现成本可控并满足主要需求是实现标准化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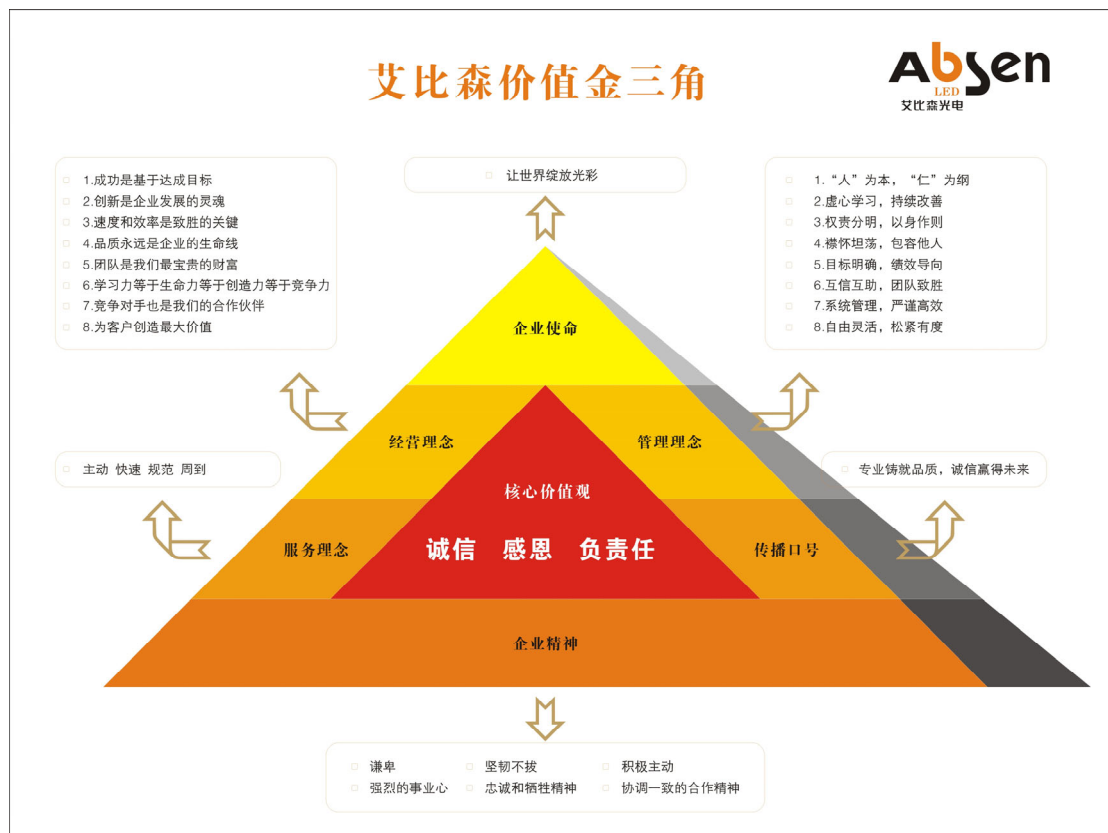
公司具有显示屏专用 LED 封装器件与显示屏产品的一体化生产体系，保证了公司 LED 封装器件的优良品质和高度一致性；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公司提升了产品的亮度、刷新率等技术性能和良好的环境耐受性，为标准化产品实施提供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使公司主导产品标准化批量生产具备了市场需求条件。

作为行业内率先推出标准化主导产品的企业，公司的标准化产品 A1088、A1688 已可实现现货供应，2011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达 41.39%。公司主导产品的标准化生产不仅使产品品质得到了更为可靠的保证，同时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整个标准化生产流程仅需七天左右，而业内许多厂家则需要计划订制及与众多外协厂商分工协作，需时四十多天；此外，标准化生产形成的规模化效应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了原材料库存水平，公司原材料占总资产比例较低，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均为 2.79%，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末 7.32% 的平均水平。

5、企业文化和团队优势

公司秉承“诚信、感恩、负责任”核心价值观，确立了“主动、快速、规范、周到”的服务理念、“人为本，仁为纲”等管理理念，塑造了“协调一致的合作

精神”等企业精神，逐步形成了以持续、共同的认知学习系统和全体员工习惯性的行为准则为代表的企业文化。这种开放型、学习型的企业文化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忠诚度与责任感，凝聚了一支优秀而稳定的管理和业务骨干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在开放型、学习型的企业文化氛围中，公司杜绝家族式的集权管理方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凝聚了一批具有长远眼光、执行力强的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建立持续的学习机制，对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进行德鲁克管理课程培训，为部分优秀管理人员安排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知名大学的相关课程学习，引进或聘请制造业管理咨询机构、中欧国际商学院营销顾问、人力资源顾问等机构或人员为公司提供管理或营销咨询。

6、知名供应商体系优势

公司选择行业标杆企业作为战略合作的供应商，如封装器件主要从上海科锐和国星光电采购，芯片主要从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和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IC 主要从深圳聚信光电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该类公司均为行

业内著名厂商（或境内的代理商、下属子公司）。公司凭借良好的付款信誉，与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共赢关系，成为供应商体系中的重点支持客户。该类供应商可为公司进行规模化生产以持续提供稳定物料，从而缩短了公司的采购周期，保障了产品品质一致性。

7、领先的盈利能力优势

公司始终以技术研发推进产品不断升级，以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扩大公司国际化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获得市场尤其是欧美等成熟国家的广泛认可和信任，客户主要以收货前付款为主的方式与公司合作。良好的产品市场效应、稳健的经营策略、卓越的管理能力使得公司资产管理和盈利能力总体上优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从而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保持稳定增长打下坚实基础。本公司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管理和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对比如下：

| 公司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
|------|---------|-------|--------|----------|
| 洲明科技 | 13.00 | 4.78 | 42.27% | 59.86% |
| 联建光电 | 3.43 | 3.06 | 25.14% | 48.71% |
| 利亚德 | 5.00 | 1.18 | 38.31% | 21.92% |
| 奥拓电子 | 7.33 | 3.53 | 37.49% | 49.23% |
| 雷曼光电 | 5.68 | 3.57 | 46.26% | 54.56% |
| 发行人 | 61.33 | 4.05 | 62.49% | 91.23% |

注：鉴于上述上市公司仅利亚德披露了 2011 年报数据，上述财务指标使用 2010 年数，其中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三）公司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公司近三年来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是 LED 全彩显示屏领域领先的运营服务企业，最近三年，公司凭借产品的高性价比优势，得到了境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全球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公司 LED 全彩显示屏销售额 | 39,320.19 | 26,125.24 | 15,433.58 |
| 全球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规模 | 2,709,387.00 | 2,185,491.00 | 1,776,697.64 |
| 公司市场占有率 | 1.45% | 1.20% | 0.87% |

注：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根据中国光学网公布全球 LED 全彩显示屏数据计算而得。

2、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未来变化趋势

随着未来全球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 LED 全彩显示屏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顺应市场趋势的变化，着力打造高亮度、全彩化的 LED 显示系列产品，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先进的 LED 封装器件与显示屏一体化生产体系、高效的全球化营销网络，可降低对个别市场销售的依赖，有效化解个别市场波动对产品销售的不利影响。因此，未来几年，公司显示屏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90.10 万元、17,569.38 万元和 27,493.5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1%、66.42%和 66.23%，公司的经营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相对于境内市场，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商业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的加剧等都可能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特别是在目前欧债危机进一步扩散的背景下，公司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目前，欧债危机尚未对公司境外销售构成不利影响。2011 年，公司境外销售比 2010 年增加 9,924.15 万元，增幅为 56.49%，其中欧洲市场销售增加 6,456.32 万元，增幅达 93.78%。原因如下：

(1) 公司境外显示屏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体育、文化、娱乐、租赁等行业。在欧债危机的影响下，客户只会减少预算和采购成本，寻求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和合适的供应商，而欧洲品牌企业的显示屏产品价格一般为公司产品的数倍，价格过高。此外，欧洲全彩显示屏品牌企业为降低经营风险，减少了制造环节，经营模式改为在拿到最终客户订单后向中国等生产成本较低的显示屏生产企业采购。欧债危机为包括公司在内的能够提供高性价比产品的企业提供了机会。

(2) 公司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方面处于境内领先水平，部分性能指标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如 2011 年公司封装器件亮度已与国际著名厂商科锐和日亚的亮度相近，EMC 环保节能产品更是在业内率先通过测试标准要求更高的 Class-B 级 EMC 测试，能够满足欧美等地区对产品品质尤其是环保节能方面的需求。与境内公司相比，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明显，与国际厂商相比，产品质量相近，但性价比高，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为公司产品在境外尤其是欧洲市场的销售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 近年来，公司加大对境外大客户的开发力度，取得 XL Holding BVBA、TecnoVISION S.p.A.、Flexvision sp.Zo.O.等大客户资源。2011 年，公司对此三家客户的销售实现 4,730.08 万元的增长，占欧洲市场销售增长额的 73.26%。

(4) 公司不断推出创新产品，产品策略实现了从主做户外显示屏到兼做户内显示屏并扩大租赁屏产品线的转变。2010 年更是在行业内率先推出了市场需求旺盛的 A1088 和 A1688 标准化产品，产品品质得到进一步改善，并可实现 7 天内快速出货。2011 年，A1088 和 A1688 产品境外销售从 2010 年的 4,039.09 万元激增至 2011 年的 9,397.58 万元，增长 5,358.49 万元，增幅为 132.67%。

(5) 公司强化精细化管理，建立高效的信息化管理体系，ERP 和 CRM 系统实施顺利，提升了对客户的管理及服务水平，促进了销售规模的增长。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LED 全彩显示屏行业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几年，发行人显示屏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持续的欧债危机虽降低境外市场总体需求，但为发行人发挥高性价比产品优势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此外，发行人通过强化管理、持续创新产品、加大对大客户的开发力度等措施，促进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未来市场变动风险较小。

(四) 竞争劣势

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公司目前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需求，如果不及时扩大产能，公司将难以在行业竞争中保持自己的竞争地位。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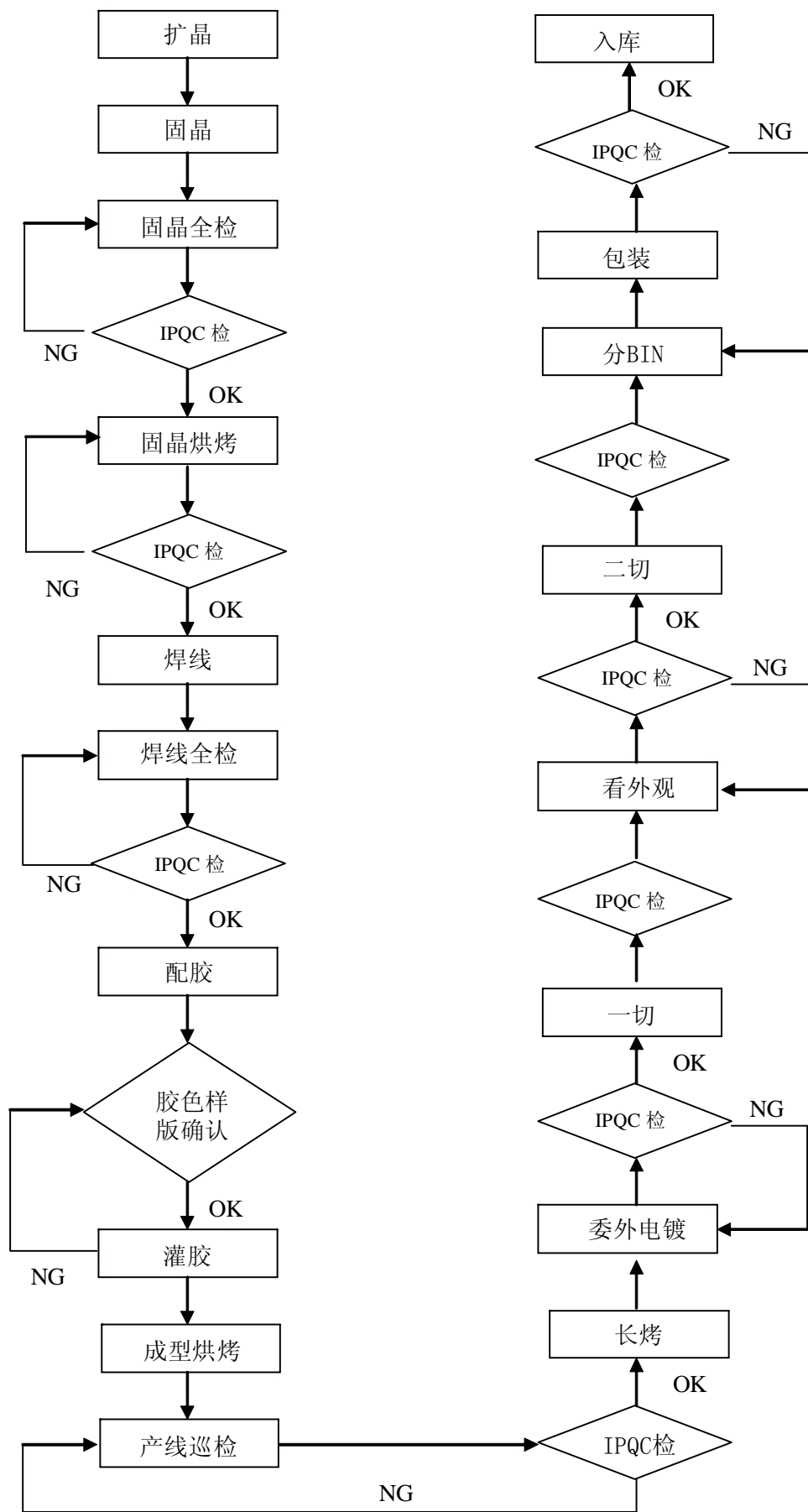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中高端 LED 全彩显示屏,按照像素间距分为 P4、P5、P6、P10、P16、P20、P21、P25 等 30 多个型号。

公司 LED 照明产品包括户内通用照明、户外投光灯和植物生长灯三种。其中,户内通用照明适用于商业店铺、宾馆酒店、工厂车间、办公环境、医院、学校、机场、体育场所、家居照明、建材展示、商超百货等物业的室内照明;户外投光灯可广泛用于街道、道路次干道、隧道、支路、住宅小区、学校、厂区、广场、公园等场所的照明;植物生长灯根据植物生长所需的太阳光波长范围(红光、蓝光为主)和需要的照度而设计,此种灯光的合理使用,不仅能使植物在不适合植物生长的条件下进行繁育和生长,而且可以加快农作物的育种和缩短作物的生长周期,免除病虫害及畸形果不良现象的发生。目前,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二）产品的工艺流程

1、LED 显示屏工艺流程

（1）LED 器件封装工艺流程图



公司采用 LED 器件全自动化封装工艺生产，各个环节工艺品质监控点得到有效控制，以保障工艺和品质稳定。

1) 在固晶工序，利用自动固晶技术，评估和调整最佳的设备参数，选择最优的参数和材料技术组合，保证固晶的品质稳定性和批量生产的良品率；利用固晶烘烤技术，通过材料选择、设备评估及品质监控，保证烘烤温度无不可接受的变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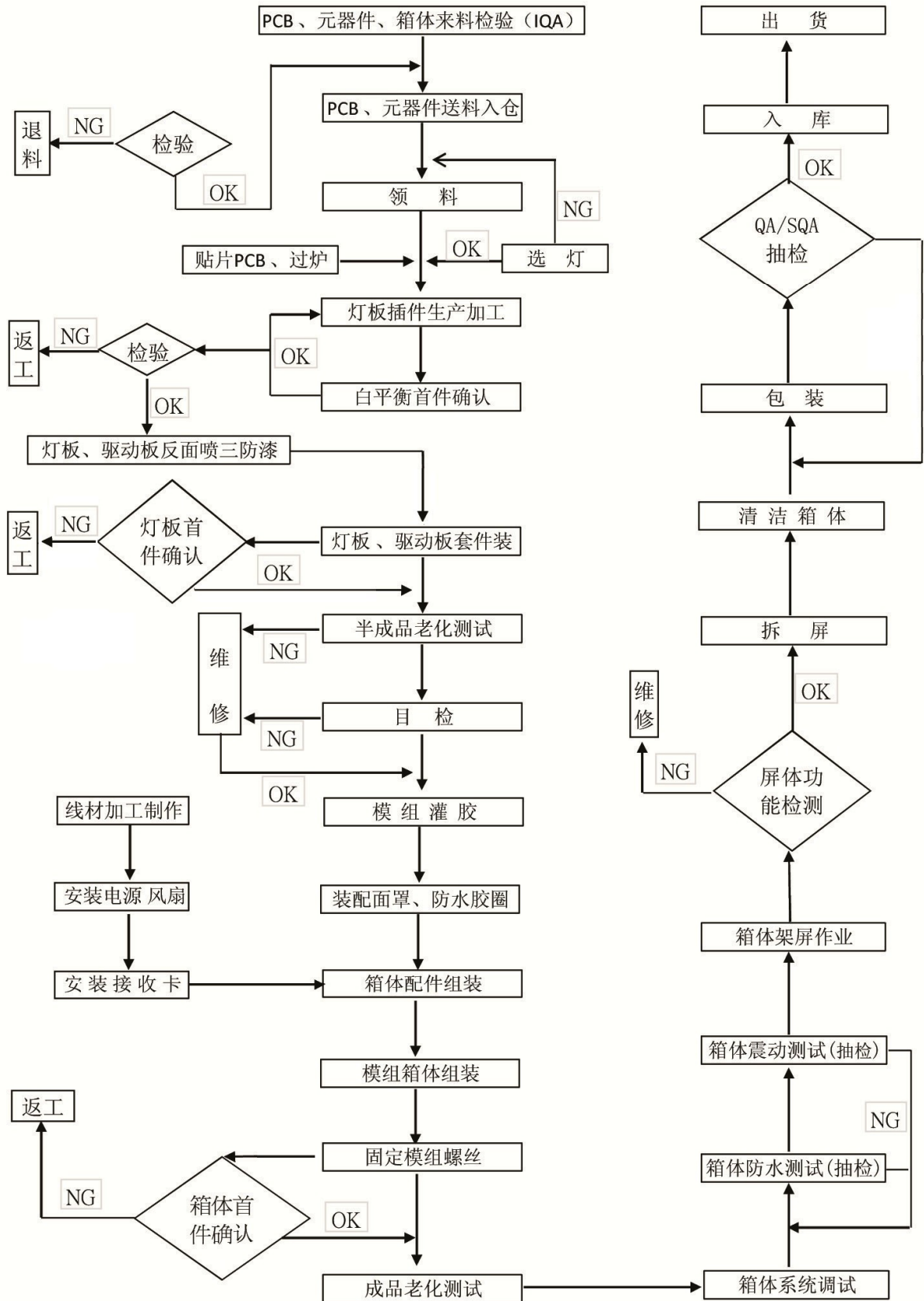
2) 在焊线工序，公司利用 LED 焊线技术，评估和调整最佳的设备参数，选择最优的参数和材料技术组合，保证焊线的品质稳定性和批量生产的良品率。

3) 在封胶工序，公司通过深浅插控制技术，通过对支架的特殊处理，有效地保证了批量生产 LED 角度一致性，利用温度控制技术多点监控保证温度均匀一致性，从而确保批次产品稳定性。

4) 在测试工序，公司掌握测试分级技术，最大程度保证显示屏所使用封装器件性能的一致性。

(2) 显示屏组装工艺流程图

显示屏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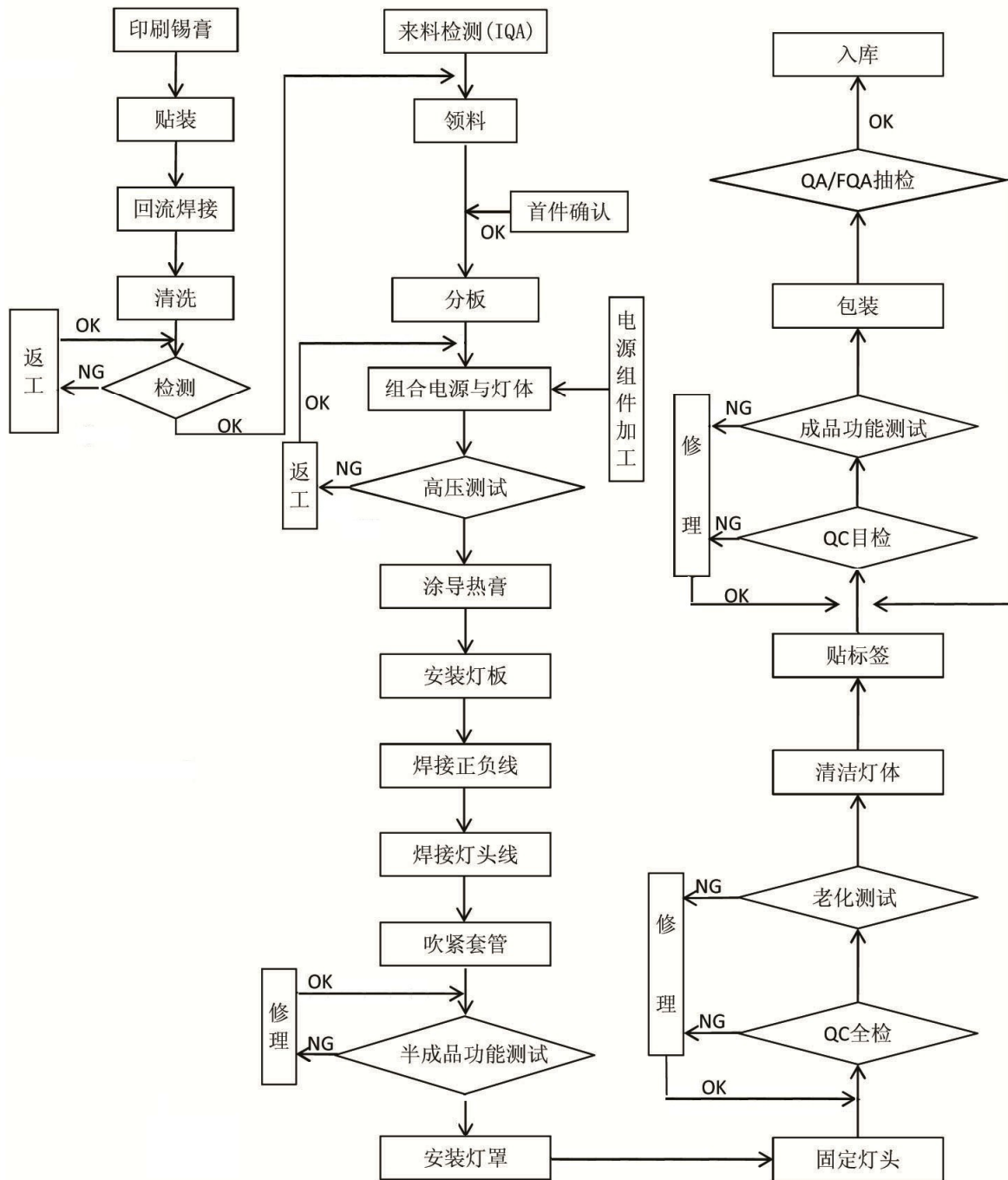
公司显示屏生产工艺流程中注重喷漆、灌封胶、老化测试、平整度测试、像素均匀性测试、振动和防水测试、耐压测试，并对选灯环节进行了改进和完善，确保显示屏产品的稳定性和环保要求。

1) 在灯板、驱动板喷三防漆环节，有效控制喷漆均匀性和厚度，加强对灯板、驱动板的保护；

2) 在灌封胶环节，采用阻燃无毒胶水，满足环保要求，使用进口设备灌胶，提高精确度；

3) 对显示屏箱体进行严格的老化测试、震动测试、防水测试、耐压测试及显示屏均匀性、平整度检测，保证产品各项性能良好。

2、照明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 LED 照明产品流程在散热、透镜设计、产品测试等方面进行了改进和完善，保证了 LED 照明产品的性能和品质。

1) 在 LED 球泡灯中，公司采用电源隔离盒方案，并进行灯头与电源一体化的设计，在灯体下方设有通风口，使电源与灯体有效绝缘的同时保证有效的通风，

确保了电源的散热，进而保证了 LED 灯具的长寿命与低光衰。

2) 透镜采用一体化设计，在生产时降低了常规独立透镜多道组装工序故障点，减少了由打胶固定透镜造成的复杂操作和品质隐患，确保品质可靠性的前提下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

3) 对 E26/27 灯头，公司采用全自动的灯头铆接工艺，对铆接位置做扭力测试，测试值大于 2N 为接收标准，同时定期进行设备维护。

4) 各批次产品入库前均进行 72 小时高强度老化测试，严格按照公司企业标准执行，每一款新开发的产品均需经过老化以及安全性能测试后才推向市场。

5) 所有产品包装类别在 800mm 高度做四面一边的自由跌落测试，确保包装的可靠性。

（三）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 LED 全彩显示屏为主。从 LED 显示屏业务的情况来看，公司的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用境内外知名品牌，性能优良，质量可靠。为保证整个原材料的品质，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每种物料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备选。供应渠道的相对稳定和竞争性，保证了主要原材料的品质的稳定性和采购成本的合理性。

公司原材料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主要原材料均从公开市场采购，采购价格不受政府价格指导或垄断企业控制，具体采购价格根据原材料的规格、综合性能、采购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公司根据 ISO9001: 2008 体系，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管控制度，并通过 ERP 系统贯彻实施。公司采取供应商评估和淘汰机制，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和月度考核制，保证原材料品质优良且价格合理。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库存、领料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原材料设立最低安全库存，在库材料均有领料上线的时间要求，最大程度的降低原材料库存水平，提高采购效率。公司战略采购部负责整体供应资源的战略整合，包括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物料价格的管理、创新最优供

应模式等，从而达到整个供应链的配置最优，实现多赢。各事业部的 PMC 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或预测销售制作材料需求计划，形成请购单并下达到采购部，采购部负责采购订单下单、跟单，包括订单交期跟进、日常品质事宜等。

2、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定制化与标准化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定制化生产模式指公司针对客户的特殊定制产品以销定产，采用多品种少批量定制型方式，严格按照客户的特殊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公司标准化生产模式针对主打产品，即设定安全库存量，在每月初，根据安全库存、销售预测与上月和以往同期实际销售等数据，计算当月生产量，后续再采用滚动的计划方式随实际的销售量作调整，进行延续性生产，可以做到快速出货，缩短交货周期，有利于提升市场占有率。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获取销售订单途径

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展会、老客户介绍、当地市场调研、网站获得客户信息；境内市场销售主要通过展会、招投标、网站和电话等途径获得客户信息。在与客户建立联系后，业务人员将客户信息录入 CRM 系统，销售管理部对客户信息进行精细化管理，强化客户关系并跟踪确认订单情况，确认客户订单后，订单信息由 CRM 系统引入 ERP 系统，进行后续生产、销售。

（2）销售政策、定价策略和售后服务

1) 境外销售

一般而言，公司境外销售与客户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客户应在货物生产完成之日起 10 天内在公司处完成对 LED 显示屏的现场验收。如客户不能按时完成验收，客户应承认货物的质量符合其提出的要求。

②产品在发货前，客户必须付清合同约定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客户中不是终端客户的均归类为经销商，因此经销商数量较多且分散。由于 LED 全彩显示屏为工程类产品，客户对产品的屏体尺度等

要求不同，因此经销商一般在获得最终客户订单后才向公司下单采购。公司对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定价策略及售后服务方面如下：

①公司针对境外终端客户和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基本保持一致，即客户在本公司现场验收后进行发货，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由客户自行负责安装调试。对于首次合作或安装经验较少的客户，公司均要求其在公司进行安装培训。因此，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产品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公司针对境外终端客户和经销商采用相同定价策略，即根据成本加成结合市场趋势进行定价。

③在境外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一般会向终端客户提供显示屏的后续维修、保养等增值服务，而经销商则一般自行完成显示屏的后续维护。

2) 境内销售

公司签订的境内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①公司负责安排货运事宜，运输方式为陆运，运费及相关保险费由公司承担（如合同要求本公司承担运输义务）。

②客户收到货后，公司免费指派工程师到现场指导客户安装和负责进行设备调试（如合同要求指导安装）。

③LED 电子显示屏安装和调试工作结束后，公司向客户发出验收通知（如合同要求指导安装）。

公司境内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有少量客户为经销商。公司对其销售模式、定价策略及售后服务方面如下：

①公司针对境内终端客户和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基本保持一致，客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自行提货或者由公司负责运输。公司亦会根据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现场指导安装服务以及员工操作培训服务。一般情况下，对于自行提货的销售客户，公司在出厂时完成产品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公司负责运输、客户自行安装的，公司在货物运至客户处完成产品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公司负责指导安装的客户，公司在显示屏安装调试完毕后完成产品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

②公司针对境内终端客户和经销商采用相同定价策略，即根据成本加成结合市场趋势进行定价。

③在境内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一般会向终端客户提供显示屏的后续维修、保养等增值服务，而经销商则一般自行完成显示屏的后续维护。

（3）资金结算方式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境内外销售的资金结算方式如下：

境外客户主要为签订合同后预收 30%，出货前收到剩余 70%，即出货前收到 100%的货款。公司对于境外销售，基本在出货前收清货款，主要原因系：1）多年来，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境外品牌认可度较高，境外客户主要以发货前付全款的方式与公司合作；2）为了有效规避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损失。

境内客户主要为签订合同后预收 30%，出货前收到剩余 70%，即出货前收到 100%的货款；或者签订合同后预收 30%，出货前收到货款的 50%左右，验收完毕后收到剩余主要货款，根据合同约定可以保留 5%左右质保金于质保期后收取。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主要针对标准化产品 A1688、A1088 对部分客户推出“零首付”销售政策，即客户下单时无需支付预付款，全部货款或大部分货款在交货前支付（并非交货后再分期付款）。与公司一般销售结算模式不同的是，“零首付”销售政策将 30%货款（预付款）的收取时间由原签署销售合同时收取延后至出货前收取，由于生产及发货周期较短，“零首付”销售政策不会对公司运营资金构成较大压力。2011 年，通过“零首付”政策产品销售金额为 2,467.3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5.94%，其中 A1688 和 A1088 为 1,633.97 万元。

此外，公司针对长期合作、采购量大、信用良好的个别客户预收部分货款，对于剩余货款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但货款一般控制在一年内收毕。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用“零首付”销售政策未改变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不会产生较大风险；发行人采用“零首付”销售政策的产品销售金额小，不会占用较多资金，亦不表明发行人拥有过多营运资金。

（4）贴牌生产情况

公司产品境内销售以自有品牌为主，境外销售主要为中性包装，其次为经销商 ODM 贴牌生产模式。报告期内，贴牌生产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10.24%、7.05% 和 12.10%。

显示屏为工程类项目，冠注的商标对品牌推广影响很小。贴牌生产可能存在一定商标侵权风险，对此，公司已采取具体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贴牌生产而产生纠纷和被海关认定为商标侵权事项。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严格的商标权属审核程序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前，由法务部对客户贴牌商标的权属状况进行严格的审查，要求客户提供贴牌商标的注册证书，并要求客户提供授权公司使用贴牌商标的声明并承诺公司销售给客户后的商标权属纠纷与公司无关，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法务部定期对贴牌商标在国内外的权属情况进行查询，确保公司在整个贴牌生产的业务流程中避免发生商标侵权。

2) 无商标侵权风险得到海关确认后确认收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海关依法对出口货物进行监管，并对其货物是否涉嫌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进行核查。在公司货物完成出口报关后，海关已经完成对其是否涉嫌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的核查，公司依此确认收入，公司可能发生的商标侵权风险因此得到有效的降低。

公司的 LED 照明业务目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而采购模式与 LED 显示屏业务相同。在销售模式上，LED 照明产品的境外销售利用公司 LED 显示屏客户渠道，进行推广和销售，对于境内市场通过经销商以及规模较大的贸易商销售产品，或与工程商、设计商合作向地下停车场、商场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销售产品。

（四）公司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额和产销率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产销率

公司报告期内 LED 显示屏产品的产能及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 指标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产能（平方米） | 37,500 | 25,200 | 14,000 |
| 产量（平方米） | 37,493.40 | 23,737.29 | 13,492.15 |
| 产能利用率 | 99.98% | 94.20% | 96.37% |
| 销量（平方米） | 36,399.53 | 21,855.80 | 12,430.00 |
| 产销率 | 97.08% | 92.07% | 92.13% |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3,458.56 | 2,850.18 | 1,516.48 |
| 资本性支出（万元） | 880.27 | 1,334.50 | 149.24 |
| 生产工人人数 | 469 | 310 | 197 |

注：上表中资本性支出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出，不包括购置土地、系统软件支出。

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需求不断扩大的推动，公司 LED 显示屏产品的产能逐年大幅扩大，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

公司产能受厂房面积、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人数量和资本性支出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由上表，公司厂房面积、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规模和生产工人人数均逐年增加，其变动情况与公司产能增加基本匹配。

自 2009 年以来，LED 显示屏市场需求增长强劲，公司扩租厂房，增加生产设备和人员配备，改进了生产流程，引致公司显示屏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大幅增长。

目前公司已建成 3 条 LED 照明产品组装线和 2 条包装线，照明产品的产能为 50 万只/年。由于 LED 照明产品处于市场推广阶段，2011 年的销售收入为 1,576.98 万元。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LED 显示屏产能受厂房面积、固定资产规模、生产流程和生产工人数量等诸多因素的制约，这些因素的变动是发行人产能大幅变动的条件。发行人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规模变化、生产流程改进、资本性支出扩张的情况基本匹配；发行人的产量、销量除受产能制约外，还受到产品市场需求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合理。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的变化与其固定资产规模和资本性支出的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根据像素间距大小将公司显示屏产品分为 P18 以上、P12-P18 和 P12 以下三类，点间距越小，产品附加值相对越大。

单位：万元

| 主要产品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P18 以上 | 4,109.52 | 4,742.57 | 4,477.58 |
| P12-P18 | 19,048.40 | 12,999.32 | 7,008.81 |
| P12 以下 | 16,162.27 | 8,383.35 | 3,947.19 |

公司的主要产品品种中，P12-P18 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目前已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一半左右；P12 以下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几乎逐年翻番，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略低于 P12-P18。

(3) 主要产品价格及其变动

单位：元/平方米

| 产品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平均价格 | 同比变动 | 平均价格 | 同比变动 | 平均价格 | 同比变动 |
| P18 以上 | 9,054.79 | -8.93% | 9,942.50 | -11.56% | 11,242.64 | -24.93% |
| P12-P18 | 8,652.28 | -19.44% | 10,739.76 | -0.15% | 10,755.53 | -33.12% |
| P12 以下 | 16,415.79 | -2.45% | 16,827.68 | -17.68% | 20,442.72 | -23.11%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种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呈下降趋势。

2、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 LED 显示屏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广泛来自于广告传媒、体育场馆、舞台背景、商场展示、市政工程等领域。

3、公司报告期内向境内及境外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境外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地区 | 客户性质 | 销售金额(元) | 销售占比 |
|------------|----|---|----------|------|----------------|--------|
| 2011年 度 | 1 | XL Holding BVBA/ XL Technologies BVBA | 比利时 | 经销商 | 26,375,740.10 | 6.35% |
| | 2 | TecnoVISION S.p.A. | 意大利 | 经销商 | 22,420,486.93 | 5.40% |
| | 3 | Flexvision sp.Zo.O. | 波兰 | 经销商 | 19,685,296.16 | 4.74% |
| | 4 | Karrington Limited | 尼日利 亚 | 经销商 | 12,526,871.96 | 3.02% |
| | 5 | Next LED Sings | 美国 | 经销商 | 11,253,778.68 | 2.71% |
| | 6 | Euromex Importadora Yexportadora S.A de C.V | 墨西哥 | 经销商 | 5,440,781.46 | 1.31% |
| | 7 | Trison | 西班牙 | 经销商 | 5,028,771.97 | 1.21% |
| | 8 | BRUNA | 巴西 | 经销商 | 4,392,499.27 | 1.06% |
| | 9 | PT. Lintas Mediatama | 印尼 | 经销商 | 4,352,800.72 | 1.05% |
| | 10 | Tecnologia en Iluminacion S.A. | 墨西哥 | 经销商 | 3,787,512.64 | 0.91% |
| | - | 合计 | - | | 115,264,539.89 | 27.76% |
| 2010年 度 | 1 | XL Holding BVBA/ XL Technologies BVBA | 比利时 | 经销商 | 12,913,265.15 | 4.88% |
| | 2 | Karrington Limited | 尼日利 亚 | 终端客户 | 10,861,686.62 | 4.05% |
| | 3 | Euromex Importadora Yexportadora S.A de C.V | 墨西哥 | 经销商 | 6,893,408.81 | 2.57% |
| | 4 | Athletic Attack AE | 希腊 | 经销商 | 6,177,705.51 | 2.30% |
| | 5 | Tecnologia en Iluminacion S.A. | 墨西哥 | 经销商 | 5,838,739.59 | 2.18% |
| | 6 | Persa INC (Grupo MontealTuve S.A. DE C.V.) | 美国 | 终端客户 | 4,756,940.04 | 1.77% |
| | 7 | TecnoVISION S.p.A. | 意大利 | 经销商 | 4,603,594.75 | 1.72% |
| | 8 | Arian Tejarat Shargh Co. | 沙特 | 经销商 | 3,899,997.47 | 1.45% |
| | 9 | Highlite International BV | 荷兰 | 经销商 | 3,863,774.79 | 1.43% |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地区 | 客户性质 | 销售金额(元) | 销售占比 |
|------------|----|-------------------------------|------|------|---------------|--------|
| | 10 | Flexvision sp.Zo.O. | 波兰 | 经销商 | 3,663,821.20 | 1.22% |
| | - | 合计 | - | | 63,472,933.93 | 23.57% |
| 2009年 度 | 1 | Optec Display Inc. | 美国 | 经销商 | 13,838,692.52 | 8.90% |
| | 2 | DavNotch Nigeria Limited | 尼日利亚 | 经销商 | 7,041,499.71 | 4.53% |
| | 3 | Lesscher IT Group | 荷兰 | 终端客户 | 3,158,745.83 | 2.03% |
| | 4 | Athletic Attack AE | 希腊 | 经销商 | 2,955,702.67 | 1.90% |
| | 5 | Screencorp PTY LTD | 澳大利亚 | 经销商 | 2,919,667.87 | 1.88% |
| | 6 | PT.Lintas Mediatama | 印尼 | 终端客户 | 2,839,786.57 | 1.83% |
| | 7 | AL Taeer CO.LTD | 伊拉克 | 经销商 | 2,760,102.56 | 1.78% |
| | 8 | Flexvision sp.Zo.O. | 波兰 | 经销商 | 2,726,556.96 | 1.75% |
| | 9 | Scandinavia Screen Solution | 瑞典 | 经销商 | 2,302,663.62 | 1.48% |
| | 10 | Zeit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 墨西哥 | 经销商 | 2,056,176.07 | 1.21% |
| | - | 合计 | - | | 42,599,594.38 | 27.29% |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大，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小，当年销售占比超过5%的境外客户仅有4家，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Flexvision sp.Zo.O. | 1,968.53 | 366.38 | 272.66 |
| TecnoVISION S.p.A. | 2,242.05 | 460.36 | - |
| XL Holding BVBA/XL Technologies BVBA | 2,637.57 | 1,291.33 | - |
| Optec Display Inc. | - | - | 1,383.87 |
| 合计金额 | 6,848.15 | 2,118.07 | 1,656.53 |
| 合计金额占当年销售的比例 | 16.49% | 8.01% | 10.66% |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基本情况 |
|---------------------|-------|-----|--|
| XL Holding BVBA | 1997年 | 比利时 | 该公司是全球前五大设备租赁商之一，产品主要用于演唱会、电视台及车展等。XL Technologies BVBA 为其控股子公司。 |
| TecnoVISION S.p.A. | 1987年 | 意大利 | 该公司为知名的从事 LED 显示屏产品销售的企业，拥有广泛的客户群和丰富的销售网络，产品广泛运用于广告、体育等领域。 |
| Flexvision sp.Zo.O. | 2008年 | 波兰 |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为影视、文化、体育提供产品以及服务的公司，公司在当地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认可度高。 |
| Optec Display Inc. | 1992年 | 美国 | 该公司专注于 LED 显示屏应用领域，公司采用国际化的经营模式，销售网络横跨北美地区。 |

XL Holding BVBA、TecnoVISION S.p.A.、Optec Display Inc.经营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对全彩显示屏的每年需求规模在 1,000 万美元至 2,500 万美元之间；Flexvision sp.Zo.O.规模较小，每年对全彩显示屏的需求规模在 500 万美元以下。

境内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性质 | 销售金额(元) | 销售占比 |
|--------|----|-----------------|------|---------------|-------|
| 2011年度 | 1 |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4,284,796.58 | 1.03% |
| | 2 | 惠州雷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3,624,470.00 | 0.87% |
| | |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2,788,064.64 | 0.67% |
| | 3 | 厦门威扬广告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3,119,213.64 | 0.75% |
| | 4 | 贵阳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2,836,495.81 | 0.68% |
| | 5 | 深圳东杰科技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2,623,930.72 | 0.63% |
| | 6 | 台州景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2,564,102.70 | 0.62% |
| | 7 | 陕西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2,294,017.15 | 0.55% |
| | 8 | 贵阳清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2,242,222.25 | 0.54% |
| | 9 | 安徽诗瑞曼彩幕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2,216,923.03 | 0.53% |
| | 10 | 沈阳唐码沙诺传媒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1,924,854.70 | 0.46% |
| | - | 合计 | | 30,519,091.22 | 7.35% |
| 2010年度 | 1 | 台州景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4,330,237.67 | 1.64% |
| | | 上海景想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2,036,701.43 | 0.77% |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性质 | 销售金额 (元) | 销售占比 |
|------------|----|----------------------|------|---------------|--------|
| | 2 | 南方东银重庆品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3,803,418.82 | 1.44% |
| | 3 |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3,212,292.48 | 1.21% |
| | 4 | 无锡好艺家国际家居装饰博览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2,381,196.50 | 0.90% |
| | 5 | 荣成市正阳五交化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2,312,649.57 | 0.87% |
| | 6 | 辽宁华顶和众传媒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2,307,692.31 | 0.87% |
| | 7 | 广州名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2,085,470.13 | 0.79% |
| | 8 | 河南时代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1,989,760.68 | 0.75% |
| | 9 | 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1,963,247.86 | 0.74% |
| | 10 | 盐城市力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1,880,341.88 | 0.71% |
| | - | 合计 | | 28,303,009.33 | 10.70% |
| 2009 年度 | 1 | 上海浦东古树名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2,435,897.38 | 1.57% |
| | 2 |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1,972,136.83 | 1.27% |
| | 3 | 深圳市天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终端客户 | 1,675,974.36 | 1.08% |
| | 4 | 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终端客户 | 1,623,931.57 | 1.04% |
| | 5 | 宁波宁报传媒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1,373,709.38 | 0.88% |
| | 6 | 宁夏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1,317,435.90 | 0.85% |
| | 7 | 湖北利川国资公司 | 终端客户 | 1,222,222.17 | 0.79% |
| | 8 | 甘肃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1,195,709.41 | 0.77% |
| | 9 | 无锡市嘉年华广告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1,151,538.48 | 0.74% |
| | 10 | 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981,752.14 | 0.63% |
| | - | 合计 | | 14,950,307.62 | 9.62% |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向境内及境外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总销售额比例均在 40%左右，公司与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

（五）公司的供应与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以 LED 全彩显示屏为主，LED 照明产品处于市场推

广阶段，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低。以下主要就公司 LED 全彩显示屏业务说明公司的供应与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 LED 全彩显示屏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芯片、箱体、电源、控制系统、支架及 LED 封装器件等。产品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

原材料和能源全部来自于外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大多可以在珠三角地区就近采购，部分需向国内其他地区的供应商采购。电力由深圳市供电系统供应。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主要原材料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单价 | 同比变动 | 单价 | 同比变动 | 单价 | 同比变动 |
| 外购 LED 封装器件（元/只） | 0.34 | -24.44% | 0.45 | 28.57% | 0.35 | -5.41% |
| IC（元/只） | 0.84 | -2.33% | 0.86 | -20.37% | 1.08 | -24.48% |
| 芯片（元/只） | 0.06 | -14.29% | 0.07 | -30.00% | 0.10 | -9.09% |
| 箱体（元/只） | 624.50 | 1.02% | 618.20 | -11.50% | 698.53 | -6.50% |
| 电源（元/个） | 139.85 | 0.34% | 139.37 | -7.23% | 150.23 | -5.59% |
| 控制系统（元/套） | 1,036.00 | -17.97% | 1,263.00 | -34.22% | 1,920.00 | 19.85% |
| 支架（元/个） | 0.02 | 0.00% | 0.02 | -50.00% | 0.04 | -42.86% |

注：2010 年外购 LED 封装器件采购单价提升主要原因系采购科锐的 LED 封装器件占比较高，引致当年公司外购 LED 封装器件采购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货充足，芯片及封装器件市场 2010 年初以前供应较为紧张，采购单价较高，2010 年初以后随着产能扩张和生产厂商的增加，供求逐步趋于平衡，采购价格下降。为了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公司与境内外多家知名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原材料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从上表看，自 2009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其原因是原

材料供应商产能增加，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导致价格下降。

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下降，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调整采购计划，加强存货管理，有利于公司产品成本的控制。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价格变化不大。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如下：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外购 LED 封装器件 | 13.11% | 9.11% | 8.01% |
| IC | 9.01% | 10.68% | 11.13% |
| 芯片 | 8.59% | 14.05% | 13.11% |
| 箱体 | 6.87% | 7.14% | 7.12% |
| 电源 | 6.43% | 7.35% | 6.13% |
| 控制系统 | 3.57% | 4.98% | 4.48% |
| 支架 | 3.98% | 5.02% | 5.20% |
| 主要原材料小计： | 51.56% | 58.33% | 55.18% |
| 其他原材料 | 36.57% | 28.63% | 32.93% |
| 合计 | 88.13% | 86.96% | 88.11% |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不到 60%；电力耗费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基本在 1%左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LED 封装器件主要从上海科锐和国星光电采购，公司从上海科锐采购 LED 封装器件的主要原因系部分高端客户指定使用该公司封装器件所致，公司从国星光电采购 LED 封装器件主要原因系生产旺季时公司 LED 封装生产产能饱和，只能从外部购买。

2011 年 LED 封装器件占成本比重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指定使用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的 LED 封装器件的销售合同有所增加，其中包括公司分别与 XL Technologies BVBA 和 XL Holding BVBA 签订的销售合同，该合同为德国奔驰汽车展会制作一批高端显示屏。2011 年指定 LED 封装器件的销售合同金额累计 3,445.06 万元，比 2010 年增加了 1,049.85 万元，引致 2011 年

外购 LED 封装器件比例提高。生产 LED 封装器件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和支架等，2011 年外购封装器件的增加导致芯片和支架占产品成本的比重下降较大。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1 年 LED 封装器件采购量大幅增加原因合理。

4、公司报告期内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原材料 | 采购金额（元） |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2011 年度 | 1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LED 封装器件 | 25,111,359.40 | 7.87% |
| | 2 | 深圳聚信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 IC | 21,868,436.30 | 6.86% |
| | 3 |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 电源 | 19,186,878.37 | 6.02% |
| | 4 | 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 LED 封装器件 | 18,200,127.00 | 5.71% |
| | 5 | 梅州鼎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 PCB 板 | 15,986,020.15 | 5.01% |
| | 6 | 深圳市骏源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箱体 | 14,693,971.13 | 4.61% |
| | 7 |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 | 13,397,127.99 | 4.20% |
| | 8 | 深圳市金丰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套件 | 11,877,248.20 | 3.72% |
| | 9 |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 芯片 | 11,807,980.51 | 3.70% |
| | 10 | 宁波德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支架 | 11,211,109.92 | 3.52% |
| | | 合计 | | 163,340,258.97 | 51.22% |
| 2010 年度 | 1 |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 | 14,845,415.94 | 7.97% |
| | 2 | 深圳聚信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 IC | 14,624,202.58 | 7.86% |
| | 3 | 铭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 电源 | 13,365,439.50 | 7.18% |
| | 4 | 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控制系统 | 11,654,696.87 | 6.26% |
| | 5 | 深圳市骏源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箱体 | 10,653,883.02 | 5.72% |
| | 6 | 宁波德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支架 | 9,689,450.73 | 5.20% |
| | 7 | 深圳市福昌发电路板有限公司 | PCB | 9,574,791.68 | 5.14% |
| | 8 | 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 LED 封装器件 | 8,142,366.00 | 4.37% |
| | 9 |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 芯片 | 7,470,034.46 | 4.01% |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原材料 | 采购金额（元） |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10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LED 封装器件 | 7,251,867.41 | 3.90% |
| | - | 合计 | - | 107,272,148.19 | 57.62% |
| 2009年度 | 1 |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 | 12,144,610.27 | 10.48% |
| | 2 | 深圳聚信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 IC | 10,290,340.00 | 8.88% |
| | 3 | 铭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 电源 | 9,260,405.20 | 7.99% |
| | 4 | 深圳市鸿协电子有限公司 | PCB | 8,415,246.48 | 7.26% |
| | 5 | 深圳市骏源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箱体 | 8,037,248.98 | 6.93% |
| | 6 | 宁波德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支架 | 7,762,298.50 | 6.70% |
| | 7 | 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控制系统 | 7,098,972.25 | 6.12% |
| | 8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芯片 | 5,074,359.95 | 4.38% |
| | 9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LED 封装器件 | 4,116,413.12 | 3.55% |
| | 10 | 深圳信佳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套件 | 4,028,663.19 | 3.48% |
| | - | 合计 | - | 76,228,557.94 | 65.77% |

注：铭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更名为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为台湾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的代理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供应商竞争激烈，公司减少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量，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同时也导致部分供应商采购额排名有所变化：（1）宁波德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9 年采购的比例逐年下降，原因系其提供的支架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对其采购金额相应大幅减少所致；（2）2009 年公司原材料 PCB 板的主要供应商为深圳市鸿协电子有限公司，此后公司逐步增加了对深圳市福昌发电路板有限公司和梅州鼎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PCB 板的采购，主要原因系为了保证 PCB 板的供货充足而逐步拓展其他供货渠道；（3）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量逐年递减主要原因系公司拓展芯片采购渠道，该类芯片逐渐从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IC 主要供应商为深圳聚信光电贸易有限公司，芯片的主要供应商为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额及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主要 供应商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 采购 金额 | 占当期同类 采购的比例 | 采购 金额 | 占当期同类 采购的比例 | 采购 金额 | 占当期同类 采购的比例 |
| IC | 深圳聚信 光电贸易 有限公司 | 2,186.84 | 84.43% | 1,462.42 | 73.65% | 1,029.03 | 86.27% |
| 芯片 | 杭州士兰 明芯科技 有限公司 | 1,339.71 | 49.09% | 1,484.54 | 58.53% | 1,214.46 | 61.39% |

公司对 IC 和芯片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所处珠三角地区电子产品市场发达，IC 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本公司 IC 供应商包括深圳聚信光电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向阳鑫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为便于对供应商进行集中管理和保证原材料品质的一致性，公司与深圳聚信光电贸易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将其作为原材料 IC 的主要供应商。近年来，随着芯片市场生产商的增加和产能的扩大，芯片供应充足，公司与知名供应商如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等数家公司都建立了合作关系，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障产品品质一致性，公司主要向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芯片，并逐渐增加从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的芯片采购比例。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IC、芯片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主要采购品种均有数家供应商合作，但出于保障产品品质一致性、降低采购成本等方面考虑，IC 和芯片采购分别主要从深圳聚信光电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对 IC、芯片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聚信光电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是境内上市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一家设计、制造高亮度 LED 芯片的光电半导体器件公司。

②深圳聚信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聚信光电贸易有限公司是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聚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聚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 LED 驱动芯片为主要经营方向的高科技公司，生产的恒流驱动芯片是国内最为成功的产品，市场份额最大，技术水平也较为领先。

③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 LED 厂商——美国 Cree 公司在华的子公司，专业生产各类大功率及高亮度 LED 系列、高级电子零件等。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上述供应商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1）LED 显示屏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同时根据客户需要以及行业技术发展，不断提高技术标准。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类型 |
|------------------------------|---------------------------------|------|
| 关于在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 2002/95/EC2005/618/EC | 欧盟指令 |
| 欧盟 CE 认证 | 2006/95/EC2004/108/EC89/336/EEC | 欧盟指令 |
| ETL 认证 | -- | 北美标准 |
|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 SJ/T11141-2003 | 行业标准 |
| LED 显示屏测试方法 | SJ/T11241-2003 | 行业标准 |
| 显示屏可靠性检验规范 | W-ET0-040 | 企业标准 |
| 选灯作业指导书 | W-ET0-083 | 企业标准 |
| 箱体设计规定 | W-ETO-082 | 企业标准 |
| 显示屏电源配置标准 | W-RD-02 | 企业标准 |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类型 |
|----------------|-----------|------|
| LED 显示屏混灯要求 | W-RD-006 | 企业标准 |
| 白平衡测试要求 | W-RD-005 | 企业标准 |
| LED 显示屏安装作业指导书 | W-ES-003 | 企业标准 |
| 三防漆喷涂检查作业指导书 | W-ET0-091 | 企业标准 |

(2) LED 照明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同时积极进行市场调研，掌握客户需求，完善产品标准，保证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类型 |
|------------------------------|--|------|
| 关于在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 2002/95/EC2005/618/EC | 欧盟指令 |
| 欧盟 CE 认证 | 2006/95/ECLVD 低电压指令 2004/108/EC 电磁兼容规范 EN55105、EN61547、EN60598 | 欧盟指令 |
| FCC 认证 | PART15 | 北美标准 |
| LED 射灯系列-E27 成品检验规范 | W-QA3-002 | 企业标准 |
| LED 射灯系列-GU10 成品检验规范 | W-QA3-003 | 企业标准 |
| LED 射灯系列-MR16 成品检验规范 | W-QA3-004 | 企业标准 |
| 抽样计划作业规范 | W-QA3-005 | 企业标准 |
| 欧规螺口灯头来料检验规范 | W-QA3-006 | 企业标准 |
| GU10 灯头来料检验规范 | W-QA3-007 | 企业标准 |
| T8 日光灯成品检验规范 | W-QA3-009 | 企业标准 |
| LED 球泡灯系列成品检验规范 | W-QA3-010 | 企业标准 |
| 美规螺口灯头来料检验规范 | W-QA3-011 | 企业标准 |
| 进料检验控制流程 | W-QA3-012 | 企业标准 |
| 制程检验控制流程 | W-QA3-013 | 企业标准 |
| 成品、出货检验控制流程 | W-QA3-014 | 企业标准 |
| 产品标识及追溯作业指导书 | W-QA3-015 | 企业标准 |
| LED 迷你射灯（AL03）成品检验规范 | W-QA3-016 | 企业标准 |
| 铝基板来料检验规范 | W-QA3-017 | 企业标准 |
| LED 灯珠来料检验规范 | W-QA3-018 | 企业标准 |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类型 |
|-------------------------|-----------|------|
| LED 迷你射灯（AL01、02）成品检验规范 | W-QA3-019 | 企业标准 |
| 恒流驱动电源来料检验规范 | W-QA3-021 | 企业标准 |
| 可调光恒流驱动电源来料检验规范 | W-QA3-022 | 企业标准 |
| 物料、成品库存周期复检标准 | W-QA3-024 | 企业标准 |
| LED 天花灯系列成品检验规范 | W-QA3-025 | 企业标准 |
| LED 投光灯系列成品检验规范 | W-QA3-026 | 企业标准 |
| LED 调光球泡灯系列成品检验规范 | W-QA3-027 | 企业标准 |
| 透光罩来料检验规范 | W-QA3-028 | 企业标准 |
| LED 照明产品 QC 工程图 | W-QA3-029 | 企业标准 |
| T5、T8 铝支架来料检验规范 | W-QA3-034 | 企业标准 |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BS-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QC080000 有害物质控制体系的要求，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动员和组织公司各个部门及全体员工，运用各种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行政管理手段，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产品检验管理程序》、《不合格产品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等，并予以严格执行。公司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供应商管理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和《供应商评估控制程序》，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战略采购部按照报价筛选、样品确认、现场评估、物料试产等过程选择供应商，只有通过审核并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才会成为公司备选的供应商。新的供应商确认后，公司通过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监督、审核，品质管理部对供应商交货品质进行监控，协助供应商制定品质提升计划，不断提升品质水平。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各事业部制订并严格执行进料检验规范、进料检验管理规程、覆盖各个生产环节的制程检验规范和出货检验规范，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公司按照《产品检验管理程序》对产品实施作业，制造部对所加工产品自主

检查，对产线品质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将所加工产品送检。质量管理部依照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并对不良品进行标识，跟踪处理。生产时，制造部需作首件检验，如实填写制程首件确认表，并经 IPQC 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若不合格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及时处理。IPQC 根据制程检验规范对生产线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员工操作进行巡回检查。

公司采用统计控制方法，对关键工序建立了控制点，对关键工序的数据进行连续的监控，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观察产品质量的变化趋势，及时采取预防措施，使产品质量保持稳定并不断提升。

（3）售后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管理规程》，建立了售后服务的专门制度，针对客户的投诉、退货、换货制定了处理流程，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并制定改进措施，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控制程序》，建立了客户信息反馈处理制度，由工程服务部负责受理客户投诉，并对客户投诉进行分类处理和回复，质量管理部负责关于品质问题投诉的调查、组织公司各部门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并跟踪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严格执行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产品生产均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公司按照国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订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安全控制程序》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生产过程所有要素均严格

遵照 ISO9001: 2008 质量标准体系以及 BS-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执行, 切实保障员工的劳动安全。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装废料等)及生活垃圾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生活污水经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按照安全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 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未因安全生产和环保原因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与研发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类别 | 折旧年限 | 原值 | 净值 | 净值占比 |
|-------|--------|----------|----------|---------|
| 机器设备 | 5-10 年 | 2,681.79 | 2,108.05 | 81.96% |
| 运输工具 | 5 年 | 277.20 | 123.30 | 4.79% |
| 电子及其他 | 3-5 年 | 499.56 | 340.54 | 13.24% |
| 合计 | - | 3,458.56 | 2,571.90 | 100.0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各类制造、检测、试验设备 500 余台(套), 均由公司对外购置。其中主要设备(原值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折旧年限 | 数量 | 成新率 | 用途 |
|----|-------------|------|----|---------------|----|
| 1 | LED 测试仪 | 10 年 | 1 | 69.05% | 测试 |
| 2 | LED 自动测试分类机 | 10 年 | 2 | 71.43%-92.08% | 测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折旧年限 | 数量 | 成新率 | 用途 |
|----|------------------|------|----|---------------|------|
| 3 | LED 自动封胶系统机 | 10 年 | 2 | 71.43%-92.08% | 封胶 |
| 4 | SMD 点胶机（涂布机） | 10 年 | 2 | 92.88% | 点胶 |
| 5 | YAMAHA 贴片机 | 10 年 | 4 | 90.5%-91.29% | 贴片 |
| 6 | 八温区回流焊 | 10 年 | 2 | 88.88%-92.08% | 焊接 |
| 7 | 除静电系统 | 10 年 | 1 | 69.84% | 防静电 |
| 8 | 点胶机 | 10 年 | 1 | 73.80% | 点胶 |
| 9 | 电浆清洗机 | 10 年 | 1 | 94.46% | 清洗 |
| 10 | 吊屏架 | 10 年 | 1 | 90.50% | 吊屏 |
| 11 | 分级机 | 10 年 | 2 | 66.68% | 材料分级 |
| 12 | 高速银浆固晶机 | 10 年 | 3 | 71.43% | 固定晶片 |
| 13 | 高性能金线焊接机 | 10 年 | 4 | 95.25% | 焊接 |
| 14 | 灌胶机 | 10 年 | 1 | 96.04% | 灌胶 |
| 15 | 焊线机 | 10 年 | 2 | 66.68% | 焊线 |
| 16 | 节能型全自动无铅波峰焊 | 10 年 | 2 | 91.29% | 焊接 |
| 17 | 老化监控箱 | 10 年 | 1 | 69.05% | 老化 |
| 18 | 冷热冲击试验机 | 10 年 | 1 | 92.88% | 试验 |
| 19 | 全自动 LED 分选系统机 | 10 年 | 1 | 95.25% | 分光分色 |
| 20 | 全自动高速成型编带机 | 10 年 | 1 | 78.56% | 打包 |
| 21 | 全自动选择性喷胶机 | 10 年 | 1 | 91.29% | 喷胶 |
| 22 | 全自动银浆固晶机 | 10 年 | 4 | 95.25% | 固定晶片 |
| 23 | 生产流水线 | 10 年 | 5 | 92.88% | 生产 |
| 24 | 无铅焊机 | 10 年 | 1 | 66.49% | 焊接 |
| 25 | 自动包装机（TOP 自动编带机） | 10 年 | 1 | 95.25% | 打包 |
| 26 | 自动插件机 | 10 年 | 4 | 76.18%-94.46% | 插灯 |
| 27 | 自动封胶机 | 10 年 | 2 | 66.68% | 封胶 |
| 28 | 自动固晶机 | 10 年 | 2 | 66.68% | 固定晶片 |
| 29 | 自动金线球焊机 | 10 年 | 2 | 71.43% | 焊接 |
| 30 | Led 显示屏校正系统 | 3 年 | 1 | 95% | 测试 |
| 31 | 真空搅拌机 | 10 年 | 1 | 96% | 混胶 |
| 32 | 光度计配光性能测试与分析系统 | 10 年 | 1 | 96% | 研发 |

（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软件等。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1）国内注册商标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名称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
| 1 | 5349578 | 艾比森 | 第9类 | 2009.05.21-2019.05.20 |
| 2 | 5349579 | Absen | 第9类 | 2010.01.21-2020.01.20 |
| 3 | 7433590 | 艾比森 | 第11类 | 2011.01.07-2021.01.06 |

（2）国外注册商标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名称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地 | 有效期 |
|----|---------|-------|----------|-----|-----------------------|
| 1 | 1225664 | Abjen | 第11类 | 墨西哥 | 2011.03.25-2021.03.25 |
| 2 | 1229432 | Abjen | 第9类 | 墨西哥 | 2011.03.25-2021.03.25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国内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专利号 |
|----|-----------------------------|------|------------|------------------|
| 1 | 分立表贴式全彩发光二极管显示单元 | 实用新型 | 2006.11.07 | ZL200620015689.6 |
| 2 | 大屏幕 Led 显示屏模板 | | 2007.12.03 | ZL200720171170.1 |
| 3 | 一种像素间距为 10.66 毫米的 LED 显示屏模组 | | 2008.10.21 | ZL200820212671.4 |
| 4 | 条目 LED 显示屏 | | 2011.01.07 | ZL201120004686.3 |
| 5 | 一种 LED 射灯 | | 2011.01.26 | ZL201120027949.2 |
| 6 | 一种 LED 球泡灯 | | 2011.01.26 | ZL201120027928.0 |
| 7 | 一种 LED 日光灯 | | 2011.01.26 | ZL201120027930.8 |
| 8 | 一种 LED 面板灯 | | 2011.03.10 | ZL201120061917.4 |
| 9 | 一种 LED 灯管 | | 2011.03.10 | ZL201120061923.X |
| 10 | 一种 LED 光源封装结构 | | 2011.03.10 | ZL201120061913.6 |
| 11 | LED 像素灯带 | | 2011.03.10 | ZL201120061902.8 |
| 12 | 一种可调光 LED 球泡灯 | | 2011.03.10 | ZL201110061935.2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专利号 |
|----|----------------|------|------------|------------------|
| 13 | 一种 LED 植物生长灯 | | 2011.03.10 | ZL201120061920.6 |
| 14 | 一种 LED 投光灯 | | 2011.03.10 | ZL201120061908.5 |
| 15 | 一种可伸缩连接装置 | | 2011.03.29 | ZL201120088557.7 |
| 16 | 显示屏模板（大屏幕 Led） | 外观设计 | 2007.11.23 | ZL200730342658.1 |
| 17 | 灯箱 | | 2007.12.12 | ZL200730343225.8 |
| 18 | 超薄 LED 显示屏单元箱体 | | 2011.01.24 | ZL201130013432.3 |
| 19 | LED 射灯（PAR16） | | 2011.01.26 | ZL201130016530.2 |
| 20 | LED 射灯（PAR20） | | 2011.01.26 | ZL201130016529.X |
| 21 | LED 射灯（PAR30） | | 2011.01.26 | ZL201130016528.5 |
| 22 | LED 射灯（PAR38） | | 2011.01.26 | ZL201130016527.0 |
| 23 | LED 球泡灯（A 款） | | 2011.01.26 | ZL201130016526.6 |
| 24 | LED 球泡灯（B 款） | | 2011.01.26 | ZL201130016490.1 |
| 25 | LED 像素灯带 | | 2011.03.10 | ZL201130040317.5 |
| 26 | LED 植物生长灯 | | 2011.03.10 | ZL201130040308.6 |
| 27 | LED 面板灯 | | 2011.03.10 | ZL201130040307.1 |
| 28 | LED 投光灯（70W） | | 2011.03.10 | ZL201130040293.3 |
| 29 | LED 灯管（T5） | | 2011.03.10 | ZL201130040310.3 |
| 30 | LED 大功率点光源 | | 2011.03.10 | ZL201130040295.2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本公司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 | LED 显示屏电源温度控制系统 V1.0 | 2011SR100424 | 艾比森 | 原始取得 |
| 2 | LED 显示屏视频播放软件 V1.0 | 2011SR100426 | 艾比森 | 原始取得 |
| 3 | LED 显示屏坏点检测系统 V1.0 | 2011SR099260 | 艾比森 | 原始取得 |

| | | | | |
|---|----------------------|--------------|-----|------|
| 4 | LED 显示屏文字显示系统 V1.0 | 2011SR098518 | 艾比森 | 原始取得 |
| 5 | LED 显示屏多点温度测量系统 V1.0 | 2011SR098514 | 艾比森 | 原始取得 |

4、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如下土地使用权证：

| 权利主体 | 证书编号 | 用地性质 | 面积 (m ²) | 终止日期 | 土地位置 | 取得方式 |
|-------|---------------------------|------|----------------------|------------|--------------|------|
| 惠州艾比森 | 惠府国用(2011)第 13021750005 号 | 工业用地 | 108,472 | 2061 年 6 月 |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 | 出让 |

5、软件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初始成本 | 本期摊销 | 累计摊销 | 期末数 |
|----|-------|-------|-------|-------|
| 软件 | 76.86 | 23.99 | 44.42 | 32.44 |
| 合计 | 76.86 | 23.99 | 44.42 | 32.44 |

(三) 物业租赁情况

1、2009 年 12 月 21 日，艾比森实业与通行画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通行画框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二栋 4 楼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3,28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止，每月租金 39,432 元。该合同已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

2、2010 年 3 月 3 日，艾比森实业与通行画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通行画框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二栋 1、2、5 楼（1、2 楼为厂房，5 楼为办公区域）。租赁建筑面积为 9,85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止，每月租金 118,296 元。该合同已于 2010 年 3 月 8 日经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

3、2010 年 6 月 10 日，艾比森实业与通行画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通行画框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二栋 3 楼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3,28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止，每月租金 39,432 元。该合同已于 2010 年 7 月 7 日经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

4、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通行画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通行画框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 C 号宿舍 2-6 层。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止，每月租金为 35,000 元。该合同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经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

5、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通行画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通行画框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 2 号宿舍 3、4 层。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为 14,000 元。该合同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经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

上述第 1、2、3 项《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为公司前身艾比森实业。2011 年 1 月，公司与出租人通行画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等协议承租方名称由艾比森实业变更为股份公司。

此外，2011 年 3 月 16 日，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房屋房产租赁证明》，确认将其所有的位于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303 室无偿提供给惠州艾比森使用，期限一年。2012 年 1 月 9 日，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出具证明，将上述无偿使用期限延期至 2013 年 1 月 8 日。

八、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九、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 LED 显示行业，在长期理论研究及实践探索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集成创新，逐渐积累起多项成熟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户外显示屏 3D 空间配光技术

户外显示屏 3D 空间配光技术是实现户外 LED 显示屏高一致性显示效果的关键技术。红色和蓝绿色封装器件的材质不同（红色晶片的材质是 AlGaInP，蓝绿色的材质是 InGaN），两类晶片的折射率、发光层、厚度和形状也不相同，实现不同颜色的晶片发光效果完全匹配难度较大。

公司 3D 空间配光技术主要是针对不同颜色的封装器件材料（支架、晶片、胶水、模条）及结构的差异，通过对支架开模设计（碗杯的杯型、杯深度、杯的反射角度、杯底径和外径的尺寸），以及配合不同的晶片（尺寸大小、形状、厚度和发光光型分布等差异）对模条（决定 LED 的外观形状）进行光学模拟设计，使得三种不同颜色的光在空间分布上完全匹配且光型饱满，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 LED 显示屏产品的一致性和高亮度显示效果。公司主要户外显示屏产品光源之间的波长差控制在 2.5nm 以内，亮度比控制在 1: 1.2 以内，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保证了公司显示屏产品显示效果的高一致性；提高显示屏整体亮度的关键主要体现在绿灯的亮度，公司 LED 封装器件中绿灯的亮度达 3,200mcd 以上，远高于目前境内一般产品 2,000-2,500mcd 的水平，与全球 LED 封装器件著名厂商产品 3,000-3,400mcd 的亮度基本相当，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户外显示屏亮度也从 5,000nit 升级至 8,000nit 水平，其中公司主导产品 A1688 亮度更提高到 12,000nit 以上，开启了 LED 显示屏“万级高亮”新时代。

下图 1 是公司经过 3D 空间配光技术后的发光空间分布图，图 2 是行业其他厂家 3D 空间发光分布图。

图 1：公司 3D 光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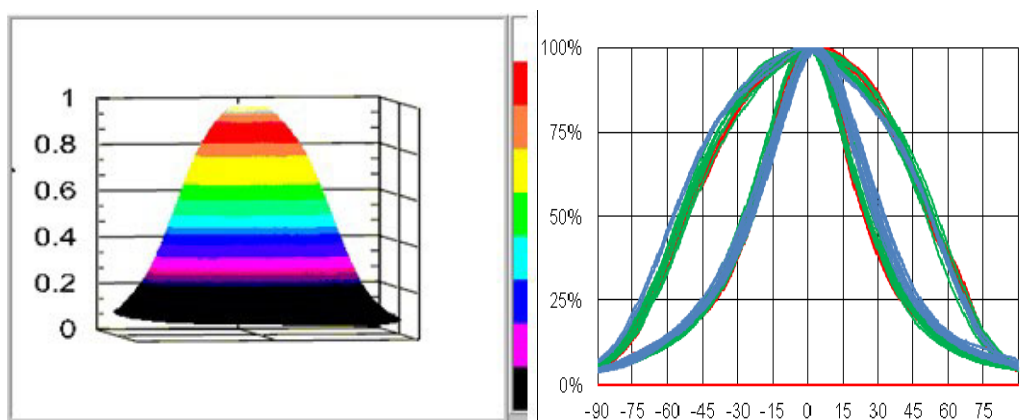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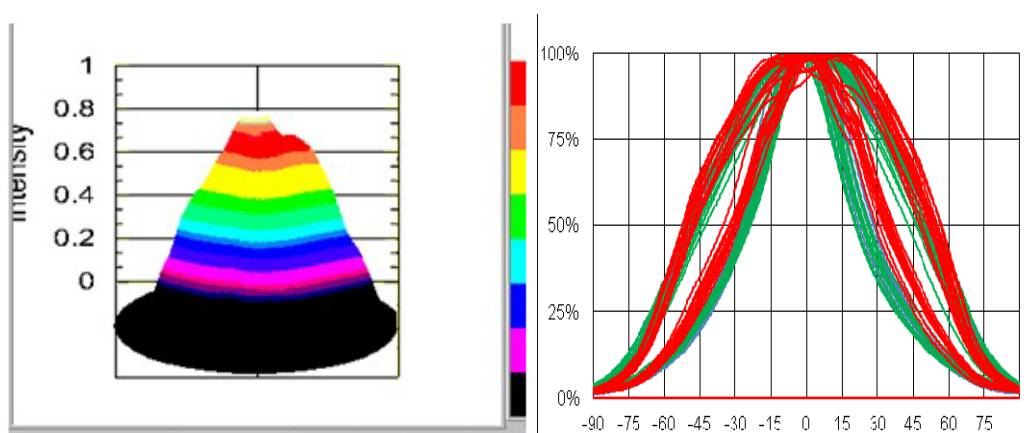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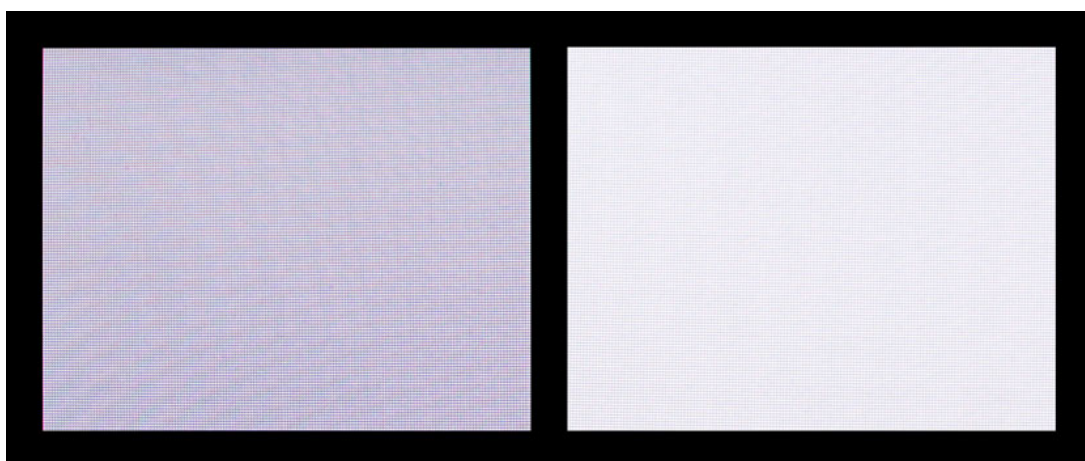


图 2：行业其他厂家 3D 光型图



下图为公司主导产品 A1688 亮度自 8,000nit 提高到 12,000nit 前后效果对比：



左图：8,000 nit 亮度

右图：12,000 nit 亮度



左图：8,000 nit 亮度

右图：12,000nit 亮度

2、出光光学通道设计技术

出光光学通道设计技术可大幅提高大功率封装器件的出光效率，公司通过以下设计技术实现：一是利用不同硅胶材料折射率差异进行梯度设计，通过在晶片（折射率最高大约在 2.5 左右）外面包覆一层高折射率硅胶（折射率约 1.53），高折射率硅胶再外包一层低折射率硅胶（折射率约为 1.42），低折射硅胶直接接触空气层（折射率为 1.0 左右），从而在 LED 出光的路径中形成折射率由大到小的梯度，大幅度提高出光效率，与常规产品相比，出光效率提高 10-15%。二是通过在高折射率硅胶中添加一种特殊的 SiO₂ 粉末提高该层胶水的折射率，在折射率梯度设计基础上，出光效率可再提升 5-10%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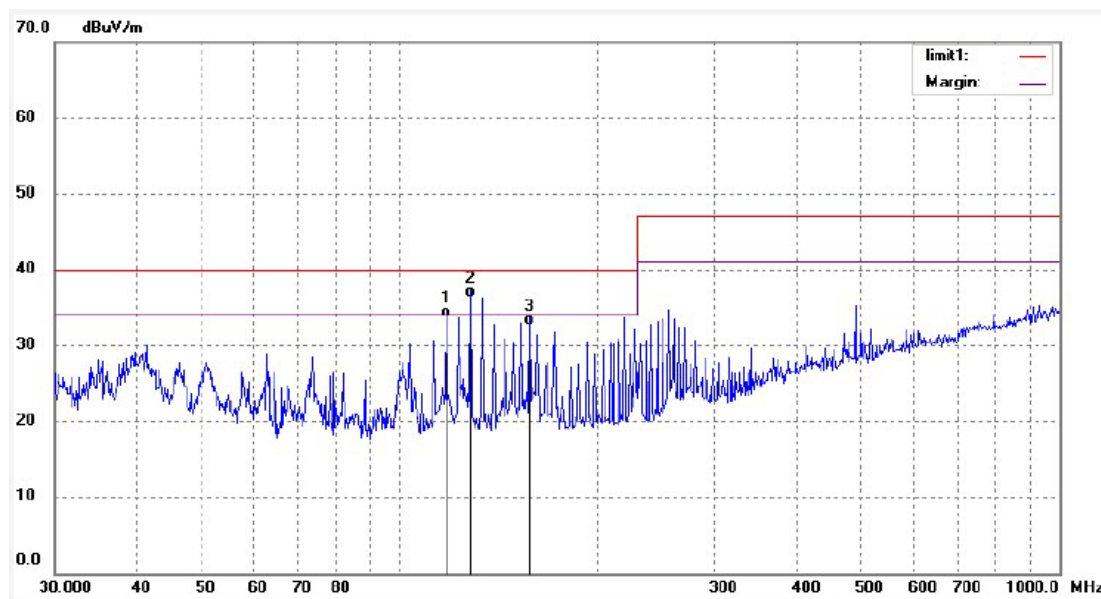
3、LED 显示屏电磁兼容（EMC）技术

LED 显示屏电磁兼容技术对保证显示屏稳定高效工作，降低对环境的电磁辐射污染具有重要作用，欧美等发达国家对显示屏电磁辐射指标要求日趋严格。由于 LED 显示屏的显示原理决定了必须要使用各种时钟、数据、锁存、寻址等高频脉冲信号，且 LED 显示屏内部的各种连接线缆及 PCB 上的布线也都会形成辐射通道的辐射器，而 LED 显示屏由 LED 构成像素点来显示，无法形成电磁密闭空间，因此，LED 显示屏电磁兼容技术也是行业内的技术难点。

公司经多年研究，在箱体整体布局设计到控制系统设计、电路设计、开关电源设计、箱体结构设计、PCB 布板设计、连接件设计、走线设计、工艺装配设

计等各个环节均经过复杂的电磁兼容理论计算并反复设计验证,得到了低成本的最佳电磁解决方案,核心原理的显示屏电路逻辑时序的优化及滤波电路设计已经申请专利保护。该技术还克服了 LED 显示屏电磁兼容技术复制难度大的困难,实现了研发样品与批量生产产品电磁兼容性能的一致。目前公司电磁兼容系列产品通过了箱体 EMC 认证,2011 年更有部分产品在业内率先通过更高标准的 CLASS-B 级 EMC 认证,电磁辐射水平进一步下降 20%,为公司产品继续扩大在欧美市场的份额提供了强力支持。

公司电磁兼容产品电磁测试情况图示:



4、LED 显示屏低成本节能技术

目前业内通常的 LED 显示屏节能技术成本较高,在应用于批量生产时,存在批量元器件参数差异带来的产品性能不稳定问题。

公司低成本节能技术在依托自主研发制造发光效率高、发光强度值大的 LED 封装器件基础上,综合应用节能电路设计、智能亮度控制及智能温度采集控制等多项技术,实现节能幅度超过 50%。以公司 100 平方米亮度 8,000nit 的 P16 节能显示屏为例,与目前市场同规格显示屏相比,一天(工作 12 小时)可节约电能 360 度,减排二氧化碳 350 千克左右,在节能减排的同时也为客户节约了大量运

作成本。

5、户外 LED 显示屏低成本可靠性技术

户外 LED 显示屏使用条件复杂多变，在低成本限制条件下，户外 LED 显示屏可靠性是非常复杂的系统设计工程，需要大量户外 LED 显示屏使用数据收集，结合客户使用及维护、产品生产、产品安装、产品运输等各个环节，进行散热、防水、防尘、防紫外线、防霉及防虫等各种考虑恶劣户外使用条件的设计。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掌握了低成本的可批量生产产品的可靠性设计技术，在产品研发开始就进行 DFEMA 设计，综合考虑产品使用的环境条件和工作条件，运用安全等级、可测度、发生频率等可靠度测评手段，采用最佳可靠性设计方案，公司户外 LED 显示屏的播放时间可达 24 小时*365 天*6 年。

此外，公司在专用 LED 封装器件与显示屏一体化生产过程中也积累了大量工艺技术，主要包括：

| 序号 | 领域 | 技术名称 | 技术描述 |
|----|----------|--------------|--|
| 1 | 封装全过程 | LED 全自动化封装工艺 | 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对各环节工艺品质的实时监控，提升工艺和品质的稳定性。 |
| 2 | 封装-固晶 | 自动固晶技术 | 经评估、调整获取最佳设备参数，基于此选择最优的参数和材料技术组合，保证固晶的品质稳定性和批量生产的良品率。 |
| 3 | | 固晶烘烤技术 | 通过材料选择、设备评估及品质监控的系统配合，保证烘烤温度无不可接受的变异。 |
| 4 | 封装-焊线 | LED 焊线技术 | 经评估、调整获取最佳设备参数，基于此选择最优的参数和材料技术组合，保证焊线的品质稳定性和批量生产的良品率。 |
| 5 | 封装-封胶 | 深浅插控制技术 | 通过对支架的特殊处理，提升批量产品角度的一致性。 |
| 6 | | 温度控制技术 | 通过工艺验证、参数评估及多点监控，保证温度均匀一致性，从而确保批次产品的稳定性。 |
| 7 | 封装-测试 | 测试分级技术 | 评估测定最优的分级等级，以最大程度保证显示屏所使用封装器件性能的一致性。 |
| 8 | 显示屏应用-模组 | 混灯技术 | 通过数学计算分析建立混灯模型，并通过独特混灯设备、混灯工艺控制，使选用的灯在亮度和色度上能均匀地分配到每块模组。 |
| 9 | 显示屏应用-箱体 | 箱体尺寸微调技术 | 通过独特的结构及工装夹具设计，使整屏的拼接缝隙非常一致且细小，从而优化显示屏的显示效果。 |
| 10 | | 显示屏面罩应用技术 | 通过高对比度面罩设计及高透光率面罩配发，优化显示效果，并提升显示屏稳定性。 |
| 11 | | 显示屏轻便技术 | 通过对屏体结构及连接技术进行了一系列创新，使租赁用显示屏轻便耐用、安装灵活 |

（二）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核心技术已经成熟，广泛应用于 LED 全彩显示屏和 LED 照明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已经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也完全可以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产品中得到大量应用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 40,897.16 | 26,125.24 | 15,433.58 |
| 其中：LED 全彩显示屏 | 39,320.19 | 26,125.24 | 15,433.58 |
| LED 照明 | 1,576.97 | -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98.48% | 98.77% | 99.31% |

（三）研究与开发情况

1、机构设置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并保持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的研发策略。公司下设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和研发四部。其中，研发一部主要进行 LED 领域的基础研究；研发二部主要进行 LED 显示屏应用技术的开发；研发三部主要进行 LED 封装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研究；研发四部主要进行 LED 照明应用技术的开发。

2、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费用归集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人工费用 | 794.12 | 274.21 | 172.88 |
| 物料投入 | 489.06 | 421.89 | 389.95 |
| 折旧摊销 | 7.41 | 4.38 | 1.63 |
| 其他 | 105.00 | 119.65 | 66.63 |
| 合计 | 1,395.59 | 820.13 | 631.09 |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36% | 3.10% | 4.06% |

公司以各研发项目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核算并加以汇总，具体项目投入情况

如下：

2009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 7 个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 1 | 一种户外固定安装的 LED 显示屏 | 93.29 |
| 2 | 一种户外使用具有强防护能力的 LED 显示屏 | 80.80 |
| 3 | 一种户内贴片 LED 全彩显示屏 | 102.56 |
| 4 | 一种户外全彩 LED 显示屏 | 83.52 |
| 5 | 一种可调角度的 LED 租赁栅格屏 | 87.81 |
| 6 | 一种户内用软面罩 LED 租赁显示屏 | 99.56 |
| 7 | 一种新型 346 型专用 LED | 83.55 |
| 合计 | - | 631.09 |

2010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 8 个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 1 | 一种新型户外 16mm 像素间距的 LED 显示屏 | 86.30 |
| 2 | 一种户外自动控温节能 LED 显示屏 | 78.35 |
| 3 | 一种户外高亮度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的 LED 显示屏 | 83.43 |
| 4 | 一种户外高清晰 LED 显示屏 | 111.32 |
| 5 | 一种具有双备份性能的 LED 球场围栏屏 | 114.60 |
| 6 | 一种户内外舞台租赁用 LED 显示屏 | 139.15 |
| 7 | 一种户外超薄 LED 显示屏 | 97.35 |
| 8 | 一种户内高清晰小间距 LED 显示屏 | 109.63 |
| 合计 | - | 820.13 |

2011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12 个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 1 | 一种低成本的长寿命户内 LED 显示屏 | 175.84 |
| 2 | 一种具有突出电磁兼容性能的全彩 LED 显示屏 | 128.11 |
| 3 | 一种超薄片内用小间距 LED 显示屏 | 140.38 |
| 4 | 一种高一致性的 LED 显示屏 | 127.25 |
| 5 | 一种具有户外远程视频播放功能 LED 球场围栏屏 | 154.88 |

| | | |
|----|--------------------------|----------|
| 6 | 一种具有突出电磁兼容性能的 LED 球场围栏屏 | 94.97 |
| 7 | 一种 LED 网格屏 | 129.52 |
| 8 | 一种具有双模面罩文字显示功能 LED 球场围栏屏 | 171.34 |
| 9 | 一种具有坏点检测功能的 LED 交通屏 | 112.36 |
| 10 | 一种高性能 LED 植物生长灯 | 57.04 |
| 11 | 一种轻便、安全的 LED 球泡灯 | 59.79 |
| 12 | 一种高防护等级 LED 光源 | 44.12 |
| 合计 | - | 1,395.59 |

3、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多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先的研发项目正在进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进展阶段 |
|----|--------------------|---|------|
| 1 | 光学设计模拟技术 | 通过光学模拟寻找光的最佳空间分布和角度，优化用于显示屏的 LED 光源的一致性和显示效果。 | 中试 |
| 2 | 白光点胶技术 | 基于点胶设备及不同材料的特点，优化点胶工艺，提升胶量的精度，保证白光颜色的一致性。 | 试产 |
| 3 | 显示屏轻便技术 | 优化显示屏散热等整体结构设计及选料，在不影响产品性能的前提下，持续降低产品重量。 | 中试 |
| 4 | 显示屏可靠性技术 | 运用系统工程理论，基于实际测试所积累的大量元器件数据进行测算设计，并持续进行组件的实际验证测试，大幅提高产品的无故障使用时间。 | 中试 |
| 5 | 球场屏播放软件 | 针对球场屏播放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兼具网络控制、自动播放、智能管理等功能。 | 基础研究 |
| 6 | 安全电压 LED 显示屏 | 基于安全电源电压的显示屏，可以针对特殊使用场合完全保障使用者的用电安全。 | 中试 |
| 7 | 冷暖色自动控制 LED 室内照明系统 | 可根据室内环境的变化自动进行整体照明系统的冷暖色变换，提升人体的光环境舒适度。 | 中试 |
| 8 | 可调光 LED 室内照明系统 | 可按使用者的要求对光能量进行平滑调整，且调光过程光输出亮度变化处于线性状态，无抖动。 | 试产 |
| 9 | 智能型 LED 路灯系统 | 可根据路面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性的照明，实现智能化、节能环保。 | 基础研究 |
| 10 | 可调色 LED 植物生长灯 | 根据植物各生长阶段特点对植物生长灯性能配比进行调整，达到促进植物生长的最佳效果。 | 试产 |
| 11 | 轻便型太阳能 LED 路灯 | 轻便、易安装的一体化节能产品，并可根据环境亮度进行充电及发光模式的切换。 | 基础研究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进展阶段 |
|----|--------------|-----------------------------|------|
| 12 | 可调色温 LED 面板灯 | 人性化的智能产品,可根据人们的不同需求对色温进行调节。 | 基础研究 |

4、技术创新机制及保密措施

(1) 技术创新机制

1)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作为产品技术创新的平台,负责制定企业长远技术开发计划,建立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过程管理体系,起到新产品、新技术孵化器的作用,形成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2)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研发部门定期听取生产、质量控制部门和销售部门的反馈意见,从生产、检测中的实际问题和市场需求出发,实现技术研究与市场需求密切配合,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其创新与市场发展方向一致:

- ①研发人员定期和销售服务部门交流,了解市场动态;
- ②研发人员直接与客户交流,在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中重视客户体验;
- ③组织和运用境内外资源,开展范围广泛、形式多样的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
- ④参加行业协会、国际专业展会,与境外同行进行技术交流;
- ⑤收集、分析境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发展动态,为确定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参考。

3) 完善研发激励及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为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积极性,提高其凝聚力和向心力,建立了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从工资、福利、人才发展前景、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等各方面着手,积极营造有利于研发技术人员发展的工作环境。公司不断建立并完善项目管理、项目评价和人才培养机制,根据项目开发的效果和进度以及成果的大小给予项目开发人员相应的激励。

同时,公司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断吸引境内外的技术人才,注重技术人员的培训,制订了《培训管理手册》,加强员工的技术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鼓励员工参加各类学习考试,为技术骨干提供进修机会,以培养高素质的人才。

此外,公司建立了股权激励机制,核心技术人员绝大部分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安排,上述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得以紧密结合,从而激发其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2）保密措施

本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研发人员电脑安装加密软件；规范设计流程，建立严格的设计工程管理体系，对各研发人员的阶段性技术说明等及时总结、存档，最大程度地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保留技术人员的研究成果，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有延续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各项技术信息保密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也未发生技术信息被非法获取、非法披露或非法使用等情形。

5、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变动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体制，有效的降低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以全彩显示屏为主，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广告传媒、体育场馆、舞台应用、商业展示、车载 LED、市政工程等领域。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34.1989%、25.6491%和 25.6491%，合计持股比例为 85.4971%。目前，三位股东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也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公司主业，亦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 “1、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 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4、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 3 号）的规定，对照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丁彦辉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任永红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邓江波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市艾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公司（已注销）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 持有本公司 9.4997% 的股份 |
|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持有本公司 5.0032% 的股份 |

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主要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专利实施许可

2009年5月25日，丁彦辉与艾比森实业签订两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丁彦辉将其拥有的“大屏幕 Led 显示屏模板”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7201711170.1）及“显示屏模板（大屏幕 Led）”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0730342658.1）以独占许可方式无偿许可艾比森实业实施。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均已于2009年6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登记。

2、专利权转让

2010年4月14日，丁彦辉与艾比森实业签订三份《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丁彦辉将其拥有的“大屏幕 Led 显示屏模板”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7201711170.1）、“显示屏模板（大屏幕 Led）”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0730342658.1）及“灯箱”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0730343225.8）无偿转让予艾比森实业。上述专利之专利权人均已于2010年6月变更为艾比森实业。

丁彦辉在发行人运营期间申请的3项专利系由发行人承担费用进行研发的成果，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应归属于发行人，丁彦辉无偿转让定价公允，有利于发行人资产权属的规范。

（四）关联方往来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名称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赵凯 | 20,000.00 | 3,000.00 | - |
| 李松涛 | 7,000.00 | 5,000.00 | -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名称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任永红 | - | - | 110,000.00 |

以上金额均系相关人员作为公司员工预借或垫付差旅费所致。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的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有关规定

1、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1）以下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相关协议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2）以下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及时披露：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确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或召开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由于关

联董事回避导致无法进行表决的，公司董事会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也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从关联交易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四）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本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也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充分、及时的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 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 历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丁彦辉先生：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1997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深圳海天版务公司从事采编、记者工作，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深圳京华证券从事证券经纪人职业，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深圳金港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深圳市虹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 年 8 月与任永红先生和邓江波先生共同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并任惠州艾比森执行董事、总经理。

任永红先生：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甘肃宁县师范学校。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甘肃省宁县华乡教委从事教师工作，1999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深圳市赛格圣颖通信导航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深圳市南园小学从事教师工作，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深圳市虹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 年 8 月与丁彦辉先生和邓江波先生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并于 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同时担任深圳市艾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邓江波先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辽宁省财政学校。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辽宁凌海人寿保险公司担任业务主任，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在深圳金港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在深圳市盛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8月与丁彦辉先生和任永红先生共同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3年12月。

李海涛先生：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先后就职于甘肃省刘家峡化工集团公司、平安保险甘肃省分公司、天安保险甘肃省分公司。2008年入职本公司，主要负责公司销售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3年12月，并任公司照明事业部总经理、大艾投资董事长。

赵凯先生：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甘肃省庆阳林业学校财会专业，2002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出纳、销售经理、模组事业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3年12月，并任公司惠州工业园筹备组副组长、大艾投资董事。

肖群先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会计系研究生，历任深圳市莱茵达集团公司进出口部经理，甘肃汇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沈阳管理总部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深圳市泰达鼎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3年12月，并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黑虎先生：男，194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历任甘肃省临夏县县委办公室秘书，甘肃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甘肃省人大法工委副主任，深圳市国资办主任、党组书记；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并于

2006年8月退休。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3年12月，并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创益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联席执行总裁。

牛永宁先生：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历任深圳大学讲师、副教授、建筑经济与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深圳市建设局科技教育处副处长。现任深圳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导师、基建处处长，并兼任天津理工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客座教授。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3年12月。

龚兴隆先生：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民，管理学博士，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美国亚太传媒公司、荷兰飞利浦集团等多家跨国公司首席财务官与行政经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驻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中华业务行政总裁，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3年12月，并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外聘委员、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共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陈志峰先生：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济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ISC经理、ISC流程代表，深圳市成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中和正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07年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3年12月，并任公司战略发展总监、大艾投资董事、惠州艾比森监事。

李松涛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曾任职于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2008年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制造部经理、显示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至2013年12月，并任公司显示事业部副总经理。

朱暎先生：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曾先后任职于甘肃省白银有色金属集团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兰州华宇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至2013年12月，并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员工、大艾投资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6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丁彦辉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任永红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邓江波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李海涛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张文磊先生：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任职于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3年12月，并任公司总裁办主任。

鲍凯先生：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会计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安徽省烟草公司铜陵市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审计副总监，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13年12月，并任大艾投资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贺焱先生：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制造工程系，先后任职于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集团公司、金欧泰精密仪器（深圳）有限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从事技术工作，历任高级工程师、工程部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职。2010 年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显示事业部研发总监。

贺焱自 2010 年 4 月任职于本公司，其与先前任职单位未发生过纠纷。其在原任职单位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曾与他人共同提出发明、设计 12 项并以原工作单位的名义申请专利，该等发明或设计系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归属于该单位所有，其与原任职单位之间就该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何辉先生：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科技学院物理学专业，历任深圳联欣丰光电有限公司研发部副工程师、工程部工程师、工程部副主任、客户服务部工程师，深圳市蓝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光源事业部品质副经理、显示事业部研发副经理，现任公司光源车间高级工程师、惠州工业园筹备组副组长。

何辉自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本公司，其与先前任职单位未发生过纠纷，其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亦未独立或与他人共同完成相关发明、设计。

陈兴荣先生：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光电子技术专业，历任深圳联欣丰光电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杭州中宙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生产主管。2007 年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显示事业部副总经理助理、光源车间工程部经理。

陈兴荣自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本公司，其与先前任职单位未发生过纠纷。其在原任职单位杭州中宙光电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曾与他人共同提出发明、设计 2 项并以原工作单位的名义申请专利，该等发明或设计系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归属于该单位所有，其与原任职单位之间就该

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12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成员为丁彦辉先生、邓江波先生、李海涛先生、赵凯先生、肖群先生、李黑虎先生、牛永宁先生，上述7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志峰先生、李松涛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朱暎先生（经2010年12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彦辉先生为董事长。

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志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1年4月16日，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永红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龚兴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以下为各位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姓名 | 董事/监事 | 提名情况 | 选聘时间 | 任期 |
|-----|--------|------|----------|-----------|
| 丁彦辉 | 董事长 | 股东提名 | 2010年12月 | 至2013年12月 |
| 任永红 | 董事 | 股东提名 | 2011年4月 | 至2013年12月 |
| 邓江波 | 董事 | 股东提名 | 2010年12月 | 至2013年12月 |
| 李海涛 | 董事 | 股东提名 | 2010年12月 | 至2013年12月 |
| 赵凯 | 董事 | 股东提名 | 2010年12月 | 至2013年12月 |
| 肖群 | 董事 | 股东提名 | 2010年12月 | 至2013年12月 |
| 李黑虎 | 独立董事 | 股东提名 | 2010年12月 | 至2013年12月 |
| 牛永宁 | 独立董事 | 股东提名 | 2010年12月 | 至2013年12月 |
| 龚兴隆 | 独立董事 | 股东提名 | 2011年4月 | 至2013年12月 |
| 陈志峰 | 监事会主席 | 股东提名 | 2010年12月 | 至2013年12月 |
| 李松涛 | 监事 | 股东提名 | 2010年12月 | 至2013年12月 |
| 朱暎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选举 | 2010年12月 | 至2013年12月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近三年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丁彦辉 | 董事长、总经理 | 34.1989% | 36% | 40% |
| 任永红 | 董事、副总经理 | 25.6491% | 27% | 30% |
| 邓江波 | 董事、副总经理 | 25.6491% | 27% | 3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李海涛先生、赵凯先生，监事陈志峰先生、李松涛先生、朱曦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鲍凯先生、张文磊先生，核心技术人员贺焱先生、何辉先生、陈兴荣先生系公司法人股东大艾投资出资人，其通过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近三年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李海涛 | 董事、副总经理 | 0.7885% | 1.6100% | - |
| 赵凯 | 董事 | 0.4750% | 0.5000% | - |
| 陈志峰 | 监事会主席 | 0.8170% | 0.8600% | - |
| 朱曦 | 监事 | 0.4180% | 0.4400% | - |
| 李松涛 | 监事 | 0.1710% | 0.1800% | - |
| 鲍凯 | 财务总监 | 0.2850% | 0.3000% | - |
| 张文磊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办主任 | 0.2660% | 0.2800% | - |
| 贺焱 | 研发中心经理、显示事业部研发总监 | 0.1900% | 0.2000% | - |
| 何辉 | 光源车间高级工程师、惠州工业园筹备组副组长 | 0.1900% | 0.2000% | - |
| 陈兴荣 | 显示事业部副总经理助理、 | 0.0900% | 0.1000% | - |

| 姓名 | 职务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 光源车间工程部经理 | | | |

注：2012年3月，李海涛受让公司离职员工王祥付所持的大艾投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海涛通过法人股东大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9405%。

公司董事肖群先生，独立董事李黑虎先生、牛永宁先生、龚兴隆先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艾投资股东陈云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永红先生胞妹之配偶，现任本公司显示事业部工程服务经理。陈云通过持有大艾投资2.4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0.2280%的股份。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被投资企业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李海涛 | 董事、副总经理 | | 25.74 | 9.90% |
| 赵凯 | 董事 | | 13.00 | 5.00% |
| 陈志峰 | 监事会主席 | | 22.36 | 8.60% |
| 朱暎 | 监事 | | 11.44 | 4.40%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被投资企业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李松涛 | 监事 | | 4.68 | 1.80% |
| 鲍凯 | 财务总监 | | 7.80 | 3.00% |
| 张文磊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 裁办主任 | | 7.28 | 2.80% |
| 贺焱 | 研发中心经理、显示事业部 研发总监 | | 5.20 | 2.00% |
| 何辉 | 光源车间高级工程师、惠州 工业园筹备组副组长 | | 5.20 | 2.00% |
| 陈兴荣 | 显示事业部副总经理助理、 光源车间工程部经理 | | 2.60 | 1.00% |
| 肖群 | 董事 | 深圳市泰达鼎晟投资 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10.00% |

深圳市泰达鼎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9月，总出资额1,000万元，主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信息咨询。该合伙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最近一年薪酬、福利安排

本公司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原则是：对于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领取担任行政职务相对应的薪酬；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对于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年度经营业绩，由董事会确定薪酬水平。

2011年从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金额（万元） |
|----|-----|-------------------|--------|
| 1 | 丁彦辉 | 董事长、总经理 | 109.84 |
| 2 | 任永红 | 董事、副总经理 | 77.93 |
| 3 | 邓江波 | 董事、副总经理 | 89.96 |
| 4 | 李海涛 | 董事、副总经理、照明事业部副总经理 | 60.23 |
| 5 | 赵凯 | 董事、惠州工业园筹备组副组长 | 19.91 |
| 6 | 陈志峰 | 监事会主席、战略发展总监 | 40.13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金额（万元） |
|----|-----|-----------------------|--------|
| 7 | 李松涛 | 监事、显示事业部副总经理 | 19.03 |
| 8 | 朱暎 | 职工代表监事、财务管理部员工 | 16.81 |
| 9 | 张文磊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办主任 | 37.61 |
| 10 | 鲍凯 | 财务总监 | 42.12 |
| 11 | 贺焱 | 研发中心经理、显示事业部研发总监 | 27.47 |
| 12 | 何辉 | 光源车间高级工程师、惠州工业园筹备组副组长 | 20.79 |
| 13 | 陈兴荣 | 显示事业部副总经理助理、光源车间工程部经理 | 18.43 |

上述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及失业、养老、医疗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经本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姓名 | 公司职务 |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 该单位与公司关系 | 兼任职务 |
|-----|---------|-----------------|----------------|-----------------|
| 丁彦辉 | 董事长、总经理 |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 李海涛 | 董事、副总经理 |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 | 董事长 |
| 赵凯 | 董事 |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 | 董事 |
| 肖群 | 董事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富海投资之普通合伙人 | 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 |
| |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董事 |
| | | 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董事 |
| | | 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无 | 董事 |
| | | 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董事 |
| 李黑虎 | 独立董事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独立董事 |
| |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独立董事 |
| | | 创益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 | 无 | 联席执行总裁 |
| 牛永宁 | 独立董事 | 深圳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 无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导师 |
| | | 天津理工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 无 | 客座教授 |
| 龚兴隆 | 独立董事 |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 无 | 教授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 该单位与公司关系 | 兼职职务 |
|-----|-------|------------------|----------|------------|
| | | 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无 | 大中华区业务行政总裁 |
| | |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 无 | 审核委员会外聘委员 |
| |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独立董事 |
| | |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无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陈志峰 | 监事会主席 |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 | 董事 |
| | |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监事 |
| 朱曠 | 监事 |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 | 监事 |
| 鲍凯 | 财务总监 |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 | 董事 |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由公司颁发聘书）；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另外，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的承诺函，承诺：“完全清楚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

事)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作为公司创始股东,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出于聘任职业经理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一定调整,但该等人员任期均较短,且均不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成员的重大变化。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作出增加,旨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如下:

(一) 董事变化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会主要成员均为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董事长为丁彦辉先生,董事会主要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在此期间,曾因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减部分董事,具体如下:

2008年5月,为完善内部管理,实现企业快速发展,公司聘任吴玉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因对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与公司董事会存在分歧,吴玉光先生于2010年2月主动离职并辞去董事职务。2010年12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会成员,包括丁彦辉先生、邓江波先生、李海涛先生、赵凯先生、肖群先生五位董事以及李黑虎先生、牛永宁先生两位独立董事。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彦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1年4月16日,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永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龚兴隆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化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监事一直为李怀刃女士。

因李怀刃与邓江波(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系夫妻关系,出于规范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考虑，2010年12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新的监事会成员，包括陈志峰先生、李松涛先生两位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李怀刃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志峰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2008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为总经理丁彦辉先生、副总经理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

2009年2月，公司聘任吴玉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丁彦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吴玉光于2010年2月主动离职（离职原因参见上述“一、董事变化情况”），并由丁彦辉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公司聘任杨哲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因公司认定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且其拒绝接受工作调整，公司于2010年9月与杨哲林解除劳动关系；2010年8月，公司聘任李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变动信息列表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离职时间 | 任职时间 |
|-----|------|----------|---------|------|
| 吴玉光 | 总经理 | 2009年2月 | 2010年2月 | 12个月 |
| 杨哲林 | 副总经理 | 2009年12月 | 2010年9月 | 9个月 |
| 李海涛 | 副总经理 | 2010年8月 | - | 至今 |

由此，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丁彦辉先生，副总经理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李海涛先生，财务总监鲍凯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文磊先生。

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丁彦辉先生担任总经理，聘任邓江波先生、李海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鲍凯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聘任张文磊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张文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任永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变动。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作为公司创始股东，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

波先生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出于聘任职业经理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对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调整，但该等人员任期均较短，未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增选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旨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综上，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三人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和经营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构成经营管理机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治理的宗旨是：建立治理结构完善、发展战略清晰、决策机制健全、业务流程优化、财务基础扎实、经营管理科学、风险管理到位、激励约束机制有效的国内一流 LED 全彩显示屏及照明应用企业。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独立董事、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及监事会有权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过半数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4、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创立大会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向的决策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二）董事、董事会

1、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情形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3、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以来，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监事会

1、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3、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到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 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履行职责；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资产安全、造成资产流失或者侵害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专项报告，必要时也可直接向有关监督部门报告。

4、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应有 1/2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5、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届监事会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以来，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人数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牛永宁、李黑虎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龚兴隆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公司聘任适当人选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布上述内容。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8)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1)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2)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3) 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薪酬、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会议文件和资料；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10) 《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2010年12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文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管理。

(六)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决议通过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1、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龚兴隆先生、李黑虎先生、邓江波先生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龚兴隆先生、李黑虎先生为独立董事，龚兴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李黑虎先生、牛永宁先生、丁彦辉先生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黑虎先生、牛永宁先生为独立董事，并由李黑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牛永宁先生、龚兴隆先生、任永红先生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牛永宁先生、龚兴隆先生为独立董事，并由牛永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主要包括：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主要包括：

-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主要包括：

- (1)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 (2)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
- (4)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计划、方

案、决议和纪要（记录）应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有关决议和纪要（记录）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提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计划、方案、决议和纪要（记录）应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有关决议和纪要（记录）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提名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计划、方案、决议和纪要（记录）应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有关决议和纪要（记录）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因具体工作疏忽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因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深圳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龙岗大队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深公消龙决字[2010]第 7012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2011 年 5 月，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得到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目前，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工商、税务、社保、消防、环保、海关、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估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管理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

为了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与公司治理有

关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并均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

公司还先后制定、完善了组织管理、营销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内部审计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均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实施，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制衡及审核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运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以下四个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一是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二是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三是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四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四个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从而保证制度的合理性。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防范并化解了财务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投资风险，确保了安全生产；促使了公司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经营的规范性、生产的安全性。

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将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0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实施和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审议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投资管理部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管理部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日常咨询、联系公司股东、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筹备投资者关系交流会议等。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大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 [2012] 009 号”《审计报告》。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本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计价单位均为元）

一、会计报表

以下会计报表编制单位为本公司，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合并）

| 资产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09,389,799.93 | 76,405,423.46 | 52,487,187.3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129,245.00 | - | - |
| 应收账款 | 31,338,956.29 | 6,037,609.11 | 1,700,663.29 |
| 预付款项 | 7,557,484.90 | 4,277,134.14 | 2,239,377.29 |
| 应收利息 | 515,344.12 | - | - |
| 其他应收款 | 5,847,449.93 | 4,824,933.76 | 6,213,042.01 |
| 存货 | 60,429,432.00 | 46,706,185.27 | 33,106,261.59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10,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5,207,712.17 | 138,251,285.74 | 105,746,531.4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25,718,909.09 | 22,991,303.83 | 11,909,898.88 |
| 在建工程 | 665,104.60 | - | - |
| 无形资产 | 30,347,641.46 | 331,927.88 | 185,570.99 |

| 资产 | 2011年 12月31日 |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105,480.15 | 5,255,593.39 | 167,687.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87,305.99 | 206,665.48 | 36,769.6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1,624,441.29 | 28,785,490.58 | 12,299,926.71 |
| 资产总计 | 276,832,153.46 | 167,036,776.32 | 118,046,458.20 |

1、资产负债表（合并）（续）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1年 12月31日 |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14,999,649.05 | - |
| 应付账款 | 61,364,235.58 | 30,993,814.55 | 37,285,313.67 |
| 预收款项 | 41,263,649.95 | 25,685,864.11 | 16,890,232.16 |
| 应付职工薪酬 | 8,717,623.15 | 9,317,616.24 | 4,366,128.46 |
| 应交税费 | 1,838,390.09 | 3,863,580.73 | 816,183.18 |
| 其他应付款 | 1,006,139.55 | 456,163.78 | 208,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4,190,038.32 | 85,316,688.46 | 59,565,857.4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114,190,038.32 | 85,316,688.46 | 59,565,857.47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63,160,000.00 | 60,000,000.00 | 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2,052,325.58 | 12,212,325.58 | - |
| 盈余公积 | 6,812,767.36 | 971,219.71 | 5,047,903.79 |
| 未分配利润 | 60,617,022.20 | 8,536,542.57 | 33,432,696.94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 162,642,115.14 | 81,720,087.86 | 58,480,600.7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62,642,115.14 | 81,720,087.86 | 58,480,600.73 |
| 负债和股东 权益总计 | 276,832,153.46 | 167,036,776.32 | 118,046,458.20 |

2、利润表（合并）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15,278,163.81 | 264,557,818.07 | 155,442,071.91 |
| 其中：营业收入 | 415,278,163.81 | 264,557,818.07 | 155,442,071.91 |
| 二、营业总成本 | 351,025,537.27 | 211,165,166.15 | 136,287,463.21 |
| 其中：营业成本 | 277,513,809.50 | 162,128,189.61 | 106,566,821.6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069,699.39 | 687,603.38 | 374,396.05 |
| 销售费用 | 33,868,019.57 | 26,245,812.01 | 15,006,382.11 |
| 管理费用 | 35,683,578.76 | 20,453,829.76 | 14,185,838.62 |
| 财务费用 | -1,569,989.36 | 261,788.29 | 54,423.04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60,419.41 | 1,387,943.10 | 99,601.74 |
| 投资收益 | - | 64,876.80 | - |
| 三、营业利润 | 64,252,626.54 | 53,457,528.72 | 19,154,608.7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91,463.14 | 1,057,895.25 | 445,638.21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6,054.47 | 1,741,611.80 | 413,643.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6,377.09 | 855.07 | - |
| 四、利润总额 | 65,158,035.21 | 52,773,812.17 | 19,186,603.91 |
| 减：所得税费用 | 7,236,007.93 | 5,534,325.04 | 1,939,849.26 |
| 五、净利润 | 57,922,027.28 | 47,239,487.13 | 17,246,754.65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 57,922,027.28 | 47,239,487.13 | 17,246,754.65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92 | 0.79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92 | 0.79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57,922,027.28 | 47,239,487.13 | 17,246,754.65 |

3、现金流量表（合并）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23,311,792.21 | 284,204,267.10 | 175,726,143.5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722,649.91 | 12,602,617.22 | 3,570,478.04 |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99,231.91 | 1,017,253.77 | 627,336.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5,933,674.03 | 297,824,138.09 | 179,923,958.4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3,553,863.60 | 199,514,527.42 | 89,870,581.7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6,402,677.37 | 26,469,919.63 | 19,380,194.8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437,590.48 | 5,267,245.43 | 5,089,971.0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887,345.90 | 23,478,039.94 | 16,645,858.6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8,281,477.35 | 254,729,732.42 | 130,986,606.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652,196.68 | 43,094,405.67 | 48,937,352.2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64,876.8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90.0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 | 10,065,366.8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0,103,822.94 | 19,209,478.56 | 1,787,603.7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103,822.94 | 19,209,478.56 | 11,787,603.7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3,822.94 | -9,144,111.76 | -11,787,603.7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0 | - |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4,999,649.05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00,000.00 | 14,999,649.05 | 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999,649.05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9,925.09 | 24,281,162.64 | 4,351,5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9,8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419,374.14 | 24,281,162.64 | 4,351,5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80,625.86 | -9,281,513.59 | 648,5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44,623.13 | -750,544.17 | -953.45 |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984,376.47 | 23,918,236.15 | 37,797,294.96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6,405,423.46 | 52,487,187.31 | 14,689,892.35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9,389,799.93 | 76,405,423.46 | 52,487,187.31 |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合并）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57,922,027.28 | 47,239,487.13 | 17,246,754.65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2,460,419.41 | 1,387,943.10 | 99,601.74 |
| 固定资产折旧 | 3,404,525.71 | 2,258,803.18 | 1,713,376.73 |
| 无形资产摊销 | 543,149.57 | 89,232.80 | 88,754.7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185,222.72 | 1,255,237.22 | 500,228.9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3,639.95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 855.07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 | - |
| 财务费用 | 79,925.09 | 281,162.64 |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64,876.8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580,640.51 | -169,895.86 | -13,302.8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13,809,769.38 | -13,599,923.68 | -1,729,148.3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28,199,806.35 | -6,077,113.12 | -2,015,507.2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43,643,503.19 | 10,363,740.39 | 33,046,593.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67,652,196.68 | 43,094,405.67 | 48,937,352.20 |

5、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2009年1月1日余额 | 15,000,000.00 | - | 3,323,228.32 | 22,262,117.76 | 40,585,346.08 |
| 二、2009年变动金额 | 5,000,000.00 | - | 1,724,675.47 | 11,170,579.18 | 17,895,254.65 |
| （一）净利润 | - | - | - | 17,246,754.65 | 17,246,754.65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 5,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5,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724,675.47 | -6,076,175.47 | -4,351,5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724,675.47 | -1,724,675.47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351,500.00 | -4,351,500.00 |
| 三、2009年12月31日余额 | 20,000,000.00 | - | 5,047,903.79 | 33,432,696.94 | 58,480,600.73 |
| 四、2010年变动金额 | 40,000,000.00 | 12,212,325.58 | -4,076,684.08 | -24,896,154.37 | 23,239,487.13 |
| (一) 净利润 | - | - | - | 47,239,487.13 | 47,239,487.13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971,219.71 | -24,971,219.71 | -24,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71,219.71 | -971,219.71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0,000,000.00 | 12,212,325.58 | -5,047,903.79 | -47,164,421.79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5,047,903.79 | - | -5,047,903.79 | - | - |
| 2. 其他 | 34,952,096.21 | 12,212,325.58 | - | -47,164,421.79 | - |
| 五、2010年12月31日余额 | 60,000,000.00 | 12,212,325.58 | 971,219.71 | 8,536,542.57 | 81,720,087.86 |
| 六、2011年变动金额 | 3,160,000.00 | 19,840,000.00 | 5,841,547.65 | 52,080,479.63 | 80,922,027.28 |
| (一) 净利润 | - | - | - | 57,922,027.28 | 57,922,027.28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160,000.00 | 19,840,000.00 | - | - | 23,000,000.00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3,160,000.00 | 19,840,000.00 | - | - | 23,000,000.00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5,841,547.65 | -5,841,547.65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841,547.65 | -5,841,547.65 | - |
| 七、2011年12月31日余额 | 63,160,000.00 | 32,052,325.58 | 6,812,767.36 | 60,617,022.20 | 162,642,115.14 |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 资产 | 2011年 12月31日 |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08,627,997.73 | 76,405,423.46 | 52,487,187.3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129,245.00 | - | - |
| 应收账款 | 31,338,956.29 | 6,037,609.11 | 1,700,663.29 |
| 预付款项 | 7,494,484.90 | 4,277,134.14 | 2,239,377.29 |
| 应收利息 | 515,344.12 | - | - |
| 其他应收款 | 7,914,103.93 | 4,824,933.76 | 6,213,042.01 |
| 存货 | 60,429,432.00 | 46,706,185.27 | 33,106,261.59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10,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6,449,563.97 | 138,251,285.74 | 105,746,531.4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0,000,000.00 | - | - |
| 固定资产 | 25,718,909.09 | 22,991,303.83 | 11,909,898.88 |
| 无形资产 | 324,436.18 | 331,927.88 | 185,570.99 |
| 长期待摊费用 | 4,105,480.15 | 5,255,593.39 | 167,687.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7,213.26 | 206,665.48 | 36,769.6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0,776,038.68 | 28,785,490.58 | 12,299,926.71 |
| 资产总计 | 277,225,602.65 | 167,036,776.32 | 118,046,458.20 |

1、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1年 12月31日 |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14,999,649.05 | - |
| 应付账款 | 61,364,235.58 | 30,993,814.55 | 37,285,313.67 |
| 预收款项 | 41,263,649.95 | 25,685,864.11 | 16,890,232.16 |
| 应付职工薪酬 | 8,717,623.15 | 9,317,616.24 | 4,366,128.4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1年 12月31日 |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
| 应交税费 | 1,838,390.09 | 3,863,580.73 | 816,183.18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906,139.55 | 456,163.78 | 208,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4,090,038.32 | 85,316,688.46 | 59,565,857.4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114,090,038.32 | 85,316,688.46 | 59,565,857.47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63,160,000.00 | 60,000,000.00 | 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2,052,325.58 | 12,212,325.58 | - |
| 盈余公积 | 6,812,767.36 | 971,219.71 | 5,047,903.79 |
| 未分配利润 | 61,110,471.39 | 8,536,542.57 | 33,432,696.94 |
| 股东权益合计 | 163,135,564.33 | 81,720,087.86 | 58,480,600.7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77,225,602.65 | 167,036,776.32 | 118,046,458.20 |

2、利润表（母公司）

| 项目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15,278,163.81 | 264,557,818.07 | 155,442,071.91 |
| 减：营业成本 | 277,513,809.50 | 162,128,189.61 | 106,566,821.6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069,699.39 | 687,603.38 | 374,396.05 |
| 销售费用 | 33,868,019.57 | 26,245,812.01 | 15,006,382.11 |
| 管理费用 | 35,002,549.09 | 20,453,829.76 | 14,185,838.62 |
| 财务费用 | -1,541,291.61 | 261,788.29 | 54,423.04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59,209.41 | 1,387,943.10 | 99,601.74 |
| 投资收益 | - | 64,876.80 | - |
| 二、营业利润 | 64,906,168.46 | 53,457,528.72 | 19,154,608.7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91,463.14 | 1,057,895.25 | 445,638.21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6,054.47 | 1,741,611.80 | 413,643.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6,377.09 | 855.07 | - |
| 三、利润总额 | 65,811,577.13 | 52,773,812.17 | 19,186,603.91 |
| 减：所得税费用 | 7,396,100.66 | 5,534,325.04 | 1,939,849.26 |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四、净利润 | 58,415,476.47 | 47,239,487.13 | 17,246,754.6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58,415,476.47 | 47,239,487.13 | 17,246,754.65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92 | 0.79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92 | 0.79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8,415,476.47 | 47,239,487.13 | 17,246,754.65 |

3、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23,311,792.21 | 284,204,267.10 | 175,726,143.5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722,649.91 | 12,602,617.22 | 3,570,478.0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70,534.16 | 1,017,253.77 | 627,336.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5,904,976.28 | 297,824,138.09 | 179,923,958.4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3,553,863.60 | 199,514,527.42 | 89,870,581.7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6,402,677.37 | 26,469,919.63 | 19,380,194.8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287,000.48 | 5,267,245.43 | 5,089,971.0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725,614.95 | 23,478,039.94 | 16,645,858.6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9,969,156.40 | 254,729,732.42 | 130,986,606.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935,819.88 | 43,094,405.67 | 48,937,352.2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64,876.8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9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0,065,366.8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049,248.34 | 19,209,478.56 | 1,787,603.7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000,000.00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049,248.34 | 19,209,478.56 | 11,787,603.7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049,248.34 | -9,144,111.76 | -11,787,603.7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0 | - |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4,999,649.05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00,000.00 | 14,999,649.05 | 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999,649.05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9,925.09 | 24,281,162.64 | 4,351,5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9,8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419,374.14 | 24,281,162.64 | 4,351,5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80,625.86 | -9,281,513.59 | 648,5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44,623.13 | -750,544.17 | -953.4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222,574.27 | 23,918,236.15 | 37,797,294.96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6,405,423.46 | 52,487,187.31 | 14,689,892.35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8,627,997.73 | 76,405,423.46 | 52,487,187.31 |

4、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5,000,000.00 | - | 3,323,228.32 | 22,262,117.76 | 40,585,346.08 |
| 二、2009 年变动金额 | 5,000,000.00 | - | 1,724,675.47 | 11,170,579.18 | 17,895,254.65 |
| （一）净利润 | - | - | - | 17,246,754.65 | 17,246,754.65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5,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724,675.47 | -6,076,175.47 | -4,351,5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724,675.47 | -1,724,675.47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351,500.00 | -4,351,500.00 |
| 三、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000,000.00 | - | 5,047,903.79 | 33,432,696.94 | 58,480,600.73 |
| 四、2010 年变动金额 | 40,000,000.00 | 12,212,325.58 | -4,076,684.08 | -24,896,154.37 | 23,239,487.13 |
| （一）净利润 | - | - | - | 47,239,487.13 | 47,239,487.13 |
| （二）利润分配 | - | - | 971,219.71 | -24,971,219.71 | -24,000,000.00 |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71,219.71 | -971,219.71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0,000,000.00 | 12,212,325.58 | -5,047,903.79 | -47,164,421.79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5,047,903.79 | - | -5,047,903.79 | - | - |
| 2. 其他 | 34,952,096.21 | 12,212,325.58 | - | -47,164,421.79 | - |
| 五、2010年12月31日余额 | 60,000,000.00 | 12,212,325.58 | 971,219.71 | 8,536,542.57 | 81,720,087.86 |
| 六、2011年变动金额 | 3,160,000.00 | 19,840,000.00 | 5,841,547.65 | 52,573,928.82 | 81,415,476.47 |
| (一) 净利润 | - | - | - | 58,415,476.47 | 58,415,476.47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160,000.00 | 19,840,000.00 | - | - | 23,000,000.00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3,160,000.00 | 19,840,000.00 | - | - | 23,000,000.00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5,841,547.65 | -5,841,547.65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841,547.65 | -5,841,547.65 | - |
| 七、2011年12月31日余额 | 63,160,000.00 | 32,052,325.58 | 6,812,767.36 | 61,110,471.39 | 163,135,564.33 |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准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概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实际投资额 | 持股比例 (%) | 法定代表人 |
|-------|--|-----|----------|----------|----------|-------|
| 惠州艾比森 |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 电子显示屏、LED 灯、LED 照明产品及其他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进出口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惠州市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丁彦辉 |

(2)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惠州艾比森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出口销售收入与内销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收入，在产品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内销收入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不同，收入确认原则如下：（1）需要指导工程安装的产品，公司在产品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2）无需指导安装但负有运输义务的产品，公司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3）无需指导安装且无运输义务的产品，公司在产品发出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

入的实现。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

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指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具体比例如下：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5% |
| 一至二年(含二年) | 20% |
| 二至三年(含三年) | 50% |
| 三年以上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注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也计入合并成本。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长期应收项目中对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办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年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5-10 年 | 5 | 9.50 至 19.00 |
| 运输设备 | 5 年 | 5 | 19.0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5 年 | 5 | 19.00 至 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

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政策

研发费用指公司对产品、技术、材料、工艺等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

公司对于研发费用的界定范围如下：

- （1）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4)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5)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6)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7) 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8)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专家咨询费等。

公司将研发支出作费用化处理。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前期差错的性质：本公司在编制 2010 年的财务报表时，期末按全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未按改制后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导致盈余公积多提 3,749,234.57 元。

（2）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在更正上述会计差错的同时，业已更正了 2010 年、2011 年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由于该等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导致 2010 年的盈余公积多记了 3,749,234.57 元，未分配利润少记了 3,749,234.57 元。

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情况如下：

2010 年：

| 项目 | 更正前 | 更正后 | 更正数 |
|-------|--------------|--------------|---------------|
| 盈余公积 | 4,720,454.28 | 971,219.71 | -3,749,234.57 |
| 未分配利润 | 4,787,308.00 | 8,536,542.57 | 3,749,234.57 |

五、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一）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率及优惠

本公司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7%。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政策，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出口退税率为 14%，2009 年 6 月至今出口退税率为 17% 和 13%（LED 照明）。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企业所得税税率及优惠

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率为：

| 公司名称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本公司 | 12% | 11% | 10% |
| 惠州艾比森 | 25% | - | - |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6 月 1 日下发的“深地税龙函[2007]443 号”《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批复内容，根据“深府[1988]232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意本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计算的减免期限内，生产性经营收入超过全部业务收入 50% 的年度，可享受第一、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本公司 2007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 2009 年度享受 10% 税率；2010 年享受 11% 税率；2011 年享受 12% 税率。

本公司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44200254，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985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可以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及优惠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流转税额的 1%，2010 年 12 月变为 7%；惠州艾比森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流转税额的 7%。

（二）其他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流转税额的 3%。

六、分部信息

(一) 按产品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度 | | 2010年度 | | 2009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一、LED显示屏 | 393,201,875.02 | 262,027,260.85 | 261,252,443.41 | 160,186,933.62 | 154,335,812.65 | 105,832,210.49 |
| P18以上 | 41,095,215.97 | 26,272,967.39 | 47,425,716.40 | 29,325,371.07 | 44,775,824.86 | 30,364,997.83 |
| P12-P18 | 190,483,972.13 | 137,121,409.72 | 129,993,229.65 | 80,827,348.76 | 70,088,063.35 | 50,306,256.83 |
| P12以下 | 161,622,686.92 | 98,632,883.74 | 83,833,497.36 | 50,034,213.79 | 39,471,924.44 | 25,160,955.83 |
| 二、LED照明灯 | 15,769,762.07 | 11,193,434.47 | - | - | - | - |
| 三、其他 | 6,122,354.17 | 4,293,114.18 | 3,258,126.81 | 1,941,255.99 | 1,070,352.95 | 734,611.16 |
| 合计 | 415,093,991.26 | 277,513,809.50 | 264,510,570.22 | 162,128,189.61 | 155,406,165.60 | 106,566,821.65 |

(二) 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度 | | 2010年度 | | 2009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华东地区 | 30,554,174.98 | 22,473,854.51 | 24,094,873.35 | 15,203,994.81 | 10,221,799.51 | 7,465,940.78 |
| 华南地区 | 25,375,280.49 | 19,599,639.31 | 16,273,791.28 | 11,414,550.92 | 5,994,625.46 | 4,158,107.92 |
| 华北地区 | 15,305,447.57 | 11,101,880.68 | 11,682,534.28 | 8,431,252.07 | 8,541,249.59 | 6,193,668.89 |
| 华中地区 | 11,722,558.42 | 8,019,999.67 | 5,461,508.63 | 4,365,252.56 | 2,001,388.33 | 1,248,167.08 |
| 西南地区 | 25,322,335.46 | 20,731,886.92 | 10,024,736.57 | 8,350,338.40 | 3,832,954.15 | 2,757,010.66 |
| 西北地区 | 17,577,676.13 | 13,551,913.45 | 10,843,427.20 | 7,919,920.32 | 4,611,698.00 | 3,506,678.34 |
| 东北地区 | 14,301,267.80 | 11,890,113.74 | 10,435,897.44 | 7,166,657.16 | 1,301,466.58 | 1,029,837.78 |
| 境外 | 274,935,250.41 | 170,144,521.22 | 175,693,801.47 | 99,276,223.37 | 118,900,983.98 | 80,207,410.20 |
| 合计 | 415,093,991.26 | 277,513,809.50 | 264,510,570.22 | 162,128,189.61 | 155,406,165.60 | 106,566,821.65 |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的情况。

八、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036《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核验。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明细如下：

单位：元

| 明细项目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639.95 | -855.07 | -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917,867.45 | 2,074,262.14 | 976,576.07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780,169.00 | 334,039.00 | 217,127.00 |
| 4.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5.委托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64,876.80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8,879.62 | -1,016,900.48 | -185,131.79 |
| 6.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 | - |
| 合计 | 2,823,276.12 | 1,455,422.39 | 1,008,571.28 |
| 所得税的影响数 | 108,649.04 | -64,750.37 | 3,285.52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2,714,627.08 | 1,520,172.76 | 1,005,285.76 |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1年 12月31日 |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1.88 | 1.62 | 1.78 |
| 速动比率 | 1.36 | 1.07 | 1.05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0.20% | 0.41% | 0.3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15% | 51.08% | 50.46% |
| 每股净资产（元） | 2.58 | 1.36 | - |
|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1年 12月31日 |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0.43 | 61.33 | 50.87 |
| 存货周转率 | 5.15 | 4.05 | 3.31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 1.07 | 0.72 |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52 | 0.40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 71,370,858.29 | 56,658,248.01 | 21,488,964.30 |
| 利息保障倍数 | 816.24 | 188.70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项目 |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加权平均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1 年度 | 43.96% | 0.92 | 0.92 |
| | 2010 年度 | 62.49% | 0.79 | 0.79 |
| | 2009 年度 | 36.14%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1 年度 | 41.90% | 0.88 | 0.88 |
| | 2010 年度 | 60.48% | 0.76 | 0.76 |
| | 2009 年度 | 34.04% | - | - |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2010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0]第 051 号），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主要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21.23 万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7,221.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61.2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40.04 万元，增值率为 3.32%。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工商部门所要求的必备资料，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亦未用作其他用途。

十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承租物为办公室、厂房、仓库及宿舍），根据不可撤销合同条款的约定，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剩余租赁期 | 最低租赁付款额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2,806,920.00 |
|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 2,785,920.00 |
|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 2,785,920.00 |
| 三年以上 | 600,116.00 |
| 合计 | 8,978,876.00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事项

根据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1）总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21,520.77 | 77.74% | 13,825.12 | 82.77% | 10,574.66 | 89.58% |
| 非流动资产 | 6,162.44 | 22.26% | 2,878.55 | 17.23% | 1,229.99 | 10.42% |
| 资产合计 | 27,683.22 | 100.00% | 16,703.67 | 100.00% | 11,804.65 | 100.0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从 2009 年末的 11,804.65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末的 27,683.22 万元，增长 134.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89.58%、82.77% 和 77.74%。流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94%、89.05% 和 78.91%。

(2)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0,938.98 | 50.83% | 7,640.54 | 55.27% | 5,248.72 | 49.63% |
| 应收账款 | 3,133.90 | 14.56% | 603.76 | 4.37% | 170.07 | 1.61% |
| 其他应收款 | 584.74 | 2.72% | 482.49 | 3.49% | 621.30 | 5.88% |
| 预付款项 | 755.75 | 3.51% | 427.71 | 3.09% | 223.94 | 2.12% |
| 存货 | 6,042.94 | 28.08% | 4,670.62 | 33.78% | 3,310.63 | 31.31%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1,000.00 | 9.46%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520.77 | 100.00% | 13,825.12 | 100.00% | 10,574.66 | 100.00%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48.72 万元、7,640.54 万元和 10,938.9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稳健、收现及时，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经营性净现金不断流入所致。

2010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09 年末增加了 2,391.82 万元，主要原因系：A、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309.44 万元；B、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1,000 万元，同时收到投资收益 6.49 万元；C、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增加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920.95 万元。

2011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0 年增加了 3,298.44 万元，主要原因系：A、2011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6,765.22 万元；B、2011 年购买惠州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 3,032.65 万元。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应收账款原值 | 3,389.37 | 676.04 | 186.71 |
| 坏账准备 | 255.47 | 72.28 | 16.64 |
| 应收账款净额 | 3,133.90 | 603.76 | 170.07 |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销售合同为在收到全额货款后方进行产品的出货，引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增加 2,713.33 万元，增长 401.36%，主要原因系：A、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其中境内销售比 2010 年增长 57.81%，境内销售部分客户有一定的账期，境内应收账款比 2010 年末增加 1,320.41 万元；B、应收境外客户 Next LED sings 596.89 万元货款，客户已于 2011 年末前汇出该款项，因银行结算原因导致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才收毕此款；C、公司对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两个主要客户 TecnoVISION S.p.A.和 Euiropmex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S.a. de C.V.分别提供了 3 个月和 10 个月的信用账期，期末应收账款合计 659.07 万元；D、公司部分境外销售参加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并给予客户 6 个月的账期，2011 年末该类应收账款余额为 167.25 万元；E、2011 年公司实现照明产品销售 1,576.98 万元，由此增加应收账款 263.04 万元。

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可收回性分析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3,121.75 | 92.10 | 570.26 | 84.35 | 138.01 | 73.92 |
| 1-2 年 | 161.84 | 4.78 | 77.52 | 11.47 | 48.70 | 26.08 |
| 2-3 年 | 77.52 | 2.29 | 28.26 | 4.18 | - | - |
| 3 年以上 | 28.26 | 0.83 | - | - | - | - |
| 合计 | 3,389.37 | 100.00 | 676.04 | 100.00 | 186.71 | 100.00 |

根据公司销售情况，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的主要为质保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已回收 1,258.27 万元，占 37.12%，回收情况良好。

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值占资产总额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末 | 2010 年末 | 2009 年末 |
|------|---------|---------|---------|
| 艾比森 | 11.32% | 3.61% | 1.44% |
| 雷曼光电 | - | 16.43% | 16.86% |
| 洲明科技 | - | 15.04% | 19.60% |
| 奥拓电子 | - | 18.25% | 9.81% |
| 联建光电 | - | 29.57% | 27.82% |
| 利亚德 | 23.33% | 20.48% | 18.00% |
| 巴可 | - | 26.63% | 23.55% |
| 达科 | - | 18.84% | 14.72% |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除利亚德外，其他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1 年报，无法取得相关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明显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稳健，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控制风险，主要采用的资金结算方式为全款现货方式，仅对少数客户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相比而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客户中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销售的比例较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 公司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艾比森 | 5% | 20% | 50% | 100% | 100% | 100% |
| 洲明科技 | 5% | 10% | 20% | 40% | 80% | 100% |
| 奥拓电子 | 5% | 10% | 30% | 50% | 50% | 50% |
| 联建光电 | 5% | 6% | 8% | 50% | 50% | 50% |
| 雷曼光电 | 5% | 15% | 30% | 50% | 100% | 100% |
| 利亚德 | 3% | 10% | 20% | 30% | 50% | 100% |

注：上述内容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

由上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更严格，财务制度更稳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增长迅速，但公司的应收账款始终保持较低水平，未发生坏账损失。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如下：

单位：元

| 债务人排名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Next LED Sings | 第三方 | 5,968,874.26 | 17.61 |
| TecnoVISION S.p.A. | 第三方 | 4,376,516.17 | 12.91 |
| Euiropmex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S.a. de C.V. | 第三方 | 2,214,222.50 | 6.53 |
|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923,212.00 | 5.67 |
|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656,738.09 | 4.89 |

从应收账款的客户集中度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累计金额分别为 107.78 万元、393.49 万元及 1,613.9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3%、58.21% 及 47.62%，应收账款余额较为集中，应收账款客户的集中有利于公司对销售款的催收管理，降低坏账发生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6.64 万元、72.28 万元和 255.47 万元，计提充分。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和坏账发生的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基本确定，质量良好。

3)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预付材料款 | 206.95 | 174.85 | 96.66 |
| 预付设备款 | 255.22 | 100.45 | 43.34 |
| 房租 | 251.80 | 85.50 | - |
| 其他 | 41.78 | 66.91 | 83.94 |
| 合计 | 755.75 | 427.71 | 223.94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设备购买款等。

2010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比2009年末增加了203.77万元，增幅90.99%，主要原因系：A、公司搬入新厂房以后预付了近一年的房租，截至2010年末剩余85.50万元；B、公司为了扩大产能，增加了固定资产购置支出，使得预付设备款增加了57.11万元；C、公司2010年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增加了材料采购，使得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了78.19万元。

201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比2010年末增加了328.04万元，增幅76.70%，主要原因系：A、公司于2011年末预付房租款251.80万元；B、随着公司销售业务不断扩大，为了扩大产能，购置的插件机等机器设备的预付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备用金和暂付款 | 23.36 | 3.29% | 77.57 | 14.03% | 39.32 | 6.16% |
| 房租押金 | 115.09 | 16.23% | 111.04 | 20.09% | 111.04 | 17.40% |
| 出口退税 | 151.98 | 21.43% | 291.72 | 52.78% | 440.07 | 68.97% |
| 投标保证金 | 57.10 | 8.05% | 32.00 | 5.79% | 37.53 | 5.88% |
| 上市费用 | 233.98 | 33.00% | - | - | - | - |
| 其他 | 127.62 | 18.00% | 40.36 | 7.30% | 10.13 | 1.59% |
| 小计 | 709.13 | 100.00% | 552.69 | 100.00% | 638.09 | 100.00% |
| 坏账准备 | -124.39 | | -70.20 | | -16.79 | |
| 合计 | 584.74 | | 482.49 | | 621.30 |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和暂付款，以及出口退税、厂房租赁押金等。其中备用金和暂付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相应的各类押金则时间较长，一般在 2-3 年以及 3 年以上。

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减少了 138.81 万元，主要原因系：A、2010 年内销比例提高，使得应收出口退税款比 2009 年末减少了 148.35 万元；B、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人员不断增加，备用金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了 38.25 万元。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102.25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1 年公司预付 233.98 万元的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5)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771.46 | 12.77% | 466.61 | 9.99% | 780.56 | 23.58% |
| 库存商品 | 2,657.89 | 43.98% | 1,561.42 | 33.43% | 1,033.52 | 31.22% |
| 在产品 | 2,602.87 | 43.07% | 2,623.02 | 56.16% | 1,340.64 | 40.50% |
| 其他 | 10.72 | 0.18% | 19.57 | 0.42% | 155.90 | 4.71% |
| 合计 | 6,042.94 | 100.00% | 4,670.62 | 100.00% | 3,310.62 | 100.00% |
| 存货周转率 | 5.15 | | 4.05 | | 3.31 | |
| 存货周转天数（天） | 71 | | 90 | | 110 | |
| 存货占总资产比率 | 21.80% | | 27.96% | | 28.0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28.05%、27.96% 和 21.80%，随着信息化系统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存货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存货周转率不断上升。

A、存货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 存货余额 | 6,042.94 | 4,670.62 | 3,310.63 |
| 营业成本 | 27,751.38 | 16,212.82 | 10,656.68 |
| 存货/营业成本 | 21.78% | 28.81% | 31.07% |

由上表，近三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亦稳定增加，且存货的增幅小于营业成本的增幅，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

B、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在成品、库存商品为主。

原材料：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IC、控制系统、LED 封装器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余额较小。2010年末原材料余额比2009年末减少40.22%，主要原因系：①2010年，公司引进并完善ERP管理系统，提升了存货管理水平，改进了与芯片、箱体等标准件供应商的合作策略，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生产需求提前备货，从而缩短了公司的采购周期，有效地降低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库存金额；②2010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如芯片、IC、控制系统、LED封装器件等采购价格快速下降，引致原材料余额相应减少。2011年末原材料余额比2010年末增加了65.33%，主要原因系：2011年公司照明产品增加以及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引致原材料备货量增加。

在产品：公司主要产品LED显示屏具有一定的生产周期，需要经过固晶、焊线、灌胶、插件等多道工序，待按照销售合同收到货款后进行后续组装、调试等工序才结转为产成品，较长的生产周期，使得公司在产品结存较多，占各期末存货的比重较高。2010年末在产品比2009年末增加1,282.38万元，增幅95.65%，大于营业成本52.14%的增幅，主要原因系：2010年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自2010年起公司针对主推产品A1688和A1088进行了标准化批量生产，提前备货（主要为模组和屏体）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而增加库存所致。2011年末在产品余额与2010年末差异不大。

库存商品：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的余额分别为1,033.52万元、

1,561.42万元和2,657.89万元，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订单快速增加所致。

C、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该政策。

2010年和2011年公司分别计提了29.74万元和8.6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0年末和2011年末盘点过程中发现少量原材料目前生产不需用，基于稳健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产销情况良好，产品周转速度快，且产品毛利率较高，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

6) 其他流动资产

200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1,000万元，系公司向招商银行购买了1,000万元60天定期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本金已在2010年收回，并获得了6.49万元的投资收益。

(3)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2,571.89 | 41.73% | 2,299.13 | 79.87% | 1,190.99 | 96.83% |
| 在建工程 | 66.51 | 1.08%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3,034.76 | 49.25% | 33.19 | 1.15% | 18.56 | 1.51% |
| 长期待摊费用 | 410.55 | 6.66% | 525.56 | 18.26% | 16.77 | 1.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8.73 | 1.28% | 20.67 | 0.72% | 3.68 | 0.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162.44 | 100.00% | 2,878.55 | 100.00% | 1,230.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1,230.00万元、2,878.55万元和6,162.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折旧年限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20年 |
| 机器设备 | 2,681.79 | 573.74 | 2,108.05 | 5-10年 |
| 运输设备 | 277.20 | 153.90 | 123.30 | 5年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499.56 | 159.02 | 340.54 | 3-5年 |
| 合计 | 3,458.56 | 886.66 | 2,571.89 | - |

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用的机器设备。2010年末固定资产比2009年末增加了1,108.14万元，增幅93.04%，系公司为扩大产能购置了1,186.61万元机器设备所致；2011年末固定资产比2010年末增加了272.76万元，主要为公司2011年购置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所致。

有关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六、资本性支出”。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 201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惠州厂房前期开发 | 66.51 | - | 66.51 | - | - | - |
| 合计 | 66.51 | - | 66.51 | - | - | - |

2011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系惠州厂房前期开发所投入。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取得方式 | 原值 | 累计摊销 | 期末余额 | 剩余摊销月数 |
|-----------|----------|-----------------|--------------|-----------------|----------|
| 软件 | 购入 | 76.86 | 44.42 | 32.44 | 4-24月 |
| 土地使用 权 | 出让 | 3,032.65 | 30.33 | 3,002.32 | 594个月 |
| 合计 | - | 3,109.51 | 74.75 | 3,034.76 | - |

无形资产2011年12月31日比2010年12月31日增加3,001.57万元，主要

系本期投资购买惠州土地使用权所致。

本公司已对无形资产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始发生额 | 2010.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累计摊销 | 2011.12.31 | 剩余摊销月数 |
|-----------|---------------|---------------|---------------|---------------|---------------|---------------|--------|
| 装修费 | 660.60 | 444.15 | 88.51 | 144.64 | 272.57 | 388.02 | 38个月 |
| 广告费 | 125.16 | 81.41 | 15.00 | 73.88 | 102.63 | 22.53 | --- |
| 合计 | 785.76 | 525.56 | 103.51 | 218.52 | 375.21 | 410.55 | |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装修费支出及广告费。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了508.7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0装修新厂房增加了装修费支出520.25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01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所得税率 |
|-----------|------------------------|-----------------------|--------|
| 资产减值准备 | 418.26 | 62.75 | 15.00% |
| 可抵扣亏损 | 63.92 | 15.98 | 25.00% |
| 合计 | 482.18 | 78.73 | - |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坏账准备和存货减值损失以及子公司可抵扣亏损所致。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 255.47 | 72.28 | 16.64 |
|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 124.39 | 70.20 | 16.79 |
| 存货的跌价准备 | 38.39 | 29.74 | - |
| 合计 | 418.26 | 172.22 | 33.43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及对原材料不良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其他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这与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是相匹配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 | - | 1,499.96 | 17.58% | - | - |
| 应付账款 | 6,136.42 | 53.74% | 3,099.38 | 36.33% | 3,728.53 | 62.60% |
| 预收款项 | 4,126.36 | 36.14% | 2,568.59 | 30.11% | 1,689.02 | 28.36% |
| 其他负债 | 1,156.22 | 10.13% | 1,363.74 | 15.98% | 539.04 | 9.0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419.00 | 100.00% | 8,531.67 | 100.00% | 5,956.59 | 100.00% |

由上表可以看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一年期以内的借款。

201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499.9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0年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资本性支出，对资金的需求扩大所致。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逐渐扩大，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所致。

2011年末比2010年末增加3,037.04万元，增长97.99%，主要原因系：1）生产规模的扩大，材料采购的增加；2）2011年下半年，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付

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对账结算由当月月底变为下月初。

(3) 预收账款

公司的预收账款为预收的货款。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公司一般先预收 30% 左右的货款再进行产品生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销售订单数量持续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1,689.02 万元、2,568.59 万元和 4,126.36 万元，增幅分别为 52.08% 和 60.65%。

(4) 其他债项

其他债项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

2、或有债项及到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及或有债项，不存在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股本 | 6,316.00 | 6,000.00 | 2,000.00 |
| 资本公积 | 3,205.23 | 1,221.23 | - |
| 盈余公积 | 681.28 | 97.12 | 504.79 |
| 未分配利润 | 6,061.70 | 853.65 | 3,343.27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6,264.21 | 8,172.01 | 5,848.06 |

2、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1) 股本

1) 2010 年 12 月，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0 年

10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72,212,325.58元，按1:0.83088折为6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所占股份比例保持不变。超过股本的差额12,212,325.58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1年1月，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2,3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16万元，此次增资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1,984万元转作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16万元。

(2) 资本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增资产生。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 债能力指标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流动比率（期末数） | 1.88 | 1.62 | 1.78 |
| 速动比率（期末数） | 1.36 | 1.07 | 1.0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15% | 51.08% | 50.4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7,137.09 | 5,665.82 | 2,148.90 |
| 利息保障倍数 | 816.24 | 188.70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总体平稳并保持在较高水平，保证了公司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裕，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产负债率适中，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资产负债水平适中；同时，公司银行信用较好，间接融资能力逐步增强。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

2、同行业比较分析

| | 公司简称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
| 2009.12.31 | 雷曼光电 | 2.19 | 1.53 | 33.03% |
| | 洲明科技 | 1.59 | 0.91 | 55.56% |
| | 奥拓电子 | 2.66 | 2.12 | 43.82% |
| | 联建光电 | 1.80 | 1.24 | 47.57% |
| | 利亚德 | 1.35 | 0.44 | 67.29% |
| | 上述公司平均值 | 1.92 | 1.25 | 49.45% |
| | 本公司 | 1.78 | 1.05 | 50.46% |
| 2010.12.31 | 雷曼光电 | 1.18 | 0.67 | 53.01% |
| | 洲明科技 | 1.67 | 0.80 | 40.43% |
| | 奥拓电子 | 3.11 | 2.52 | 35.20% |
| | 联建光电 | 1.65 | 1.11 | 51.91% |
| | 利亚德 | 1.58 | 0.80 | 51.10% |
| | 上述公司平均值 | 1.84 | 1.18 | 46.33% |
| | 本公司 | 1.62 | 1.07 | 51.08% |
| 2011.12.31 | 雷曼光电 | - | - | - |
| | 洲明科技 | - | - | - |
| | 奥拓电子 | - | - | - |
| | 联建光电 | - | - | - |
| | 利亚德 | 1.68 | 0.86 | 43.66% |
| | 上述公司平均值 | 1.68 | 0.86 | 43.66% |
| | 本公司 | 1.88 | 1.36 | 41.15% |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主营业务包含 LED 显示屏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以报关前或安装验收（提货）前付全款的形式与公司合作，引致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

（五）资产周转率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0.43 | 61.33 | 50.87 |
| 存货周转率 | 5.15 | 4.05 | 3.31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87、61.33 以及 20.4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 天、6 天以及 18 天。

公司一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1、4.05 和 5.15。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信息化管理水平的提高，存货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加大对存货的管理力度，改进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策略，要求对方根据公司生产需求提前备货，以缩短公司的采购周期，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存货的周转率。

2、同行业比较分析

| 公司简称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
| 2009 年 | 雷曼光电 | 6.81 | 3.26 |
| | 洲明科技 | 10.38 | 5.29 |
| | 奥拓电子 | 10.97 | 2.34 |
| | 联建光电 | 4.16 | 2.81 |
| | 利亚德 | 5.07 | 1.13 |
| | 上述公司平均值 | 7.48 | 2.97 |
| | 本公司 | 50.87 | 3.31 |
| 2010 年 | 雷曼光电 | 5.68 | 3.57 |
| | 洲明科技 | 13.00 | 4.78 |

| | 公司简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
| | 奥拓电子 | 7.33 | 3.53 |
| | 联建光电 | 3.43 | 3.06 |
| | 利亚德 | 5.00 | 1.18 |
| | 上述公司平均值 | 6.89 | 3.22 |
| | 本公司 | 61.33 | 4.05 |
| 2011年 | 雷曼光电 | - | - |
| | 洲明科技 | - | - |
| | 奥拓电子 | - | - |
| | 联建光电 | - | - |
| | 利亚德 | 4.71 | 1.61 |
| | 上述公司平均值 | 4.71 | 1.61 |
| | 本公司 | 20.43 | 5.15 |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主营业务包含 LED 显示屏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

由上表，2009 年至 2011 年：

(1)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该项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且大部分货款在出货前就已收到，只发生少量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联建光电产品以内销直销为主，2010 年内销中直销占比 60.97%，内销中直销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因此期末应收账款较大。

洲明科技产品以内销为主，2010 年内销占比 65.96%，内销结算方式为一般根据客户信用评级在客户验收确认后一定期限内收回余款，因此存在一定量的应收账款。

奥拓电子 LED 全彩显示屏基本为外销，应收账款少。但由于其另一主营业务产品电子回单产品基本为内销，2010 年销售占比为 18.79%，销售方式包含一定的信用期，导致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本公司。

雷曼光电主要产品包括 LED 封装器件等，2010 年除 LED 全彩显示屏外的产品销售占比为 71.69%，LED 封装器件主要为内销，导致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本公司。

利亚德产品以内销为主，2010 年内销占比为 86.39%，内销产品中有部分属

于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回款速度慢，因此期末应收账款较大。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销售政策稳健，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亦为其远高于行业同类公司的原因。

(2) 从存货周转率来看，最近三年，公司该项指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国家一系列支持性政策的颁布和实施，LED 应用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通过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并达到较大的规模；同时加强自身管理能力，提高成本控制水平，使净利润亦同比大幅上升。公司将继续加强自身的核心优势，提高管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好基础。

(一) 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分析

本公司利润表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 一、营业收入 | 41,527.82 | 56.97% | 26,455.78 | 70.20% | 15,544.21 |
| 减：营业成本 | 27,751.38 | 71.17% | 16,212.82 | 52.14% | 10,656.6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06.97 | 346.44% | 68.76 | 83.66% | 37.44 |
| 销售费用 | 3,386.80 | 29.04% | 2,624.58 | 74.90% | 1,500.64 |
| 管理费用 | 3,568.36 | 74.46% | 2,045.38 | 44.18% | 1,418.58 |
| 财务费用 | -157.00 | -699.69% | 26.18 | 381.25% | 5.44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6.04 | 77.28% | 138.79 | 1293.47% | 9.96 |
| 投资收益 | - | - | 6.49 | 100.00% | - |
| 二、营业利润 | 6,425.26 | 20.19% | 5,345.75 | 179.08% | 1,915.46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9.15 | 3.17% | 105.79 | 137.39% | 44.5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61 | -89.32% | 174.16 | 321.04% | 41.36 |
| 三、利润总额 | 6,515.80 | 23.47% | 5,277.38 | 175.06% | 1,918.66 |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减：所得税费用 | 723.60 | 30.75% | 553.43 | 185.30% | 193.98 |
| 四、净利润 | 5,792.20 | 22.61% | 4,723.95 | 173.90% | 1,724.68 |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步快速增长。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1,509.40 | 26,451.06 | 15,540.62 |
| 其他业务收入 | 18.42 | 4.72 | 3.59 |
| 合计 | 41,527.82 | 26,455.78 | 15,544.21 |

报告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44.21 万元、26,455.78 万元和 41,527.8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9%左右，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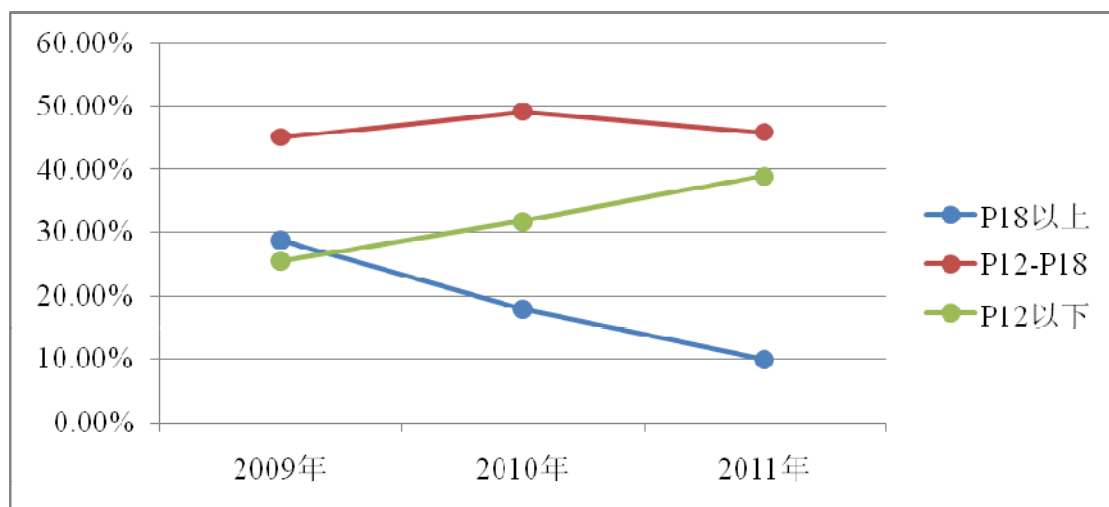
| 期间 | 项目 | | 销售数量 (单位：平方米) | 收入 (单位：万元) | 销售占比 |
|--------|---------------|---------|------------------|------------------|----------------|
| 2009 年 | LED 全彩 显示屏 | P18 以上 | 3,982.68 | 4,477.58 | 28.81% |
| | | P12-P18 | 6,516.47 | 7,008.81 | 45.10% |
| | | P12 以下 | 1,930.86 | 3,947.19 | 25.40% |
| | LED 节能照明产品 | | - | - | 0.00% |
| | 其他 | | - | 107.04 | 0.69% |
| | 合计 | | 12,430.00 | 15,540.62 | 100.00% |
| 2010 年 | LED 全彩 显示屏 | P18 以上 | 4,770.00 | 4,742.57 | 17.93% |
| | | P12-P18 | 12,103.92 | 12,999.32 | 49.14% |
| | | P12 以下 | 4,981.88 | 8,383.35 | 31.69% |
| | LED 节能照明产品 | | - | - | 0.00% |
| | 其他 | | - | 325.82 | 1.23% |
| | 合计 | | 21,855.80 | 26,451.06 | 100.00% |
| 2011 年 | LED 全彩 显示屏 | P18 以上 | 4,538.51 | 4,109.52 | 9.90% |
| | | P12-P18 | 22,015.46 | 19,048.40 | 45.89% |
| | | P12 以下 | 9,845.56 | 16,162.27 | 38.94% |

| 期间 | 项目 | 销售数量 (单位: 平方米) | 收入 (单位: 万元) | 销售占比 |
|----|------------|-------------------|------------------|----------------|
| | LED 节能照明产品 | - | 1,576.98 | 3.80% |
| | 其他 | - | 612.24 | 1.47% |
| | 合计 | 36,399.53 | 41,509.40 | 100.00% |

在 LED 全彩显示屏的产品中, 根据像素间距的不同, 公司将其分为 P18 以上、P12-P18 和 P12 以下三类。

随着 LED 全彩显示屏技术的进步以及客户对 LED 全彩显示屏清晰度要求的不断提高, 小间距全彩显示屏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从上表看, 公司的 P12-P18 和 P12 以下的小间距全彩显示屏的销售逐年快速增长, 充分体现了公司产品研发实力和市场反应能力。

LED 全彩显示屏销售占比如下图: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国内: | | | | | | |
| 华东地区 | 3,055.42 | 7.36% | 2,409.49 | 9.11% | 1,022.18 | 6.58% |
| 华南地区 | 2,537.53 | 6.11% | 1,627.38 | 6.15% | 599.46 | 3.86% |

| 项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华北地区 | 1,530.54 | 3.69% | 1,168.25 | 4.42% | 854.12 | 5.50% |
| 华中地区 | 1,172.26 | 2.82% | 546.15 | 2.06% | 200.14 | 1.29% |
| 西南地区 | 2,532.23 | 6.10% | 1,002.47 | 3.79% | 383.30 | 2.47% |
| 西北地区 | 1,757.77 | 4.23% | 1,084.34 | 4.10% | 461.17 | 2.97% |
| 东北地区 | 1,430.13 | 3.45% | 1,043.59 | 3.95% | 130.15 | 0.84% |
| 小计: | 14,015.87 | 33.77% | 8,881.68 | 33.58% | 3,650.52 | 23.49% |
| 境外: | | | | | | |
| 亚洲 | 3,424.44 | 8.25% | 3,598.33 | 13.60% | 3,336.36 | 21.47% |
| 美洲 | 6,480.29 | 15.61% | 4,447.39 | 16.81% | 3,762.73 | 24.21% |
| 欧洲 | 13,340.75 | 32.14% | 6,884.43 | 26.03% | 2,974.99 | 19.14% |
| 非洲 | 4,087.89 | 9.85% | 2,487.89 | 9.41% | 1,285.91 | 8.27% |
| 大洋洲 | 160.15 | 0.39% | 151.34 | 0.57% | 530.11 | 3.41% |
| 小计: | 27,493.53 | 66.23% | 17,569.38 | 66.42% | 11,890.10 | 76.51% |
| 合计 | 41,509.40 | 100.00% | 26,451.06 | 100.00% | 15,540.6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尤其是欧美等发达地区，这些地区对 LED 全彩显示屏品质要求较高，利润水平亦较高。公司作为境内 LED 全彩显示屏行业中最早进入境外市场的公司之一，在境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11 年公司封装器件亮度已与国际著名厂商科锐和日亚的亮度相近，EMC 环保节能产品更是在业内率先通过标准要求更高的 Class-B 级测试，与境内公司相比，技术优势明显，该因素为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此外，受欧债危机的影响，部分欧洲全彩显示屏品牌企业为降低经营风险，减少制造环节，降低人工成本，经营模式改为在拿到最终客户订单后向中国等生产成本较低的显示屏生产企业采购；其次，原本较看重产品品牌的欧洲客户在选择产品时转而开始关注产品性价比。由于公司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与国际厂商产品相比技术质量相近，但性价比较高，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欧债危机对公司产品在欧美市场的推广不利影响较小。2011 年，公司在欧洲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13,340.75 万元，较 2010 年增加 6,456.32 万元，增长 93.78%，主要原因系对境外前三大客户的销售增长所致。公司对此境外前三大客户的销售增长原因如下：

(1) 2011 年对 XL Holding BVBA（全球前五大设备租赁商之一）的销售增

加 1,346.25 万元，原因系：2011 年该客户对全彩显示屏的需求规模增长，从公司的采购比例亦加大，公司对该客户当年的销售增加主要系德国法兰克福车展奔驰汽车展台项目，金额近 1,500 万元。

(2) 2011 年对 TecnoVISION S.p.A. (全球知名的从事 LED 显示屏产品销售的企业) 的销售增加 1,781.69 万元，原因系：受欧债危机影响，为降低经营风险，2011 年该客户大幅减少自制环节，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向公司采购；此外，公司对其销售给予三个月的信用期，导致 2011 年公司对其销售增长。

(3) 2011 年对 Flexvision sp.Zo.O. (波兰当地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公司) 的销售增长 1,602.15 万元，原因系：该客户 2011 年承接当地一家广告公司的项目，该项目涉及 42 个用于欧洲著名超市 Tesco 的全彩显示屏，项目金额为 1,509 万元，引致当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大幅增长。

2011 年公司对上述三个客户的销售合计金额比 2010 年增长 4,730.08 万元，占欧洲市场销售增长额的 73.26%。

近几年境内显示屏行业竞争环境逐渐转好，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境内市场广阔，公司顺应境内 LED 全彩显示屏的发展变化，完善市场布局，制定了积极的境内经营销售策略。

公司结合境内市场的特征，努力发挥自身境内销售的优势，主要包括：

(1) 客户定位清晰

公司对境内市场的客户群体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市场调查，将广告媒体作为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针对该群体的需求和行业运营特点集中资源进行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果，2010 年和 2011 年对境内广告媒体客户的销售分别实现 6,921.78 万元和 11,319.74 万元，2011 年同比增长 63.54%。广告媒体行业的成功推广为公司产品在境内其他领域的推广工作积累了较好的经验。

(2) 境内营销网络逐渐完善

随着境内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竞争环境的逐渐改善，公司开始将境外销售的成功经验复制于境内市场销售，逐步建立起了较完备的境内营销网络。目前，公司已将境内销售市场分设为七个大区，销售网络覆盖几乎所有的省市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143.30% 和 57.81%。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四）、3、公司报告期内向境内及境外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09年至2011年环比增长率分别为70.20%和56.97%，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LED全彩显示屏市场发展强劲，结合公司产品优良的品质和在国际市场价格上的优势，致使整体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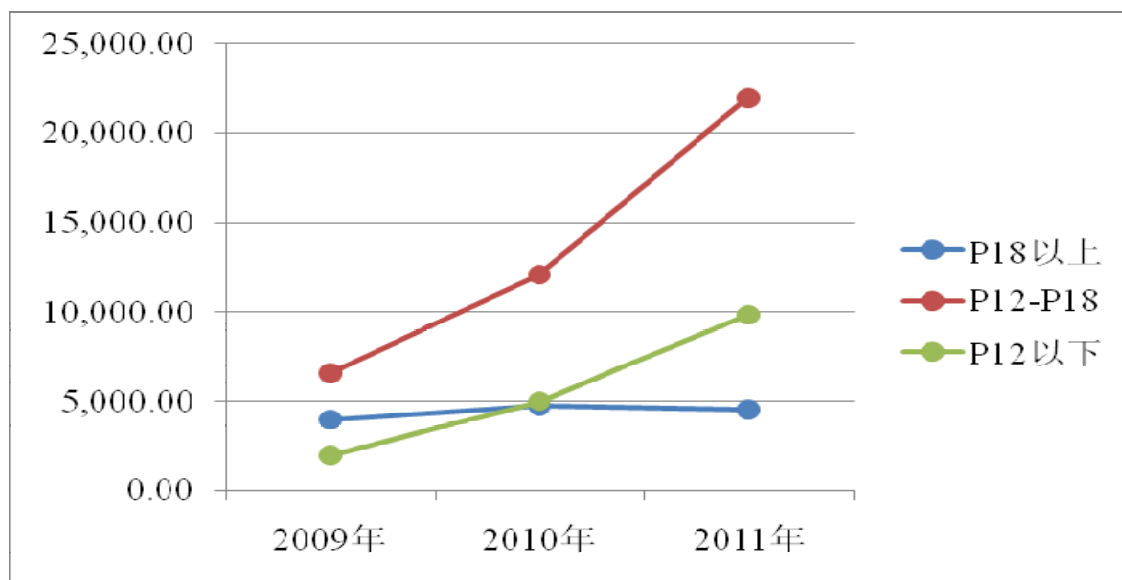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LED全彩显示屏按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平方米

| 项目 |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P18以上 | 销售量 | 4,538.51 | 4,770.00 | 3,982.68 |
| | 销量变动 | -231.49 | 787.32 | 168.31 |
| | 销量变动率 | -4.85% | 19.77% | 4.41% |
| P12-P18 | 销售量 | 22,015.46 | 12,103.92 | 6,516.47 |
| | 销量变动 | 9,911.54 | 5,587.45 | 3,821.85 |
| | 销量变动率 | 81.89% | 85.74% | 141.83% |
| P12以下 | 销售量 | 9,845.56 | 4,981.88 | 1,930.86 |
| | 销量变动 | 4,863.68 | 3,051.02 | 1,446.62 |
| | 销量变动率 | 97.63% | 158.01% | 298.74% |

显示屏销量变动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全彩显示屏销量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 LED 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

LED 显示及照明应用行业是朝阳产业、绿色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是我国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中央及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鼓励发展 LED 产业。

LED 全彩显示产品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尤其是中高端 LED 全彩显示产品在大尺寸、高亮度、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优势，如应用于广告媒体、舞台演艺、体育场馆、政企信息发布等。随着 LED 显示应用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成本的快速下降，带动了 LED 全彩显示产品的快速发展。预计 2010 年-2014 年全球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将保持 30.43% 的复合增长率，中国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30.07% 的复合增长率，未来几年 LED 全彩显示产品尤其是中高端产品将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2) 精细化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推动销售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高效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成功实施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系统，推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持续对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引进或聘请制造业管理咨询机构、中欧国际商学院营销顾问、人力资源顾问等外脑为公司提供管理、营销咨询，从而提高了员工素质，使公司准确把握了市场方向，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3) 积极进行技术研发, 保持产品的高性价比优势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在低成本的可靠性技术、LED 显示屏低成本节能技术、户外显示屏 3D 空间配光技术、出光光学通道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 产品在显示效果、电磁兼容性、节能性、可靠性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方面处于境内领先水平。凭借技术的不断进步, 产品品质不断提升, 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的品质优势赋予了公司产品强有力的市场竞争力, 特别是对于境外市场, 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尤为显著, 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 标准化产品比例不断提高

本公司引领行业发展趋势, 在行业内率先推出标准化主导产品 A1688 (为 P12-P18 产品) 和 A1088 (P12 以下产品), 使产品品质得到了更为可靠的保证。2010 年推出此两类产品以来, 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A1088 和 A1688 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 销售数量 (平方米)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数量 (平方米) | 销售金额 (万元) |
| A1088 | 3,168.51 | 4,086.28 | 1,889.81 | 2,929.71 |
| A1688 | 15,807.58 | 13,093.67 | 5,587.10 | 4,937.20 |
| 合计 | 18,976.09 | 17,179.95 | 7,476.91 | 7,866.91 |

由上表, 2011 年, A1088 和 A1688 产品的销售均大幅增长, 较 2010 年销售数量增长 11,499.18 平方米, 增幅 153.80%, 从而引致 2011 年产品销售面积增长较快。

5) 全球化营销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

作为最早进入境外市场的企业之一, 公司立足全球中高端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 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球化市场营销体系, 产品的境外销售已遍布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 构筑了产品市场的全球化布局, 在境外销售市场中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境外市场成熟的项目拓展、实施及管理经验复制应用于国内市场, 为公司开拓国内市场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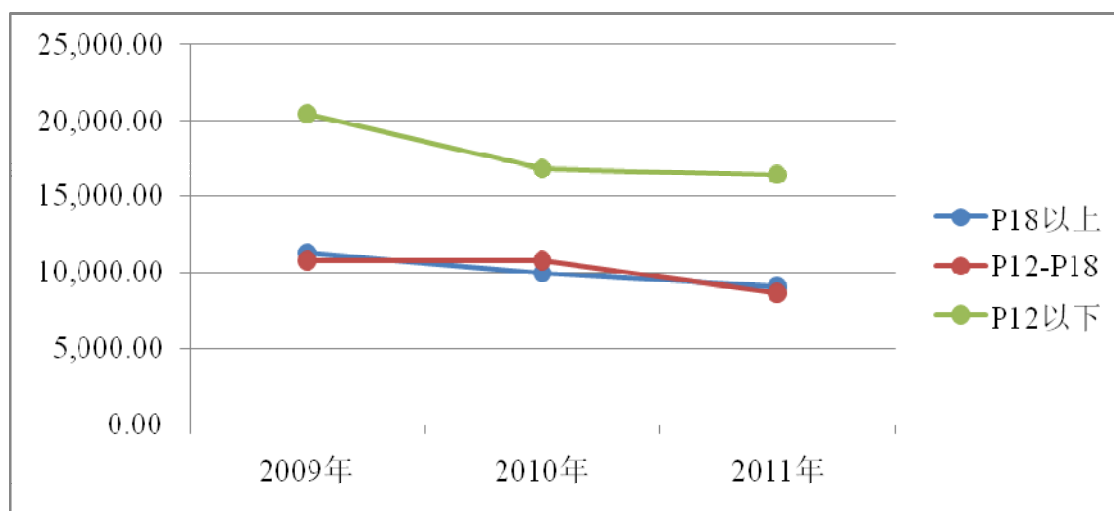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LED 全彩显示屏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 项目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P18 以上 | 销售均价 | 9,054.79 | 9,942.50 | 11,242.64 |
| | 均价变动 | -887.71 | -1,300.14 | -3,733.83 |
| | 均价变动率 | -8.93% | -11.56% | -24.93% |
| P12-P18 | 销售均价 | 8,652.28 | 10,739.76 | 10,755.53 |
| | 均价变动 | -2,087.48 | -15.77 | -5,326.70 |
| | 均价变动率 | -19.44% | -0.15% | -33.12% |
| P12 以下 | 销售均价 | 16,415.79 | 16,827.68 | 20,442.72 |
| | 均价变动 | -411.89 | -3,615.03 | -6,145.56 |
| | 均价变动率 | -2.45% | -17.68% | -23.11% |

产品价格变动表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技术日益成熟、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公司的生产成本逐年下降，为扩大销售规模、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相应调低了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的售价。具体价格变动分析参见“本章节、十四、(三)、2、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上半 年 | 收入 | 17,404.70 | 41.93 | 10,667.11 | 40.33 | 5,095.70 | 32.79 |
| | 净利润 | 2,288.64 | 39.51 | 1,743.85 | 36.92 | 587.94 | 34.09 |
| 下半 年 | 收入 | 24,104.70 | 58.07 | 15,783.94 | 59.67 | 10,444.92 | 67.21 |
| | 净利润 | 3,503.56 | 60.49 | 2,980.10 | 63.08 | 1,136.74 | 65.91 |
| 全年 合计 | 收入 | 41,509.40 | 100.00 | 26,451.05 | 100.00 | 15,540.62 | 100.00 |
| | 净利润 | 5,792.20 | 100.00 | 4,723.95 | 100.00 | 1,724.68 | 100.00 |

注：2009 年上半年和 2010 年上半年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均为未审数

由上表，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特征，上半年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淡季，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比重基本保持在 34%-40%之间，而下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旺季。主要原因系：（1）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一般以工程类项目为主，较多销售客户在年初将购买计划纳入预算，然后通过招投标等一系列程序后最终签订合同，实现销售相对集中于下半年；（2）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客户的财政年度主要为截至 3 月底，第一季度主要做全年的预算和规划，上半年订单较小；（3）上半年法定假日较为集中，引致公司销售人员的实际有效工作时间明显少于下半年。

6、公司报告期已完工和未完工合同金额分析

报告期公司已完工和未完工合同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已完工合同金额 | 未完工合同金额 |
|--------|----------------|---------------|
| 2009 年 | 142,951,624.24 | 35,806,199.43 |
| 2010 年 | 228,704,300.57 | 47,925,683.94 |
| 2011 年 | 392,329,346.13 | 85,854,781.66 |

公司自签订销售订单至完成销售的执行周期一般不超过 2 个月。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以及 LED 全彩显示屏行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完工合同金额和未完工合同金额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情况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主营业务毛利 | 13,758.02 | 10,238.24 | 4,883.93 |
| 营业毛利 | 13,776.44 | 10,242.96 | 4,887.53 |
| 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 | 99.87% | 99.95% | 99.9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毛利 | 贡献率 | 毛利 | 贡献率 | 毛利 | 贡献率 |
| P18 以上 | 1,482.22 | 10.77% | 1,810.03 | 17.68% | 1,441.08 | 29.51% |
| P12-P18 | 5,336.26 | 38.79% | 4,916.59 | 48.02% | 1,978.18 | 40.50% |
| P12 以下 | 6,298.98 | 45.78% | 3,379.93 | 33.01% | 1,431.10 | 29.30% |
| 照明产品 | 457.63 | 3.33% | - | - | - | - |
| 其他 | 182.92 | 1.33% | 131.69 | 1.29% | 33.57 | 0.69% |
| 合计 | 13,758.02 | 100.00% | 10,238.24 | 100.00% | 4,883.93 | 100.00% |

由上表，随着公司 LED 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客户对显示图像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的销售逐渐向高端集中。其中，P12 以下显示屏在公司产品结构中的占比持续上升，毛利贡献率从 2009 年的 29.30% 提升至 2011 年的 45.78%，由于 P12 以下显示屏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该产品销售占比的提高有助于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2、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

(1) 公司毛利率整体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毛利率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综合毛利率 | 33.17% | 38.72% | 31.44%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3.14% | 38.71% | 31.43% |
| 显示屏毛利率 | 33.36% | 38.69% | 31.43% |
| 照明产品毛利率 | 29.02%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1) 公司是自主创新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是行业内少数能够掌握涵盖显示屏专用 LED 封装器件至显示屏生产全过程多项核心技术的企业，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如一致性、稳定性、亮度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凭借良好的产品技术性能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成为 LED 全彩显示屏出口的龙头企业，且境外销售相对集中于欧洲、美洲等需求成熟的地区，境外竞争优势明显，定价能力较强；2) 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实现从满足客户需求到引导客户需求的转变，标准化生产流程逐渐成熟，保障了产品的高一致性，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3)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屏产品的销售逐渐向高端集中，高端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其销售占比的提高有助于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4) 国家对 LED 行业在出口退税的政策方面予以了优惠，作为境内 LED 出口的优势企业，产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从 2009 年度 31.43% 上升至 2011 年的 33.14%，报告期内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较 2009 年提高了 7.28 个百分点，2011 年则下降了 5.56 个百分点，原因如下：

2010 年，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得到较大改进，产品供不应求，由于产能有限，公司各类产品的售价降幅较小。此外，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使得标准化产品 A1688 覆盖了更多的市场客户，该产品市场需求及销售均激增，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引致公司 2010 年产品综合毛利率较 2009 年大幅提升。

2011 年，公司标准化生产流程日益完善，产能亦大幅提升，为快速推广标准化产品并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结合市场总体趋势将产品价格进行了较大幅度调

整。

公司的照明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2011 年照明产品的毛利率为 29.02%，规模效应尚未体现。

（2）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LED 全彩显示屏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2010 年度 | | | 2009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 | 对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 变动 | 对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
| 单位售价 | 1.07 | -9.63% | -6.53% | 1.20 | -3.73% | -2.66% | 1.24 |
| 单位成本 | 0.72 | -1.78% | 1.22% | 0.73 | -13.92% | 9.91% | 0.85 |
| 单位原材料 | 0.63 | -0.46% | 0.27% | 0.64 | -15.04% | 9.44% | 0.75 |
| 单位制造费用 | 0.05 | -3.63% | 0.17% | 0.05 | -3.42% | 0.15% | 0.05 |
| 单位人工费用 | 0.04 | -18.55% | 0.77% | 0.05 | -7.77% | 0.32% | 0.05 |
| 显示屏毛利率 | 33.36% | - | -5.33% | 38.69% | - | 7.26% | 31.43% |

注：以上分析方法采用因素替代分析法

（1）计算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时，假设单位售价在当年度的情况下，单位营业成本保持上年度的水平不变；

（2）计算营业成本各因素对显示屏毛利率的影响时，假设单位售价在当年度的情况下，按上述各因素先后顺序依次替代为当年各成本因素。

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显示屏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上升了 7.26 个百分点、下降了 5.33 个百分点。单位售价、单位原材料价格等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1) 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结合市场变动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产品的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3.73 个百分点和 9.63 个百分点。

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推动产品不断升级，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定价能力较强，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降幅小于生产成本的降幅。

2010年，产品成本降低13.92%，单位售价仅降低3.73%，原因系：2010年，公司在低成本的可可靠性技术、LED显示屏低成本节能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产品亮度和可可靠性等性能指标大幅提高。产品技术性能的提升，引致当年体育场馆、媒体广告、市政工程等户外显示屏领域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大，亦使标准化产品A1688覆盖了更多的市场客户，该产品市场需求及销售均激增。基于2010年当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状况和当年产品产能紧张的情况，公司当年未显著调低产品的售价。

2011年，产品单位售价降低9.63%，远大于产品成本降低1.78%的降幅，原因系：公司当年标准化生产流程日益完善，产能亦大幅提升，为扩大市场份额尤其是快速推广公司标准化产品，公司结合市场总体趋势对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引致单位售价的降幅大于当年成本的降幅。

2) 单位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

LED全彩显示屏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LED行业上游产业产能的增加、技术的进步以及生产的规模化使得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导致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下降引致2010年和2011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单位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分别较上年下降了15.04个百分点和0.46个百分点。有关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请参见本招股书之“第六节、六、（五）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3) 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逐年下降

公司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尤其是标准化生产工艺的不断成熟，标准化产品的比例不断扩大，生产效率大幅提升，有效分摊了公司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引致2010年和2011年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逐年下降。

（3）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各类LED全彩显示屏单位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 2011年度 | | 2010年度 | | 2009年度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P18以上 | 单位价格 | 9,054.79 | -8.93% | 9,942.50 | -11.56% | 11,242.64 |
| | 单位成本 | 5,788.90 | -5.84% | 6,147.88 | -19.36% | 7,624.26 |

| 项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 毛利率 | 36.07% | -5.50% | 38.17% | 18.58% | 32.18% | |
| P12-P18 | 单位价格 | 8,652.28 | -19.44% | 10,739.76 | -0.15% | 10,755.53 |
| | 单位成本 | 6,228.41 | -6.73% | 6,677.78 | -13.50% | 7,719.87 |
| | 毛利率 | 28.01% | -25.94% | 37.82% | 34.01% | 28.22% |
| P12 以下 | 单位价格 | 16,415.79 | -2.45% | 16,827.68 | -17.68% | 20,442.72 |
| | 单位成本 | 10,018.00 | -0.25% | 10,043.24 | -22.93% | 13,030.99 |
| | 毛利率 | 38.97% | -3.35% | 40.32% | 11.20% | 36.26% |
| 显示屏 毛利率 | 单位价格 | 10,802.39 | -9.63% | 11,953.46 | -3.73% | 12,416.40 |
| | 单位成本 | 7,198.64 | -1.78% | 7,329.26 | -13.92% | 8,514.26 |
| | 毛利率 | 33.36% | -13.78% | 38.69% | 23.10% | 31.43% |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技术日益成熟、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公司的生产成本逐年下降。为扩大销售规模、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相应调低了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的售价。

由上表，P18 以上和 P12 以下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基本一致，毛利率分别从 2009 年的 32.18% 和 36.26% 增长至 2011 年的 36.07% 和 38.97%。但公司主打的 P12-P18 产品的毛利率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10 年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得到较大改进，尤其是 P12-P18 中的户外显示屏亮度、可靠性、背部防水等级大幅提高，产品需求增大，公司当年未调低产品的售价，引致 2010 年 P12-P18 产品的毛利率比 2009 年提高了 9.6 个百分点。

2011 年，为扩大市场份额尤其是快速推广公司标准化产品，公司结合市场总体趋势对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P12-P18 产品单位售价降幅 19.44%，引致 2011 年的 P12-P18 产品的毛利率比 2010 年降低了 9.81 个百分点。该类产品的降价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2011 年全年 A1688 的销售收入比 2010 年增长 165.20%，其中 A1688 在 P12-P18 产品中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37.98% 提升至 2011 年的 68.74%。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定价能力较强，毛利率真实，变动合理。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合理。

3、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假定产品的销售量、销售价格、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他因素不变，根据主要原材料芯片、IC 和外购 LED 封装器件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对销售成本及销售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项目 | | 占成本比重 | 采购单价减少1% 对总成本影响 | 采购单价减少1% 对营业毛利影响 |
|-------|-----------|--------|--------------------|---------------------|
| 2011年 | 外购LED封装器件 | 13.11% | -0.1311% | 0.2641% |
| | IC | 9.01% | -0.0901% | 0.1816% |
| | 芯片 | 8.59% | -0.0859% | 0.1731% |
| 2010年 | 外购LED封装器件 | 9.11% | -0.0911% | 0.1442% |
| | IC | 10.68% | -0.1068% | 0.1691% |
| | 芯片 | 14.05% | -0.1405% | 0.2224% |
| 2009年 | 外购LED封装器件 | 8.01% | -0.0801% | 0.1746% |
| | IC | 11.13% | -0.1113% | 0.2428% |
| | 芯片 | 13.11% | -0.1311% | 0.2858% |

由上表，由于所采用的原材料较为分散，单一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低，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产品销售成本及毛利对单一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的敏感程度不高。

4、同行业比较分析

本行业主要从事LED全彩显示屏的境内外上市公司为：境内上市公司雷曼光电、洲明科技、奥拓电子、联建光电、利亚德和境外上市公司巴可和达科。本公司与该类公司相比，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 综合毛利率 | 显示屏毛利率 |
|-------|-----------------|---------------|---------------|
| 2009年 | 雷曼光电 | 39.35% | 43.64% |
| | 洲明科技 | 22.51% | 21.69% |
| | 奥拓电子 | 46.37% | 47.55% |
| | 联建光电 | 29.61% | 29.40% |
| | 利亚德 | 31.24% | 24.09% |
| | 境内上市公司 加权平均值 | 31.23% | 28.01% |
| | 巴可 | 12.14% | - |
| | 达科 | 24.05% | - |

| | 公司简称 | 综合毛利率 | 显示屏毛利率 |
|-------|-----------------|---------------|---------------|
| | 境外上市公司 平均值 | 18.10% | - |
| | 本公司 | 31.44% | 31.43% |
| 2010年 | 雷曼光电 | 36.57% | 43.06% |
| | 洲明科技 | 24.94% | 24.04% |
| | 奥拓电子 | 44.70% | 47.43% |
| | 联建光电 | 29.03% | 28.21% |
| | 利亚德 | 35.97% | 33.91% |
| | 境内上市公司 加权平均值 | 32.40% | 30.27% |
| | 巴可 | 28.72% | - |
| | 达科 | 25.24% | - |
| | 境外上市公司 平均值 | 26.98% | - |
| | 本公司 | 38.72% | 38.69% |
| 2011年 | 雷曼光电 | - | - |
| | 洲明科技 | - | - |
| | 奥拓电子 | - | - |
| | 联建光电 | - | - |
| | 利亚德 | 32.51% | 30.50% |
| | 境内上市公司 加权平均值 | 32.51% | 30.50% |
| | 巴可 | - | - |
| | 达科 | - | - |
| | 境外上市公司 平均值 | - | - |
| | 本公司 | 33.17% | 33.36% |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主营业务包含 LED 显示屏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显示屏毛利率计算采用各年报中披露的显示屏业务，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中除利亚德外，其他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1 年报；达科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对外公布的年报，该公司 2010 年度对应会计期间为 2010.05.01-2011.04.30，可比的报告期间以此类推；巴可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对外公布年报。巴可和达科公司的公开数据中未单独披露显示屏销售数据，因此该等公司显示屏毛利率无法取得。

由上表：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屏产品毛利率处于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间水平。

相比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 LED 全彩显示屏的毛利率与利亚德相近，但低于雷曼光电和奥拓电子，主要原因如下：

奥拓电子自制控制系统，产品基本为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高。

雷曼光电的全彩显示屏使用自产封装器件，生产成本较低，且均为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高。

公司 LED 全彩显示屏毛利率高于洲明科技和联建光电，主要原因系：

外销产品由于出口退税的原因，在合同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同类产品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不同于本公司，洲明科技需外购封装器件，产品主要立足于国内市场且以渠道销售为主，因此洲明科技产品毛利率相比本公司较低。

不同于本公司，联建光电亦需外购封装器件，且产品主要立足于国内市场，产品毛利率相比本公司较低。

报告期内，显示屏市场发展迅速，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以提供中高端显示屏为主的规模企业，产品毛利率稳步增长。2010 年本公司的显示屏毛利率增幅高于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本公司 2010 年显示屏毛利率较 2009 年增加 7.26 个百分点，而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增加 2.26 个百分点。以洲明科技和利亚德为例，本公司 2010 年全彩显示屏产品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与其对比如下：

| 2010 年度 | 单价变动率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
| 艾比森 | -3.73% | -13.92% |
| 洲明科技 | -11.38% | -14.04% |
| 利亚德 | -12.36% | -23.70% |

注：上述数据来自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无法取得雷曼光电、奥拓电子与联建光电的相关数据。

2010 年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公司单位成本与洲明科技均出现了相同幅度的下降。利亚德 2010 年单位成本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利亚德 2010 年使用了部分境内 LED 封装器件来代替原先使用的日亚 LED 封装器件。公司结合自身产品优势和市场销售情况，并未明显下调产品的销售价格，而是在 2011 年上半年才进行产品价格的较大调整，使得公司 2010 年单价变动率要小于洲明科技和利

亚德。

相比境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均普遍高于境外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境内LED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且人工费用相对较低，引致本公司成本明显低于境外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变动合理。

（四）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 | | 2010年 | | 2009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24,457.09 | 88.13% | 14,098.38 | 86.96% | 9,389.51 | 88.11% |
| 直接人工 | 1,416.50 | 5.10% | 1,117.97 | 6.15% | 655.40 | 5.74% |
| 制造费用 | 1,877.79 | 6.77% | 996.47 | 6.90% | 611.77 | 6.15% |
| 合计 | 27,751.38 | 100.00% | 16,212.82 | 100.00% | 10,656.68 | 100.00% |
| 其中显示屏： | | | | | | |
| 单位原材料 (万元/平方米) | 0.63 | - | 0.64 | - | 0.75 | - |
| 单位直接人工 (万元/平方米) | 0.04 | - | 0.05 | - | 0.05 | - |
| 单位制造费用 (万元/平方米) | 0.05 | - | 0.05 | - | 0.05 | - |
| 单位营业成本 (万元/平方米) | 0.72 | - | 0.73 | - | 0.85 | - |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于公司按订单需求领用原材料，因此原材料按各产品订单进行归集，不需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系按标准工时分摊至各产品订单。期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摊同样以订单为单位进行，其中原材料按某订单下完工和未完工产品数量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则按约当产量法进行分摊，在产品的约当比例为50%。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营业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公司成本管理水平提升所致。

（五）期间损益分析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广告费、参展费、差旅费、运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 工资 | 1,368.03 | 22.96% | 1,112.55 | 182.88% | 393.29 |
| 广告费 | 244.10 | 56.86% | 155.62 | -3.39% | 161.08 |
| 参展费 | 214.10 | -10.33% | 238.77 | 4.08% | 229.40 |
| 业务招待费 | 144.35 | 77.18% | 81.47 | 120.19% | 37.00 |
| 差旅费 | 399.10 | 62.86% | 245.06 | 39.44% | 175.75 |
| 运费 | 455.44 | 13.35% | 401.81 | 39.96% | 287.08 |
| 安装指导费及售后服务费 | 100.37 | 76.43% | 56.89 | -28.02% | 79.04 |
| 其他 | 461.31 | 38.78% | 332.41 | 140.86% | 138.01 |
| 合计 | 3,386.80 | 29.04% | 2,624.58 | 74.90% | 1,500.64 |

销售费用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了 1,123.94 万元，增幅为 74.90%，主要原因系：1) 2010 年公司加大对销售人员的奖励力度，销售奖金明显增加，使得公司工资费用增加了 719.26 万元；2) 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的运费支出增加了 114.73 万元。

销售费用 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了 762.22 万元，增幅 29.04%，主要原因系：1)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广告费、参展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支出增加 280.73 万元，增幅 38.94%；2)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绩效奖金亦有所增加，工资费用增加 255.48 万元，增幅 22.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 | 费用率 |
|---------|----------|-----------|--------|
| 2009 年度 | | | |
| 雷曼光电 | 661.48 | 10,164.17 | 6.51% |
| 洲明科技 | 1,555.90 | 31,265.41 | 4.98% |
| 奥拓电子 | 1,743.11 | 15,284.29 | 11.40% |

| 公司简称 | | 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 | 费用率 |
|---------|--------|-----------------|------------------|---------------|
| | 联建光电 | 1,492.86 | 25,460.95 | 5.86% |
| | 利亚德 | 3,339.43 | 24,676.49 | 13.53% |
| | 上述公司均值 | - | - | 8.46% |
| | 本公司 | 1,500.64 | 15,544.21 | 9.65% |
| 2010 年度 | 雷曼光电 | 1,223.01 | 20,610.26 | 5.93% |
| | 洲明科技 | 2,875.45 | 50,111.79 | 5.74% |
| | 奥拓电子 | 2,277.70 | 22,196.78 | 10.26% |
| | 联建光电 | 2,417.31 | 34,993.04 | 6.91% |
| | 利亚德 | 4,429.65 | 37,049.26 | 11.96% |
| | 上述公司均值 | - | - | 8.16% |
| | 本公司 | 2,624.58 | 26,455.78 | 9.92% |
| 2011 年度 | 雷曼光电 | - | - | - |
| | 洲明科技 | - | - | - |
| | 奥拓电子 | - | - | - |
| | 联建光电 | - | - | - |
| | 利亚德 | 5,024.88 | 50,240.96 | 10.00% |
| | 上述公司均值 | - | - | 10.00% |
| | 本公司 | 3,386.80 | 41,527.82 | 8.16% |

注：费用率=费用/营业收入

由上表，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相比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境外销售比例高，销售费用大；（2）随着销售力度的加强，公司加大了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提高了销售员的工资以及奖金提成比例。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研发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工资 | 852.90 | 30.66% | 652.75 | 60.84% | 405.85 |

| 项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社保费 | 251.65 | 126.55% | 111.08 | 77.13% | 62.71 |
| 办公费 | 44.48 | 51.29% | 29.4 | 28.50% | 22.88 |
| 固定资产折旧 | 68.22 | 7.77% | 63.3 | 26.00% | 50.24 |
| 房租 | 95.22 | 41.68% | 67.21 | 21.54% | 55.3 |
| 研发支出 | 1,395.58 | 70.17% | 820.13 | 29.95% | 631.09 |
| 装修费摊销 | 84.76 | 123.17% | 37.98 | 29.14% | 29.41 |
| 其他 | 775.54 | 194.29% | 263.53 | 63.58% | 161.1 |
| 合计 | 3,568.35 | 74.46% | 2,045.38 | 44.19% | 1,418.58 |

管理费用 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 626.80 万元，增幅 44.19%，主要原因系：1) 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以及物价上涨员工工资普涨，使得人工费用（包括工资和社保费）增加 295.27 万元；2) 从 2010 年 4 月起公司加大照明产品的研发投入，由此增加研发支出 189.04 万元。

管理费用 2011 年比 2010 年增加了 1,522.97 万元，增幅 74.46%，主要原因系：1) 公司管理人员和薪金增加引致人工费用增加了 340.72 万元；2) 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引致研发费用增加 575.45 万元，增幅 70.1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公司简称 | 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 费用率 |
|---------|--------|-----------------|------------------|--------------|
| 2009 年度 | 雷曼光电 | 1,038.43 | 10,164.17 | 10.22% |
| | 洲明科技 | 2,289.22 | 31,265.41 | 7.32% |
| | 奥拓电子 | 1,812.89 | 15,284.29 | 11.86% |
| | 联建光电 | 1,854.92 | 25,460.95 | 7.29% |
| | 利亚德 | 1,877.93 | 24,676.49 | 7.61% |
| | 上述公司均值 | - | - | 8.86% |
| | 本公司 | 1,418.58 | 15,544.21 | 9.13% |
| 2010 年度 | 雷曼光电 | 1,771.43 | 20,610.26 | 8.59% |
| | 洲明科技 | 3,594.84 | 50,111.79 | 7.17% |
| | 奥拓电子 | 2,306.38 | 22,196.78 | 10.39% |
| | 联建光电 | 2,759.64 | 34,993.04 | 7.89% |
| | 利亚德 | 3,980.76 | 37,049.26 | 10.74% |

| 公司简称 | | 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 费用率 |
|---------|--------|----------|-----------|-------|
| | 上述公司均值 | - | - | 8.96% |
| | 本公司 | 2,045.38 | 26,455.78 | 7.73% |
| 2011 年度 | 雷曼光电 | - | - | - |
| | 洲明科技 | - | - | - |
| | 奥拓电子 | - | - | - |
| | 联建光电 | - | - | - |
| | 利亚德 | 4,804.61 | 50,240.96 | 9.56% |
| | 上述公司均值 | - | - | 9.56% |
| | 本公司 | 3,568.36 | 41,527.82 | 8.59% |

注：费用率=费用/营业收入

由上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加强，公司的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7.99 | 28.12 | - |
| 减：利息收入 | 196.87 | 68.32 | 35.62 |
| 汇兑损益 | 21.79 | 60.75 | 37.89 |
| 手续费及其他 | 10.08 | 5.63 | 3.18 |
| 合计 | -157.00 | 26.18 | 5.44 |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汇兑损益。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费用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合理，费用中的大额内容的发生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征。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期间费用率波动较小，并且发行人该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符合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期间费用率较合理。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坏账准备 | 237.39 | 109.05 | 9.96 |
| 存货跌价准备 | 8.65 | 29.74 | - |
| 合计 | 246.04 | 138.79 | 9.96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分别为 9.96 万元、138.79 万元以及 246.04 万元。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营业外收支

公司营业外收支主要为赔款收支、政府补助和公益性捐赠支出等。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收入、质量赔款收入、采购奖励等。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78.02 | 33.40 | 21.71 |
| 无须支付款项 | 6.81 | 44.62 | 12.96 |
| 质量赔款收入 | 17.28 | 22.91 | 4.49 |
| 其他 | 7.04 | 4.86 | 5.40 |
| 合计 | 109.15 | 105.79 | 44.56 |

政府补助收入主要包括：

2011 年公司根据深龙科[2011]3 号《关于下达二 0 一 0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取得自主创新型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金 10 万元。

2011 年公司根据财企[2010]87 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取得深圳市 201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 万元。

2011 年公司根据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81 号《关于报送 2010 年度机电产

品及高新技术产品企业财务信息的通知》，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资助 11.02 万元。

2011 年公司根据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1]112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取得骨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27 万元。

2010 年公司根据“深财企[2010]8 号”批文，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收到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33.40 万元。

2009 年公司根据“深财科[2010]161 号”批文，从深圳市财政局收到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1.71 万元。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意外损失 | - | 171.06 | - |
| 罚款滞纳金支出 | - | 3.02 | 0.09 |
| 捐赠支出 | - | - | 41.18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0.64 | 0.08 | - |
| 其他 | 17.97 | - | 0.09 |
| 合计 | 18.61 | 174.16 | 41.36 |

上表中，捐赠支出为公司向学校的捐赠支出；意外损失 2010 年度发生额系公司在外仓库发生火灾造成的产品损失；罚款滞纳金支出，2010 年度发生额中有 3 万元系因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深圳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龙岗大队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深公消龙决字[2010]第 7012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的罚款，其他为滞纳金支出；其他系公司领料不良品报废。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271.46 | 152.02 | 100.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792.20 | 4,723.95 | 1,724.68 |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520.74 | 4,571.93 | 1,624.15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 4.69% | 3.22% | 5.83%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83%、3.22% 和 4.69%。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分别为 976,576.07 元、2,074,262.14 元和 1,917,867.45 元，系公司享受经深圳市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与国家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同引起的所得税税差。

（七）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国家 LED 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

LED 产业是近年来全球最具发展前景的高技术领域之一，LED 产业的发展，可以拉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平面显示、数字家电、汽车电子和新兴照明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及地方纷纷出台扶持 LED 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包括：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将光电子材料与器件、中高档片式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深圳市 LED 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 年）》提出，促进深圳市 LED 产业发展，把深圳建设成为全国乃至全球重要的 LED 产业研发生产基地，进一步带动深圳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深圳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深圳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大大促进了 LED 产业的发展，未来国家及地方鼓励支持性产业政策的持续性，将会影响 LED 产业未来的发展速度。

2、提升品牌价值，深化市场拓展

丰富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多元化、提升产品附加值，是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其中 LED 全彩显示屏的境外销售市场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也是公司未来的重点开拓领域。过去几年，公司主要定位于高端客户，成功完成了南非世界杯预选赛项目、俄罗斯圣彼得堡泽尼特球场项目、荷兰阿尔克球场项目、广州亚运会项目、世界大运会项目、十一届全运会项目、北京王府井项目、广州天河城项目、

贵阳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等多个项目，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也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随着未来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能否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完善营销网络，深化市场拓展，持续开发高端客户，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3、加强技术研发，提高市场竞争力

根据 LED 应用市场以及封装技术发展趋势，公司需要在核心技术领域有所突破，持续推出技术含量较高的新产品，不断调整和完善产品结构，才能使公司在业内保持领先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掌握 LED 显示应用领域的关键技术，开发具有前瞻性和更符合客户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扩大公司产能，突破产能瓶颈

公司致力于 LED 应用领域中高端产品市场，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海内外市场上得到了广泛的认可。随着公司品牌的建立和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不断提高，销售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产能，仅能维持公司现有的产销规模。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产能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公司 LED 全彩显示屏年产能将增加 50,000 平方米，LED 户内通用照明产品年产能增加 150 万支。产能的增加为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可靠的保障。

（八）报告期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的税款缴纳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09 年度 | -68.42 | -47.50 | 1.44 | -117.36 |
| 2010 年度 | -117.36 | 59.49 | - | -57.87 |
| 2011 年度 | -57.87 | -39.20 | - | -97.07 |

(2) 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09 年度 | - | 195.32 | - | 195.32 |
| 2010 年度 | 195.32 | 570.42 | 340.58 | 425.15 |
| 2011 年度 | 425.15 | 781.66 | 967.86 | 238.96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6,515.80 | 5,277.38 | 1,918.66 |
|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 781.90 | 580.51 | 287.80 |
| 子公司的税额影响 | -8.50 | - | - |
| 不征税、免税收入的税额影响 | - | - | - |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额影响 | 9.63 | 5.27 | 1.79 |
| 纳税时间性差异的税额影响 | 29.54 | 15.27 | 1.49 |
| 研发费加记扣除的税额影响 | -61.40 | -30.63 | -55.23 |
| 内部未实现毛利抵消的影响 | - | - | - |
|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 14.52 | - | -40.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42.09 | -16.99 | -1.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 - | - | - |
| 所得税费用 | 723.60 | 553.43 | 193.98 |

3、增值税退税及应交增值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增值税销项税额(A) | 2,412.16 | 1,551.61 | 621.20 |
| 增值税进项税额(B) | 4,039.03 | 2,890.26 | 1,274.41 |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C) | 117.99 | 26.11 | 91.45 |
| 出口退税(D) | 1,469.68 | 1,372.04 | 514.27 |
| 本期应交增值税(E=A-B+C+D) | -39.20 | 59.49 | -47.50 |
| 期初应交增值税(F) | -57.87 | -117.36 | -68.42 |
| 本期已交增值税(G) | - | - | 1.44 |
| 期末应交增值税(H=E+F-G) | -97.07 | -57.87 | -117.36 |

4、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7%。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政策，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出口退税率为 14%，2009 年 6 月至今出口退税率为 17%。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率为：

| 公司名称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本公司 | 12% | 11% | 10% |
| 惠州艾比森 | 25% | - | - |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6 月 1 日下发的“深地税龙函[2007]443 号”《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批复内容，根据“深府[1988]232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意本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计算的减免期限内，生产性经营收入超过全部业务收入 50% 的年度，可享受第一、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本公司 2007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

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2009年度享受10%税率；2010年享受11%税率；2011年享受12%税率。

本公司2009年10月2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44200254，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985号”文的规定，本公司2009至2011年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

(3)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其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税种 | 2011年 | | 2010年 | | 2009年 | |
|-----|---------------|---------------|---------------|---------------|---------------|---------------|
| | 优惠税额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优惠税额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优惠税额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 所得税 | 831.08 | 12.75% | 725.99 | 13.76% | 292.97 | 15.27% |
| 合计 | 831.08 | 12.75% | 725.99 | 13.76% | 292.97 | 15.27% |

从上表可以看出，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但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因此，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593.37 | 29,782.41 | 17,992.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828.15 | 25,472.97 | 13,098.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65.22 | 4,309.44 | 4,893.7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 | 1,006.54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10.38 | 1,920.95 | 1,178.7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38 | -914.41 | -1,178.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0.00 | 1,499.96 | 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41.94 | 2,428.12 | 435.1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8.06 | -928.15 | 64.8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4.46 | -75.05 | -0.10 |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98.44 | 2,391.82 | 3,779.73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合计 |
|------------------|-----------|-----------|-----------|-----------|
| 营业收入 | 41,527.82 | 26,455.78 | 15,544.21 | 83,527.8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2,331.18 | 28,420.43 | 17,572.61 | 88,324.22 |
| 销售现金比 | 1.02 | 1.07 | 1.13 | 1.06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6,765.22 | 4,309.44 | 4,893.74 | 15,968.40 |
| 净利润 | 5,792.20 | 4,723.95 | 1,724.68 | 12,240.83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1.17 | 0.91 | 2.84 | 1.30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盈利能力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累计额与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之比为 1.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为 1.3。

公司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93.74 万元，同期净利润仅为 1,724.68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加大原材料的采购，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较大增长。200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3,728.53 万元，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1,871.94 万元，增长了 100.83%。

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较为接近。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178.76 万元、-914.41 万元及-4,000.38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扩大公司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

2009 年，公司购买了 1,000 万元银行定期理财产品，增加了部分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已列示在当期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该理财产品已在 2010 年收回，并获得了 6.49 万元的投资收益现金流入，年末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为零，利润表列示投资收益 6.49 万元。

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以及下属惠州子公司购置土地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3,026.14万元，已列示在当期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中。

本公司报告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六、资本性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和银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4.85万元、-928.15万元和558.06万元。

200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64.85万元，主要原因系：1) 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2) 公司进行了股利分配，支付股利435.15万元，已列示在当期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分配利润科目中。

2010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928.15万元，主要原因系：1) 公司本期吸收短期借款1,499.96万元；2) 公司进行了股利分配，支付股利2,400万元，已列示在当期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分配利润科目中。

2011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558.06万元，主要原因系：1) 公司吸收股东货币资金投入2,300万元，已列示在当期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本、资本公积科目；2) 公司偿还短期借款1,499.96万元，当期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科目列示为零。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现金流动内容真实，金额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发行人各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十六、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 项目 | 固定资产支出 | 其中：机器设备支出 |
|--------|----------|-----------|
| 2009年度 | 149.24 | 54.48 |
| 2010年度 | 1,334.50 | 1,186.61 |

| 项目 | 固定资产支出 | 其中：机器设备支出 |
|---------|-----------------|-----------------|
| 2011 年度 | 880.27 | 546.71 |
| 合计 | 2,364.01 | 1,787.80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此外，公司将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适时增加生产基地建设投资。

十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由上述，本公司近年来紧紧围绕 LED 全彩显示屏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亦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1、资产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长期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产能的扩张、销售和盈利的增长，将会使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2、负债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会显著提高，资本结构将会更加稳健。未来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且考虑到公司将适度地利用负债的杠杆效应，预计公司的负债包括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金等余额可能会有所增大。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从产品结构上看，公司从成立以来专注于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设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改善了公司产品结构。目前，公司

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公司将继续巩固在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方面的优势，一方面扩大产能，另一方面对产品结构以及技术进一步优化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将抓住 LED 照明领域快速发展的契机，利用自身在 LED 显示屏领域积累的技术基础和销售网络，开拓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并通过照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做大做强照明业务，使照明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从销售区域来看，鉴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较高，公司将继续拓展境外销售市场，加大境外销售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境外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从长远来看，公司所处 LED 应用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未来几年，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扩大主营产品的品种与规模，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1、本公司的财务优势

（1）优秀的管理体系，提升财务系统能力

公司采用了用友 ERP 系统，并且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优秀的管理系统，提升了公司的财务管理能力。

（2）盈利能力强，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长期的市场累积赋予了公司一定程度的市场知名度，结合公司的产品定位，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盈利能力。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公司将综合毛利率从 31.44% 提升至 33.17%，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3）资产质量良好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产品产销率较高，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质量良好，存货管理严格，出现大幅减值的可能性很小。

（4）应收账款比例低，经营现金流量充裕

公司经营稳健，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应收账款比例仍然控制在较低

水平；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坏账损失，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且回款情况良好，管理保证了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2、主要的财务困难

LED 行业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公司的快速成长使得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逐渐加大，仅靠自身积累滚动发展将难以支撑后续项目的投资，从而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为此，面对未来几年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从资本市场募集发展所需资金，扩大产能，提高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十八、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剩余净利润的 10% 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派发现金或股票的形式进行分配。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子公司惠州艾比森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规定如下：

- 1、惠州艾比森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

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惠州艾比森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惠州艾比森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惠州艾比森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审议通过。

4、惠州艾比森根据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提交股东审议批准。

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2009 年，艾比森实业股东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现金股利 435.15 万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09 年 3 月实施完毕。

2010 年，艾比森实业股东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现金股利 2,400 万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0 年 10 月实施完毕。

2011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2012-2014 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应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目前社会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及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9、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符合其内部决策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已就利润分配政策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该等修改符合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

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符合其内部决策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6,061.70 万元。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 募集资金数额及具体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59%，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其中：建设投资 |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 | 14,588.10 | 11,067.45 | 3,520.65 |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11300405929010） |
| 2 |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 5,995.16 | 4,661.79 | 1,333.37 |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11300405929009） |
| 3 |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482.91 | 4,565.36 | 917.55 |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11300405929011） |
| 4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 |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 935.68 万元用于项目土地的购置，其中 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为 610.22 万元、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为 264.43 万元、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 61.03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三）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
| | | | 第1年 | 第2年 |
| 1 | LED显示屏建设项目 | 14,588.10 | 7,266.64 | 7,321.46 |
| 2 | LED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 5,995.16 | 3,215.39 | 2,779.77 |
| 3 | LED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482.91 | 5,482.91 | - |
| 4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必要性

（一）LED显示屏建设项目市场前景及必要性

1、LED显示屏建设项目市场前景

全彩显示屏是LED应用产品中发展较早且较为成熟的产品，目前在全世界被广泛使用。近年来随着LED制造技术的不断提升，LED全彩显示屏市场得到了迅猛的发展。据中国光协LED显示应用分会统计资料显示未来几年全球LED全彩显示屏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在30%以上，至201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95.5亿美元。

境内市场方面，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全社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为LED全彩显示屏产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城市化和信息化对LED全彩显示

屏产品的需求带动作用非常明显，应用领域不断得到拓展，已经深入到社会经济活动的许多方面。现代城市景观营造、新媒体、广告宣传、城市数字化、低碳社会等，将进一步带动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的迅速发展。中国光协 LED 显示应用分会统计资料显示，预计未来中国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年均增长率将稳定在 30%左右，至 201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88.2 亿元。

2、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必要性

(1)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需扩大产能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与传统媒体相比，LED 全彩显示屏拥有更大的创意空间和更广阔的互动沟通立体空间，具有数字时代的传播概念。其被广泛应用于车站、银行、体育场馆、广场等公共场所，市场需求旺盛。面对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公司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难以满足市场发展和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更好的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有利于巩固公司在 LED 全彩显示屏领域全过程品质管控的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采用封装与应用一体化生产模式，在品质管理方面对 LED 的封装和应用产品制造有着深刻的理解并积累了丰富经验。由于 LED 生产过程中亮度、色度较难控制，不同批次甚至同一批次 LED 间的亮度以及色度相差较大。一体化生产模式使公司更便于选择亮度、色度较接近的 LED 器件用于全彩显示屏的生产，从而使其具备更佳的一致性和均匀性，显示效果更好。本项目在实施中将引进行业最先进的封装设备和全彩显示屏生产设备，从硬件上保证产品的高品质；利用封装与应用一体化的生产模式使公司在两个领域里不断融合反馈，相互促进形成良性循环；完善现有质量控制体系，实施更为高效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强公司新产品研发设计后的转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 有利于扩大 LED 全彩显示屏批量化生产规模，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生产采取从 LED 封装器件到显示屏全部由公司自主生产的模式，进一步扩大这些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将有助于公司取得成本优势，获得应对竞争、

进行战略选择的更多主动权。同时，实施批量化生产可缩短产品交期，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加快占领市场速度。目前公司的全彩显示屏批量化生产技术已较为成熟，亟需扩大生产规模来提升批量化生产能力。

(4) 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成为 LED 显示领域国际品牌的战略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将在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及内部管理方面不断优化与改进，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调整和完善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利用公司在不同市场、不同环境积累的技术优势和服务经验，进一步扩展国际、国内市场，提高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的能力，实现公司发展成为 LED 全彩显示领域国际品牌的战略目标。

(二)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市场前景及必要性

1、LED 照明产品项目市场前景

(1) 全球白炽灯巨大替代市场业已开启

LED 照明作为新一代新型高效节能照明产品，获得世界各主要国家政府的认可。出于环保、节能的考虑，各国政府也相继出台禁产禁售白炽灯、推广 LED 日光灯和 LED 照明政策，室内普通照明市场的巨大需求为其提供了发展良机。日本将于 2012 年开始全面禁用白炽灯，其境内多家大公司也已决定在 2012 年之前停产普通白炽灯泡。欧盟早在 2009 年就开始推广 LED 照明，以期在 2012 年让白炽灯退出欧洲市场。美国也将从 2012 年开始禁售大部分白炽灯泡。我国于 2008 年宣布将在 2020 年全部禁止生产和销售白炽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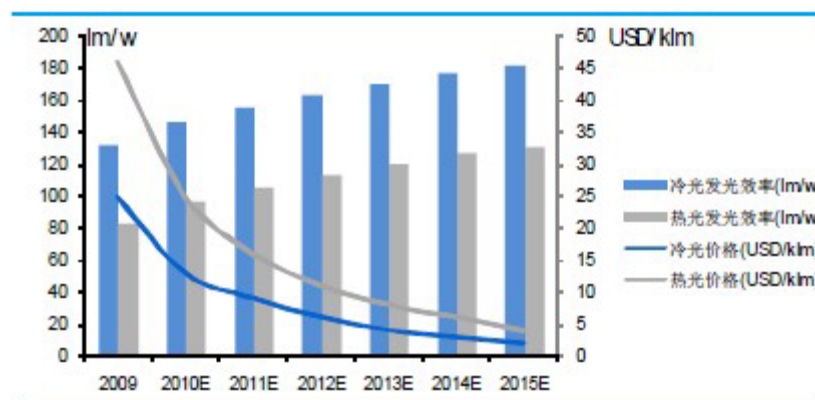
我国政府曾先后出台多个文件，促进 LED 产业的快速发展。包括《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等。其中，“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指出，至 2013-2015 年，半导体照明进入 30%通用照明市场，实现年节能 400 亿千瓦时；《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指出，“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 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 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等目标。这些政策性文件为 LED 照明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

可靠的保障。

(2) LED 照明性价比日益提高

就目前市场而言，LED 照明产品的售价相对普通照明产品较高，这也是其没有大面积普及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根据 LED 行业的 Haitz 定律，未来 LED 照明的价格将逐渐下降，发光效率不断提升，如下图所示：

LED 行业的 Haitz 定律



上图显示，到 2015 年，LED 光源的发光效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而价格将由目前的约 10USD/klm 下降到约 2USD/klm，相当于成本为现在的 1/5；而市场研究机构 LEDinside 也指出，目前每 1,000 流明的 LED 照明价格成本约达 7-10 美元，随着成本持续下降，自 2011 至 2012 年，LED 照明市场需求就会加速开展，预计到 2015 年，每千流明的照明成本可望降到 2-3 美元，届时全球光源将陆续改换成节能光源，并将减少 30% 以上的能源消耗。LED 照明与传统照明光源的价格不断拉近，为 LED 照明产品的普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商用照明和工业照明大范围应用条件已经成熟

2012 年将是 LED 与传统照明价差下降较快的时候，LED 照明渗透率将在此期间产生跨越式的增长。根据测算，以美元/lm 为衡量单位，在 2012 年左右 LED 照明成本将降至荧光灯的两倍，如将 LED 相对荧光灯约 2.5 倍的使用寿命计算在内，将使得在 2012 年左右 LED 照明的总成本领先于荧光灯照明。因此，LED 照明的大规模替代将在 2012 年启动。LED 照明产品大规模应用于商业、工业领域，将为家用照明领域的普及产生示范效应。目前传统照明包括荧光灯、白炽灯、卤素灯、HID，各占一般照明营收的 36%、23%、16%、13%。随着白炽灯在各国

的禁用，荧光灯对白炽灯的替代、LED 灯对白炽灯和荧光灯的替代将会是同步进行。

综上所述，虽然目前来看，LED 照明灯具的价格相对传统灯具较高，但是随着光源价格的不断下降、使用成本的相对优势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未来 LED 照明灯具将快速普及，LED 照明市场将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2、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必要性

(1) 有利于把握节能照明产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随着 LED 技术的发展和节能照明各项鼓励政策的推广实施，LED 照明产业将获得超常规发展。目前，各国政府禁用白炽灯的时间表已陆续公布，全球整体照明产品的更新效应将逐渐显现。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发布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进程的加快，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期。《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的发展目标为：从 2009 年到 2015 年，LED 节能照明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 20%左右，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本项目的实施可使公司在 LED 照明产品替代传统产品过程中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发挥公司在 LED 应用领域的运作经验，实现快速发展。

(2) 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结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在 LED 应用领域有多年经验，在人力资源、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封装和应用技术、生产过程及品质控制、信息化系统、品牌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都有大量的积累并具有一定优势，为公司 LED 节能照明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经过大量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公司 LED 节能照明产品已开始试销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本项目的实施将对 LED 照明产品生产线进行升级扩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积累的各种资源，完善公司产品和业务的结构体系，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 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目前，全球 LED 照明产业正进入成长期，技术的突破、应用的推广和投资

的加快，带动了产业迅猛发展。与此同时，世界主要的 LED 照明厂商尚未形成垄断格局，为公司在局部领域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机遇。未来 5 至 10 年是现代 LED 照明技术产业化应用大规模展开、分工格局快速形成的重要阶段。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 LED 节能照明产品的研发和资本投入，迅速将一系列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的品质精良的产品推向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必要性

（1）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需要

随着 LED 应用产品行业的发展，竞争日趋激烈，技术差异化是企业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未来市场上 LED 显示屏向轻便、节能、高一致性及高可靠性发展，公司研发部门近几年一直致力于这些方向的研究，并取得了一定成果。本项目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紧紧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轻便、节能、一致性、可靠性以及 EMC 技术方面和同行业产品拉开距离，形成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落实，配合与新厂建设项目的紧密合作与沟通，完善产品制造工艺和检测测试手段，不断提高产品的综合性能，从而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2）丰富公司产品系列、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需要

随着 LED 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符合行业特点和专业性要求的 LED 应用产品需求将大幅提高，LED 应用产品门类和品种体系也将更加丰富。公司虽在 LED 应用产品领域有多年经验积累，但为应对未来市场竞争，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品种，通过持续创新获得市场和业务的发展。本项目中的轻便型 LED 显示屏生产技术、冷暖色自动调控 LED 户内照明系列、可调色 LED 植物生长灯、轻便型太阳能 LED 路灯等创新型产品，是公司丰富产品体系，实现产品多元化目标的具体实施措施，有助于公司通过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3）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实现良性循环的需要

虽然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但是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相比略显薄弱，特别是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整体的研发实力和试验水平差距较大。正在进行的以及计划实施的各项研发工作都需要依赖完善的实验手段和综合测试能力，产品技术的基础性研究也至关重要，而目前公司的实验测试条件难以

满足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的需要，有些基础性研究项目存在操作周期长、协调难度大的情况，制约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和实验水平，研发条件的改善及公司研发实力的增强，也将吸引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加盟，使公司研发工作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三、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将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艾比森具体实施，拟投资 14,588.10 万元进行 LED 显示屏产品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年产 50,000 平方米 LED 全彩显示屏的生产能力。

2、投资概算

本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14,588.1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投资总额比例 |
|-----------------|------------------|----------------|
| 1.建设投资 | 11,067.45 | 75.87% |
| 1.1 建筑工程费用 | 5,140.00 | 35.23% |
| 1.2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 | 4,751.01 | 32.57% |
| 1.3 土地使用权 | 576.44 | 3.95% |
| 1.4 勘察、设计费及其他费用 | 300.00 | 2.06% |
| 1.5 预备费 | 300.00 | 2.06% |
| 2.铺底流动资金 | 3,520.65 | 24.13% |
| 合计 | 14,588.10 | 100.00% |

3、项目采取的技术工艺分析

多年来，公司在 LED 全彩显示屏的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和生产装备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一套完整、成熟的技术方案。本项目是在此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先进的封装技术

LED 全彩显示屏采用公司自有技术封装的 LED 器件，采用高性能支架结构

和成熟的固晶、焊线工艺，生产的 LED 封装器件可靠性高，颜色均匀性好并且散热快、光衰小。经实验检测，公司封装器件在回流焊/红墨水试验前后，支架、镀层等外观一致，红墨水无侵入现象；在常温老化试验、高温老化试验、冷热冲击试验以及高温高湿试验中均获得满意效果。

（2）全数字化技术

针对显示屏使用一段时间后 LED 器件衰减程度不一、均匀性和显示效果变差的现象，为确保显示画面的精确和颜色的逼真程度，通过采用全数字化技术对各 LED 显示单元进行调节，提高均匀性并显著提升画面质量。

（3）亮度自动调整技术

针对户外显示屏使用特点，为适应不同天气状况，专门设计了亮度 16 级自动调节装置，保证整个 LED 全彩显示屏在各种环境下都能达到最佳的显示效果。

（4）强对流式排热系统

LED 全彩显示屏工作时屏体发出的热量较高，为保证整个显示屏系统在稳定的状态下运行，公司对显示屏散热系统进行了深入研究，考虑所有的流动气流，研发出强对流的排热系统，使系统运行更加稳定可靠。

（5）媒体网络化技术

采用媒体网络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把 LED 全彩显示屏系统作为网络的终端形成标准化接口，可以对标准视频信号、音频信号、网络其他设备进行直接接入，兼容性强。

4、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设计生产多种高品质 LED 全彩显示屏，采用自动化插件、自动化贴片和自动化焊接等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二）、1、LED 显示屏工艺流程”。

5、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原则是：设备性能稳定、技术先进、适应性广，经过对同类产品生产设备的广泛深入调研和多方比较，主要设备将选用进口先进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 分项 | 数量 (台/套) | 金额 (万元) |
|-----------|------------|-----------------|
| 封装车间 | 182 | 2,691.71 |
| 模组车间 | 20 | 901.00 |
| 显示屏车间 | 91 | 1,058.30 |
| 总计 | 293 | 4,651.01 |

封装车间主要设备明细

| 用途 | 设备 | 型号/规格 | 单价 (万元) | 数量 (台/套) | 总额 (万元) |
|------|--------|---------------|---------|----------|---------|
| 材料存储 | 冰箱 | DW-FL90 | 0.60 | 1 | 0.60 |
| 配胶房 | 电子称 | ESJ200-4 | 0.50 | 2 | 1.00 |
| | 真空脱泡机 | SLED-0 | 1.00 | 2 | 2.00 |
| | 烤箱 | SLDT-3 | 1.70 | 2 | 3.40 |
| 固晶站 | 自动固晶机 | AD860M | 29.24 | 16 | 467.84 |
| | 等离子清洗机 | Plasmax800 | 40.80 | 2 | 81.60 |
| | 干燥箱 | ADH-800-02 | 0.70 | 6 | 4.20 |
| | 显微镜 | XTJ-4600 | 0.17 | 16 | 2.72 |
| | 烤箱 | SLDT-3 | 1.70 | 12 | 20.40 |
| | 空调 | KF-120LW/SNY | 0.60 | 2 | 1.20 |
| 焊线站 | 自动焊线机 | iHawk-X | 39.44 | 16 | 631.04 |
| | 等离子清洗机 | Plasmax800 | 40.80 | 2 | 81.60 |
| | 干燥箱 | ADH-800-02 | 0.70 | 6 | 4.20 |
| | 显微镜 | XTJ-4600 | 0.17 | 12 | 2.04 |
| | 空调 | KF-120LW/SNY | 0.60 | 2 | 1.20 |
| 点胶站 | 自动点胶机 | Shotmaster300 | 36.72 | 8 | 293.76 |
| | 温湿机 | FDH-2168BC | 0.57 | 2 | 1.14 |
| | 干燥箱 | ADH-800-02 | 0.70 | 6 | 4.20 |
| | 显微镜 | XTJ-4600 | 0.17 | 6 | 1.02 |
| | 烤箱 | 三层烤箱 | 2.00 | 10 | 20.00 |
| 冲压站 | 显微镜 | XTJ-4600 | 0.17 | 2 | 0.34 |
| | 脱料机 | SMD2121 脱料机 | 1.00 | 2 | 2.00 |
| 分光站 | 自动分光机 | SLS230T | 61.20 | 11 | 673.20 |

| 用途 | 设备 | 型号/规格 | 单价 (万元) | 数量 (台/套) | 总额 (万元) |
|-----------|--------|-------------|------------|-------------|-----------------|
| | 自动测试组件 | 三组 | 10.00 | 1 | 10.00 |
| | 干燥箱 | ADH-800-02 | 0.70 | 1 | 0.70 |
| | 烤箱 | SLDT-3 | 1.70 | 2 | 3.40 |
| 包装站 | 自动编带机 | SLT400 | 34.00 | 10 | 340.00 |
| | 自动编带组件 | 三组 | 10.00 | 1 | 10.00 |
| | 测试头 | SMD2121 测试头 | 0.80 | 1 | 0.80 |
| | 烤箱 | SLDT-3 | 1.70 | 12 | 20.40 |
| | 真空包装机 | DZQ-500/2D | 0.755 | 2 | 1.51 |
| | 干燥箱 | ADH-800-02 | 0.70 | 6 | 4.20 |
| 合计 | - | - | - | 182 | 2,691.71 |

模组车间主要设备明细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价 (万元) | 数量 (台/套) | 总额 (万元) |
|-----------|----------|---------|-------------|---------------|
| 环球插件机 | 6380G | 140.00 | 3 | 420.00 |
| 编带机 | YC-320A | 13.00 | 6 | 78.00 |
| 波峰焊 | 日东 | 20.00 | 2 | 40.00 |
| 贴片机 | YS24 | 155.00 | 1 | 155.00 |
| 贴片机 | YG12F | 65.00 | 1 | 65.00 |
| 空压机 | 聚才 (75P) | 10.00 | 1 | 10.00 |
| 中央空调 | 华凌 (75P) | 10.00 | 1 | 10.00 |
| 回流焊 | ES-800 | 13.00 | 1 | 13.00 |
| 自动光学检测仪 | VI-5K | 20.00 | 3 | 60.00 |
| 全自动应刷机 | 日立 | 50.00 | 1 | 50.00 |
| 合计 | - | - | 20 | 901.00 |

显示屏车间主要设备明细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价 (万元) | 数量 (台/套) | 总额 (万元) |
|-----------|------------|------------|-------------|------------|
| 自动灌胶流水线 | 20*1.5 米 | 110.00 | 2 | 220.00 |
| 灌胶机械手 | 配自动灌胶机流水线用 | 11.00 | 2 | 22.00 |
| 自动灌胶配套流水线 | 20*1.5 米 | 110.00 | 1 | 110.00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价 (万元) | 数量 (台/套) | 总额 (万元) |
|---------------------|-------------------------|------------|-------------|-----------------|
| 自动冲水房 | 4.3*3 米 | 15.50 | 1 | 15.50 |
| 多段剥线机 | 线材中间可剥皮 13 段 | 4.50 | 2 | 9.00 |
| 自动老化线 | 25 米 | 150.00 | 2 | 300.00 |
| 自动灌胶机 | VR-50 | 20.00 | 1 | 20.00 |
| 自动灌胶机机械手 | 配 VR-50 灌胶机 | 11.00 | 1 | 11.00 |
| 干燥机 | 50 匹 | 0.80 | 1 | 0.80 |
| 空压机 | 30 匹 | 4.00 | 1 | 4.00 |
| 工作台 | 2400*1200mm | 0.75 | 20 | 15.00 |
| 防静电手推车（千层车） | 1100*700*1130mm | 0.30 | 25 | 7.50 |
| 三防漆喷涂设备（配接驳台、固化炉） | ANDA-550B、RF-3000 | 22.00 | 3 | 66.00 |
| 整形机 | 特殊订制 | 0.70 | 2 | 1.40 |
| 立式注塑机(配小金刚、碎料机、烘干机) | 20T | 4.20 | 2 | 8.40 |
| 气电式剥皮机 | CC-310 | 0.75 | 2 | 1.50 |
| 静音端子机 | 2T | 0.60 | 2 | 1.20 |
| 亮度计(光枪) | CS-200 | 11.00 | 1 | 11.00 |
| 电焊机 | BX6-300 | 1.00 | 1 | 1.00 |
| 逐点校正系统（1套） | PM-1433 | 130.00 | 1 | 130.00 |
| 数码相相(配镜头、云台、三角架) | EOS-7D | 2.50 | 1 | 2.50 |
| 电动打包机 | ZP-22 | 1.50 | 2 | 3.00 |
| 电脑(测试用,配液晶显示器) | CUP2.6G, 内存 2G, 硬盘 320G | 0.30 | 10 | 3.00 |
| 自动锁螺丝机 | 特殊订制 | 17.00 | 2 | 34.00 |
| 直流稳压电源 | GPS-2303 | 0.50 | 1 | 0.50 |
| 全自动装箱流水线 | 31 米(27.2+3.6) | 30.00 | 2 | 60.00 |
| 合计 | - | - | 91 | 1,058.30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 LED 全彩显示屏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驱动 IC、箱体、电源、控制系统等。其他辅助材料有：密封圈、螺丝、防水胶、弹簧垫圈、风扇、

交流接线座、多模光纤、网线、成品扁平线、避雷器、缠绕管、三防漆等。各种原辅材料供应渠道稳定，可满足生产要求。

本项目消耗能源水、电。水的年消耗量 1.44 万立方米，电的年消耗量 350 万千瓦时。项目建设地拥有充足稳定的水、电供应。

7、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其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 污染项目 | 治理措施 |
|------|---|
| 污水处理 | 本项目污水接入所在地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加强项目及园区排污污水管道的维护与管理。 |
| 废气处理 | 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经集排装置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
| 废物处理 | 生产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进入城区垃圾收运系统。 |
| 噪音治理 | 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厂界均能达标，敏感目标区域环境噪声能达到相应功能区类别。 |

本项目实施以后，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生产中产生的污染能得到有效地治理，废气、污水和废渣经处理以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园区规定的标准。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已出具“惠仲环建[2011]64号”《关于LED显示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8、项目选址

由于公司发展迅速，目前的生产场地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急需扩大生产经营面积。而深圳目前的土地非常稀缺，购买土地和租赁厂房的成本都很高，所以公司决定在深圳周边寻找土地，建设自有厂房。

2011年3月24日，公司在惠州市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州艾比森，并开始项目的具体筹划。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交通便利快捷，水电气等基础配套实施齐备。

2011年4月30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挂牌出让位于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编号为DX-24-1的工业用地，面积为108,472平米。

2011年6月2日，公司与惠州仲恺高新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及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惠州仲恺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编号为：惠仲地交挂（确）字[2011]第12号），竞得该土地使用权。

2011年6月14日，公司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441305-Z-[2011]015），并于30日内一次性交清了全部地价款人民币2,938万元。

2011年7月19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惠府国用[2011]第13021750005号）。

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规划建设LED光电工业园，作为公司产品制造基地，其中前期规划建设的厂房将作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其他厂房将作为今后扩大产能的实施地。建成后的工业园将主要作为LED全彩显示屏、LED封装器件、LED照明产品及其他LED相关产品的生产基地。

工业园建成后，除了满足新增产能扩张的需要外，公司将把现有的一部分标准化的产品转移到惠州艾比森生产，惠州的工业园将成为公司LED产品的制造基地，深圳的现有厂房将作为公司总部，只保留高附加值的产品和特殊定制产品的生产线。

9、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包括筹备和建设两个阶段。筹备阶段包括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招标等工作，筹备期为4个月；建设阶段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建设期为14个月。预计运营期第二年生产量达设计生产能力的50%，第三年达设计生产能力的80%，第四年可以完全达产。

10、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40,000.00万元，可实现年均税后利润6,685.99万元。根据计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35.50%，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4.69年，总投资收益率为58.53%。

（二）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将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艾比森具体实施，拟投资 5,995.16 万元进行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年产 LED 户内通用照明灯 150 万只、户外 LED 投光灯 12.10 万只的生产能力。

2、投资概算

本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995.16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投资总额比例 |
|-----------------|-----------------|----------------|
| 1.建设投资 | 4,661.79 | 77.76% |
| 1.1 建筑工程费用 | 2,254.00 | 37.60% |
| 1.2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 | 1,808.00 | 30.16% |
| 1.3 土地使用权费用 | 249.79 | 4.17% |
| 1.4 勘察、设计费及其他费用 | 150.00 | 2.50% |
| 1.5 预备费 | 200.00 | 3.34% |
| 2.铺底流动资金 | 1,333.37 | 22.24% |
| 合计 | 5,995.16 | 100.00% |

3、项目采取的技术工艺分析

公司在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和生产装备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成熟的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点分析如下：

（1）二次光学设计技术

公司采用专用的光学模拟及灯光设计模拟软件，配合光强分布测试系统，使投射式透镜利用光线折射原理改变 LED 中间光强的出射角度，达到改变配光、出射均匀的效果，从而保证产品配光的均匀性、一致性。

（2）散热技术

公司 LED 照明业务主要为应用领域的研发、生产，在 LED 照明灯具外部的热传导方面，公司采用增加散热面积、改善散热方式、优化灯具结构、使用辅助散热材料等方法实现有效散热。首先，采用车铝工艺，弧形球面的灯杯和超薄中空的鳍片有效增加灯具表面的散热面积。其次，采用热传递和热对流的散热方式，

车铝结构内的空气对流将加速灯体表面散热，有效延长灯具使用寿命。根据灯具的具体类型和使用场合，分别采取自然对流和强制对流的散热方式（加装风扇强制散热、热管和回路热管散热等）。再次，独特的镂空、中空散热结构设计，易于空气上下自然对流，并进一步优化灯具结构，将散热有关的结构件如散热器与外壳等金属部件设计成一体化，减小系统热阻。最后，在灯具内部空隙部位灵活运用导热膏，并在散热器表面适当涂抹散热涂料，进一步提高其散热性能。

通过以上技术手段，公司 LED 照明灯具表面温度可控制在 55℃ 以内，大幅降低因 LED 光源使用温度过高而引起光衰的可能。

目前，针对 LED 照明灯具光衰（即流明维持率）的检测主要依据美国能源之星标准（关于照明灯具流明维持率的检测标准 IESNA-LM-79-08 和 IESNA-LM-80-08）执行，其规定了 LED 灯具在光通量测试、光衰检测及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公司 LED 灯具目前已经通过第三方机构严格参照上述标准进行的检测。

（3）驱动电源测试技术

公司研发人员经过对多种方案的测试筛选及老化测试，保证了电源的高可靠性、高转换效率以及良好的电磁兼容性能，确保每个电源优质高效，并可将电源输出精度标准控制在 3% 以内。通过对核心元器件检测以及严格的电源信赖度测试，保证电源的使用寿命大于 35,000 小时，确保整个灯具的使用寿命。

（4）产品外观设计技术

公司利用照明灯具工业设计技术，结合驱动控制、电压适应性、散热、可靠性等多方面的需求，开发出实用美观的产品外形，增强产品的适销性。

4、项目工艺流程

LED 节能照明产品的工艺流程可分为加工工艺、组装工艺、测试工艺、包装工艺四个步骤，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二）、2、照明产品的工艺流程”。

5、主要设备选择

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价 (万元) | 数量 (台/套) | 总额 (万元) |
|----------------|---------------|------------|-----------------|-----------------|
| 环球插件机 | 6380G | 140.00 | 2 | 280.00 |
| 贴片机 | YS24 | 155.00 | 1 | 153.00 |
| 贴片机 | YG12F | 65.00 | 1 | 66.00 |
| 回流焊 | ES-800 | 13.00 | 2 | 26.00 |
| 自动光学检测仪 | VI-5K | 20.00 | 2 | 40.00 |
| 编带机 | YC-320A | 13.00 | 4 | 52.00 |
| 空压机 | 聚才(75P) | 10.00 | 4 | 40.00 |
| 全自动印刷机 | 日立 | 50.00 | 1 | 50.00 |
| 铝基板分板机 | 亚兰 YLVC-3 | 4.50 | 4 | 18.00 |
| 插件流水线(成套) | 12米铝合金 | 5.00 | 2 | 10.00 |
| 波峰焊 | 日东 | 20.00 | 2 | 40.00 |
| 照明电源后焊流水线 | 12米, 定制 | 5.00 | 3 | 15.00 |
| 照明电源老化架 | 定制 | 2.00 | 20 | 40.00 |
| 变频稳压电源 | HY9905 | 1.20 | 50 | 60.00 |
| 恒流恒压电源 | RY1-60101 | 0.80 | 100 | 80.00 |
| 防静电灯具组装流水线(成套) | 12米, 定制 | 5.00 | 20 | 100.00 |
| 灯泡自动老化线(成套) | 12米, 定制 | 4.00 | 20 | 80.00 |
| 日光灯管自动老化线(成套) | 12米, 定制 | 3.00 | 20 | 60.00 |
| 智能扭矩测试仪 | XSMS 智能扭矩测试仪 | 3.00 | 5 | 15.00 |
| 离子风机 | DC-001B | 0.30 | 200 | 60.00 |
| 灯头自动铆接机 | DB-12 | 5.00 | 6 | 30.00 |
| 吸塑机 | JJ8-660 | 6.00 | 5 | 30.00 |
| 接触调压器 | TDGC2J10KVA | 1.50 | 20 | 30.00 |
| 耐压测试仪 | CS672C | 1.20 | 10 | 12.00 |
| 稳印机 | S1 单色移印机 | 5.00 | 10 | 50.00 |
| LED 照明老化架 | 定制 | 0.80 | 100 | 80.00 |
| 防静电检验台 | 2000*1200*800 | 0.50 | 30 | 15.00 |
| 防静电周转箱 | 480*360*170 | 0.01 | 1000 | 10.00 |
| 恒温烙铁 | EP9205 | 0.02 | 300 | 6.00 |
| 周转货架 | 定制 | 0.8 | 200 | 160.00 |
| 合计(万元) | | | 2,144.00 | 1,708.00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 LED 照明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 封装器件、驱动电源、二次光学透镜、型材及散热结构、包装材料等。各种原辅材料供应渠道稳定，可满足生产要求。

本项目消耗能源水、电。水的年消耗量为 0.7 万立方米，电的年消耗量为 77 万千瓦时。项目建设地拥有充足稳定的水、电供应。

7、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其具体处理措施与 LED 显示屏产品建设项目所采取的措施相同，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一）、7、环境保护”。

本项目实施以后，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生产中产生的污染能得到有效治理，废气、废水和废渣经处理以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园区规定的标准。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已出具“惠仲环建[2011]65 号”《关于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8、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交通便利快捷，水电气等基础配套实施齐备。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惠府国用（2011）第 13021750005 号。

9、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包括筹备和建设两个阶段。筹备阶段包括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招标等工作，筹备期为 4 个月；建设阶段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建设期为 14 个月。预计运营期第二年生产量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50%，第三年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四年可以完全达产。

10、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 15,708.00 万元，可实现年均税后利润 2,329.38 万元。根据计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3.54%，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76 年，总投资收益率为 45.71%。

（三）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艾比森负责建设。项目总投资5,482.91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基地建设、购买实验及检测设备、增加研发投入等。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实现技术与产品的持续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2、投资概算

本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5,482.91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分项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投资总额比例 |
|---------------|-----------------|----------------|
| 1.建设投资 | 4,565.36 | 83.27% |
| 1.1 土建工程 | 645.00 | 11.76% |
| 1.2 设备投资 | 3,492.71 | 63.70% |
| 1.3 土地使用权费用 | 57.65 | 1.05% |
| 1.4 勘察、设计及其他 | 70.00 | 1.28% |
| 1.5 预备费 | 300.00 | 5.47% |
| 2.人员工资 | 917.55 | 16.73% |
| 合计 | 5,482.91 | 100.00% |

3、研发中心主要研发方向

根据LED应用市场以及封装技术发展趋势，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研发中心将重点从EMC技术、轻便型LED显示屏生产技术、LED显示屏可靠性技术、LED显示屏节能技术、冷暖色自动调控LED室内照明系统、可调色LED植物生长灯、轻便型太阳能LED路灯七个方面分别进行研究开发。

（1）EMC 技术

LED显示屏通常安装在人流密集的地方，而现代社会人们使用手机等无线电子设备情况普遍，因此对LED显示屏的电磁兼容性能提出了较高要求。由于LED显示屏面积大，显示原理决定每颗LED灯都存在交变信号，导致整屏的辐射源面积大，因此LED显示屏的电磁干扰问题较难解决。行业内很多企业以牺牲LED显示屏的显示亮度等性能指标为代价来换取电磁干扰问题的解决，但是这种解决方案会使LED显示屏的使用性能大打折扣。

公司将立足现有EMC技术研发成果，继续进行多学科交叉理论研究、设计以及实验，对LED显示屏电路进行研究，持续提升产品的电磁兼容性能。

（2）轻便型 LED 显示屏生产技术

随着市场的深入发展，LED 显示屏的安装环境多样，同时向更轻、更薄、更耐用的方向发展。这就需要在生产 LED 显示屏时，从各个方面考虑 LED 显示屏的重量。本项目将对 LED 显示屏的散热结构进行创新，显著降低 LED 显示屏重量。通过研发新型结构技术，采用高热传导材料制成 LED 显示模组外壳，散热结构上使用紧凑配合的热传导方式，最大化降低主要热源的热量与散热外壳之间的热阻。同时，LED 显示模组外壳的设计符合流体力学原理，使自然风能顺畅带走热量。与同类产品相比，在其他性能相同的情况下，大幅减轻 LED 显示屏的重量。

（3）LED 显示屏可靠性技术

可靠性是 LED 显示屏的主要竞争力表现，市场上客户对 LED 显示屏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甚至要求无故障使用五年以上，这对电子产品是个挑战。公司将通过该项目，结合前沿的可靠性工程理论，运用各种测试资源，通过试验测试积累大量元器件数据，由精通系统可靠工程理论的设计人员进行计算以及组件的验证测试，设计出符合客户要求的 LED 显示屏，使 LED 显示屏达到无故障使用五年以上。

（4）LED 显示屏节能技术

作为大功率电子设备的固定安装 LED 显示屏，节能是可为客户带来持久价值的技术。本项目通过综合运用光学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散热技术等，在 LED 显示屏其他技术指标不变的情况下，尽可能将 LED 显示屏的功耗降至最

低。其中光学技术子项目，是利用配光的改变，将 LED 显示屏上没有用处的发散光收集起来，从而提高 LED 显示屏发光利用率，以达到节省光能的目的；电子技术子项目，是利用电路设计的优化提高电路的效率，从而节省电能；控制技术子项目，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及时响应变化，实时调整 LED 显示屏显示效果、亮度等性能指标，从而节省电能；散热技术是利用电子元器件温度越高功耗越大的特点，在结构设计上充分考虑大功耗元器件的散热，从而节省电能。

（5）冷暖色自动调控 LED 室内照明系统

本研发方向目标在于发挥 LED 照明自身独有的特征，在户内环境温度变化的情况下，使 LED 照明色温自动进行冷暖色变换，提升人体的光环境舒适度。目前此类产品在市场上处于空白阶段。通过本项目的研发，可实现色温控制手动、自动控制两种模式。在自动控制状态下，当环境温度低于 18℃时，照明系统自动变为暖色，当环境温度高于或等于 18℃时，照明系统自动变为冷色；在手动状态下，可以人工设定照明系统为常暖色或常冷色。

（6）可调色 LED 植物生长灯

项目将利用 LED 自身便于控制的特性，根据植物生长的不同阶段对光照颜色的需求，使 LED 植物生长灯颜色配比发生变化。目前市场上已有很多客户提出需求，但是尚无此类产品。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研发，实现 LED 灯根据植物生长的不同阶段（如生长期、开花期、结果期），对适合于此阶段的植物生长灯的光颜色配比进行控制，即控制红光、蓝光、白光的发光比例，达到促进植物生长的最佳效果。

（7）轻便型太阳能 LED 路灯

当前市场上的 LED 路灯产品总体成本较高，安装较为复杂，且仅仅起替代传统路灯的作用；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研发轻便、易安装、节能、成本较低的一体化太阳能 LED 路灯。轻便型太阳能 LED 路灯采用纯太阳能供电，无外围线路，成本低，并能充分发挥 LED 照明的特长，打破 LED 路灯替代传统路灯的纯替代模式。产品可根据环境亮度进行充电，发光模式转换分为人工控制模式和自动控制模式。产品输出的光通量、色温、发光角度、均匀度全部达到或超过道路照明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4、主要设备选择

显示屏研发设备明细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台/套)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1 | LED 显示屏专业相机 | PM-1200F™Series | 2 | 45.00 | 90.00 |
| 2 | LED 显示屏专业相机 | PM-1600F™Series | 2 | 59.00 | 118.00 |
| 3 | LED 显示屏专业色度 分析仪 | PM-ICAM | 2 | 69.00 | 138.00 |
| 4 | KH3938EMI 测试接 收机 | KH3938 | 2 | 12.50 | 25.00 |
| 5 | LED 光电设备 | LED 节温测试系统 | 2 | 86.00 | 172.00 |
| 6 | 数字频谱分析仪 | FSL18 | 2 | 196.00 | 392.00 |
| 7 | 热像仪 | 福禄克 TI55 | 2 | 105.50 | 211.00 |
| 8 | 双层金属板屏蔽室 | DCP 系列 100 型 | 1 | 468.00 | 468.00 |
| 合计 | | | 15.00 | - | 1,614.00 |

照明研发设备明细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价 (万元) | 数量 (台/套) | 金额 (万元) |
|----|------------------------|--------------|------------|-------------|------------|
| 1 | 分布光度计系统 | G0-2000B | 16.00 | 1 | 16.00 |
| 2 | 双层金属板屏蔽室 | DCP 系列 100 型 | 468.00 | 1 | 468.00 |
| 3 | 电磁兼容、传导干扰 测试系统（成套） | EMC300A | 13.00 | 1 | 13.00 |
| 4 | 雷击浪涌发生器 | EMS6100 | 6.50 | 1 | 6.50 |
| 5 | LED 灯具光色电测试 系统 | HAAAs-2000 | 16.00 | 2 | 32.00 |
| 6 | LED 热电性能分析仪 | LED310 | 3.50 | 1 | 3.50 |
| 7 | LED 灯具可靠性和寿 命加速测试系统 | LT-300 | 32.00 | 1 | 32.00 |
| 8 |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 仪 | 1088B | 22.00 | 1 | 22.00 |
| 9 | 球压试验仪 | DMS9101 | 0.80 | 1 | 0.80 |
| 10 | 针焰试验仪 | DMS232 | 0.80 | 1 | 0.80 |
| 11 | 灼热丝试验仪 | DMS202 | 0.60 | 1 | 0.60 |
| 12 | 高温烤箱 | 800*700*1000 | 2.00 | 2 | 4.0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价 (万元) | 数量 (台/套) | 金额 (万元) |
|----|---------------------------|---------------------------|------------|-------------|------------|
| 13 | 影像测量仪 | JTVMS-3020 | 3.80 | 1 | 3.80 |
| 14 | 恒温高温房 | 50℃,20 m ² | 25.00 | 1 | 25.00 |
| 15 | 示波器 | TDS2012 | 1.60 | 6 | 9.60 |
| 16 | 变频稳压电源 | HY9905 | 1.20 | 10 | 12.00 |
| 17 | 专业袖珍式照度计 | YF2006 | 0.30 | 5 | 1.50 |
| 18 | 智能型多功能光度计 | PHOTO-2000Z | 0.38 | 1 | 0.38 |
| 19 | 智能扭矩测试仪 | XSMS | 3.30 | 1 | 3.30 |
| 20 | 模拟负载 | IT8510 | 0.35 | 6 | 2.10 |
| 21 | 模拟负载 | IT8512 | 3.00 | 6 | 18.00 |
| 22 | 模拟负载 | IT8711 | 0.38 | 6 | 2.28 |
| 23 | 温度打点仪 | TP9016U | 0.82 | 5 | 4.10 |
| 24 | 手执温度测试仪 | F51II | 0.30 | 8 | 2.40 |
| 25 | 多功能台式车铣一体机 | - | 28.00 | 1 | 28.00 |
| 26 | 防静电试验台 | 2000*1200*800 | 0.30 | 20 | 6.00 |
| 27 | 电阻电容电感测试仪 | AT821 | 1.20 | 6 | 7.20 |
| 28 | 泰克示波器 200MHz 频宽 4 输入通道 | GDS-2204 | 13.00 | 4 | 52.00 |
| 29 | 灯具跌落试验装置 | AB389 | 3.00 | 2 | 6.00 |
| 30 | 灯具空间光强分布测试仪 | FLA7310 | 11.00 | 1 | 11.00 |
| 31 | LED 漏电测试仪 | FLA7230 | 4.20 | 2 | 8.40 |
| 32 | 快速光色电分析系统 | FLA7200 | 10.00 | 1 | 10.00 |
| 33 | 数字功率计(谐波型) | FLS1120 | 1.30 | 6 | 7.80 |
| 34 | 光学透射率分析系统 | FLA5100 | 22.00 | 1 | 22.00 |
| 35 | 积分球 | 透射、反射测试 | 1.50 | 2 | 3.00 |
| 36 | 激光雕刻+移印 | - | 42.00 | 2 | 84.00 |
| 37 | LED 老化光衰测试系统 | ZWL-190(160) + ZWL-C00 | 12.00 | 4 | 48.00 |
| 38 | LED 灯具测试系统 | 2500MM | 18.00 | 2 | 36.00 |
| 39 | 瞄点式亮度测量 | CBM-8 | 5.50 | 2 | 11.00 |
| 40 | 智能型静电放电发生器 | EMS61000-2A | 11.20 | 1 | 11.2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价 (万元) | 数量 (台/套) | 金额 (万元) |
|----|--------------------|---------------|------------|-------------|------------|
| 41 | 智能型快速群脉冲发生器 | EMS61000-4A | 12.40 | 1 | 12.40 |
| 42 | 高精度(科学级)快速光谱辐射计 | HAAS-2000 | 15.60 | 1 | 15.60 |
| 43 | ROHS 检测仪器 | EDX | 28.60 | 1 | 28.60 |
| 44 | 激光光束光斑质量分析仪 | - | 48.30 | 1 | 48.30 |
| 45 | 超快荧光寿命光谱仪 | - | 36.90 | 1 | 36.90 |
| 46 | ME5000 中阶梯光栅光谱仪 | ME5000 | 59.80 | 1 | 59.80 |
| 47 | 台式拉曼光谱仪 | - | 6.60 | 1 | 6.60 |
| 48 | 熔点分析仪 | - | 3.30 | 1 | 3.30 |
| 49 | 高压电源 | PS300 | 1.80 | 6 | 10.80 |
| 50 | 高分辨率光栅光谱仪 | - | 48.70 | 1 | 48.70 |
| 51 | 高灵敏度光谱专用EMCCD | - | 3.90 | 1 | 3.90 |
| 52 | 激光二极管控制器 | - | 2.30 | 1 | 2.30 |
| 53 | 数字高频万用表 | 334410A | 1.80 | 10 | 18.00 |
| 54 | LED 驱动电源测试系统 | ATE-806E | 28.80 | 6 | 172.80 |
| 55 | LED 路灯专用盐水喷雾试验箱 | HK-200W35~55℃ | 18.30 | 1 | 18.30 |
| 56 | 耐压绝缘测试仪 | AN9631H | 5.80 | 1 | 5.80 |
| 57 | 台式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 AN9640B | 5.30 | 1 | 5.30 |
| 58 | 温度曲线测绘系统 | - | 4.30 | 1 | 4.30 |
| 59 | MSD 热风循环烘箱 | AH-600 | 1.10 | 5 | 5.50 |
| 60 | 电子拉力试验机 | VID-5005 | 0.30 | 1 | 0.30 |
| 61 | 伺服控制全自动扭力试验机 | VID-5300 | 2.50 | 1 | 2.50 |
| 62 | 单颗LED 模组加速老化寿命试验系统 | LT-200 | 3.60 | 3 | 10.80 |
| 63 | 结温热阻测试仪 | LED310 | 2.50 | 2 | 5.00 |
| 64 | 快速光光电综合测试系统 | STC4000 | 3.30 | 2 | 6.6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价 (万元) | 数量 (台/套) | 金额 (万元) |
|----|--------------|----------|------------|---------------|-----------------|
| 65 | LED 抗静电能力测试仪 | - | 3.50 | 1 | 3.50 |
| 66 | 智能无铅焊台 | ULUO-303 | 0.23 | 20 | 4.60 |
| 合计 | | | | 199.00 | 1,575.76 |

办公设备及软件明细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台/套)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 1 | 台式电脑 | 25 | 台 | 0.60 | 15.00 |
| 2 | 笔记本电脑 | 14 | 台 | 1.00 | 14.00 |
| 3 | 专业绘图仪 | 6 | 台 | 5.00 | 30.00 |
| 4 | 数码相机 | 3 | 台 | 0.50 | 1.50 |
| 5 | 复印机 | 3 | 台 | 3.00 | 9.00 |
| 6 | 针式打印机 | 1 | 台 | 0.50 | 0.50 |
| 7 | 激光打印机 | 2 | 台 | 2.70 | 5.40 |
| 8 | 扫描仪 | 3 | 台 | 1.30 | 3.90 |
| 9 | 投影仪 | 3 | 台 | 3.00 | 9.00 |
| 10 | 传真机 | 3 | 台 | 0.35 | 1.05 |
| 11 | 碎纸机 | 3 | 台 | 0.10 | 0.30 |
| 12 | 电话机 | 35 | 台 | 0.03 | 1.05 |
| 13 | 冰箱 | 2 | 台 | 0.45 | 0.90 |
| 14 | 微波炉 | 2 | 台 | 0.20 | 0.40 |
| 15 | 电视机 | 2 | 台 | 1.00 | 2.00 |
| 16 | 空调 | 15 | 台 | 0.45 | 6.75 |
| 17 | 办公家具 | 10 | 批 | 12.22 | 122.20 |
| 18 | 办公软件 | 8 | 套 | 10.00 | 80.00 |
| 合计 | | 140.00 | - | - | 302.95 |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 LED 显示屏研发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驱动 IC、箱体、电源、控制系统等。其他辅助材料有：密封圈、防水胶、弹簧垫圈、风扇、多模光纤、网线等；LED 照明研发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金线、

AB 胶、荧光粉、载带、铝基板、驱动电源等。各种原辅材料供应渠道稳定，可满足生产要求。

本项目消耗能源水、电。水的年消耗量为 0.14 万立方米，电的年消耗量为 24 万千瓦时。项目建设地拥有稳定充足的水电供应。

6、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噪音及工业固体废弃物等排放。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已出具“惠仲环建[2011]66 号”《关于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批复。

7、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交通便利快捷，水电气等基础配套实施齐备。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惠府国用（2011）第 13021750005 号。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研发运行期为三年，在项目研发运行阶段计划对七个研发课题进行全面深入研发。

9、项目实施效果及效益

研发中心虽然不会直接创造利润，但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缓解收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总量也将随之增加，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制度，将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但未来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的增加，仍将加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以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2、为公司技术研发、吸引各类人才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重要途径之一，未来公司仍将保持积极的研发策略，在不断提高现有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线的同时，重点加强研发力度通过资源共享和成本控制，使公司产品持续具有市场竞争力。

吸引各类人才，也是巩固和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途径之一。公司将加大对各类人才引进的力度。强大的资金支持，将有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

3、进一步加强营销体系的建设

LED 全彩显示屏应用广泛，需求个性化丰富，公司在逐步完善现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加大行业展会的推广力度，增强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

4、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主要固定资产投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LED 显示屏 建设项目 | LED 照明产品 建设项目 | LED 技术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 合计 | 占投资总 额比重 |
|----|-------------------|-----------------|------------------|--------------------|-----------|-------------|
| 1 | 建筑工程 费用 | 5,140.00 | 2,254.00 | 645.00 | 8,039.00 | 30.84% |
| 2 | 设备购置 与安装费 用 | 4,751.01 | 1,808.00 | 3,492.71 | 10,051.72 | 38.56%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建筑工程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在发展的早期，受自身经济力量和营运资金所限，行政办公、生产和物流仓储场地主要依靠租赁的方式解决。此种情形下，一方面场地租约的提前终止抑或是到期未能续租都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另一方面，租赁的场地并非针对公司特定的 LED 行业生产性质和产品仓储的专业需要进行专门设计，不利于生产设备的合理、优化设置以及仓储的科学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固定资产效用的最大化发挥。另外，随着 LED 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热销和订单的大幅度增加以及公司人员规模的扩大，现行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成为制约公司继续快速发展的因素。在公司顺应 LED 行业发展潮流，谋求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亟需投资建设与公司生产发展规模、速度相匹配的自有可控、专业化的生产经营场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设备投资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1、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募投项目数据 | 合计 |
|---------------------|------------------|-----------|------------------|
| 1、生产设备（万元） | 2,671.53 | 4,751.01 | 7,422.54 |
| 2、年产能（平方米） | 37,500.00 | 50,000.00 | 87,500.00 |
| 3、单位产能设备投资额（万元/平方米） | 0.071 | 0.095 | 0.085 |

由上表，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单位产能设备投资额略高于原有生产线单位产能设备投资额，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募投项目较高的产品定位，在设备选型方面更多的选择高品质设备，因而采购价格较高所致。此外，募投显示屏建设项目自封装至显示屏成品全过程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实施，而公司目前则外购部分封装器件，导致现有单位产能设备投资额相对较低。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设备资产投资规模合理，与公司产能的扩大基本保持一致，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公司进入 LED 照明领域时间不久，生产和经营规模较小，为更有效地使用有限的资金，公司固定资产购置较少，主要依靠生产人员的投入。随着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经营规模的扩大，为生产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全自动化的生产方式，主要购置较高端的生产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扩大公司现有产能，为公司顺利实施项目、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实现快速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政策，项目达产后新增长期资产年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新增长期资产 | 达产后年折旧/摊销 |
|----|----------------|------------------|-----------------|
| 1 | 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 | 11,067.45 | 749.77 |
| 2 |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 4,661.79 | 309.95 |
| 3 |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65.36 | 395.42 |
| 合计 | | 20,294.60 | 1,455.15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长期资产20,294.60万元，每年新增折旧/摊销1,455.15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超过30%，以30%的毛利率计算，在公司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若公司营业收入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前增加4,850.48万元即可消化因长期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LED显示屏建设项目的产品技术先进、可靠性好、性价比高；LED照明产品建设项目符合节能照明的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巨大。上述项目建成顺利投产后，公司整体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平均毛利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总体盈利将有较大提高。上述两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55,708.00万元，而项目达产后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额仅占新增销售收入的2.61%，达产后的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消化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的影响。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LED显示屏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现有市场的租赁价格水平，公司自建厂房支出与市场租赁比较情况如

下：

| 项目 | 募投项目数据 | 市场租赁数据 |
|---------------------|--------------|--------------|
| 1、年租赁/摊销费用（单位：元） | 2,699,288.02 | 2,855,500.00 |
| 2、年产能（平方米） | 50,000.00 | 50,000.00 |
| 3、单位产能生产场所费用（元/平方米） | 53.99 | 57.11 |

注：市场租赁数据系根据周边厂房新近租赁情况统计而来。

经测算，如新租赁生产场所，与自建生产场所相比，单位产能生产场所费用较高。因此，为了顺应LED行业发展趋势以谋求更快速的发展，公司亟需投资建设与公司生产发展规模、速度相匹配的自有可控、专业化的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行建设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其利益需要，有利于发行人长远发展。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在目前市场租金水平下，发行人自建生产场所较租用更为合理。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6,264.2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5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度的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相应提高。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高。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对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股权的分散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 LED 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作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不排除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

可能性。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结合对 LED 产业链的分析和认识，公司将主要业务定位在产业链下游的 LED 应用领域，加大 LED 全彩显示屏的发展力度，有步骤地进入照明市场。根据目标客户需求、产品属性和公司竞争定位及经营理念，选择以高品质产品为核心、适度差异化的竞争战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进行营销模式创新，强化品牌意识，诚信经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将继续致力于 LED 光电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品质卓越的产品和服务，着力把“艾比森”建设成为全球知名的国际品牌，以 LED 全彩显示屏为核心业务，将 LED 全彩显示屏业务定位为 LED 应用业务的支撑业务，作为公司向其它应用领域拓展的基石，通过构建与显示屏定位相匹配的运营活动，持续提升公司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通过资源共享和成本控制，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选好切入点，稳步进入 LED 照明领域；主动创新商业模式，与客户、渠道商和供应商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模式；建立简洁高效、职责明确的职能型组织结构，通过高效的绩效管理体系与薪酬激励体系，充分激发高层管理团队的活力；在追求内涵式发展的同时，积极借助外部资本力量，或者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配置资源，从而实现外延式扩张；最终实现顾客、企业、员工和社会各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赢。

（三）具体业务计划

1、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开发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紧跟境内外 LED 技术前沿以及应用市场需求，确保公司在行业的长期技术优势，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三年有多项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具体如下：

（1）新技术研发计划

目前公司围绕封装领域的光学设计模拟技术、白光点胶技术，显示屏应用领域的显示屏轻便技术、显示屏可靠性技术、逐点校正存储技术、球场屏播放软件二次开发技术，积极进行技术开发，部分项目有望在未来三年内取得突破。

（2）新产品开发计划

显示屏应用领域，目前公司正在开发的产品包括：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轻便技术平台及 EMC 技术平台上衍生的户外固定安装系列产品、户内固定安装系列产品，以及安全电压 LED 显示屏。

照明应用领域，目前公司正在开发的产品包括：冷暖色自动控制 LED 室内照明系统、可调光 LED 室内照明系统以及智能型 LED 路灯系统。

2、产能扩张

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充产能，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分别新增年产 50,000 平方米 LED 全彩显示屏的生产能力及年产 LED 户内通用照明灯 150 万只、户外 LED 投光灯 12.10 万只的生产能力。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

3、人才战略

人才是企业创新的动力，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吸引、凝聚人才，培养、锻炼人才，建立一支诚信高效的员工队伍，特别是骨干队伍，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为顺应公司发展战略，适应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的需要，公司将针对不同用户的特点选拔、培养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服务人员，为公司上市储备资本运作、投资分析等相关人员，进一步完善岗位说明书和工作分析，提高应聘者与公司契合度。公司将完善培训体系，加强全员整体素质和水平，提升组织的学习

和成长能力，培养人才的创新能力。公司将建立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体系，实施有效的职业辅导设计，完善激励制度，建立科学的薪酬模式，鼓励员工进行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

4、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业务属国家鼓励、支持行业，存在着巨大市场空间。目前公司 CRM 系统储备近 3,000 份客户资源，公司将不断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维护、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关系。对于境内销售，公司将建立专业团队，服务国内重大项目和客户，如广电系统、体育场馆、各大影院、商业地产及连锁大型商超等，与新媒体公司及新进入此行业的家电、照明巨头达成战略合作。针对境外销售部分，公司将完善相应的大客户服务机制，与国际客户和国际同行领先企业开展技术合作，顺应国际 LED 产业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的趋势。

5、提升综合竞争力

为提升综合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从品牌建设、企业文化建设、资金实力及组织机构等多方面进行总体规划。

（1）品牌战略规划

运用现代化的营销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和资金投入，对产品品牌进行广泛的、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扩大知名度和渗透力；制定员工能力和意识培训计划，使全员正确认识品牌建设的意义和价值，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品牌开发提供人才保障；在开辟市场的过程中，思进取、求发展、搞创新，通过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为品牌开发提供扎实的技术保障；建立优质、快捷、高效的售后服务机制，以良好的信誉度树立市场形象，形成品牌竞争力。

（2）企业文化建设与规划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营造适应企业成长需要的文化氛围。

①挖掘和弘扬企业精神内涵：通过全员参与，挖掘企业文化精神，形成全体员工和企业之间共同的价值观和理念，塑造并提炼出企业的“灵魂”。

②规范和完善企业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考评机制，使之进入科学化、人性化管理轨道，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③推进和提高员工行为素质：制定员工行为规范，促进员工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并逐步形成有效的学习型组织。

（3）再融资计划

公司的融资能力是公司战略顺利实施和业务做大做强的重要保障，资金紧张因素将严重影响和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满足公司高成长的发展需求，迅速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再融资能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充分利用证券市场融资功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适时选择配股、增发股票、发行公司债券等系列融资方式，实现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的有机结合。同时，本公司也将积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手段，根据公司生产情况和市场状况，继续投资开发高附加值项目，实现公司持续、高速发展。

（4）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改革，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的原则，建立适应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的、保障公司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前提下，精简并合理调整机构和人员，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制度，深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在现有组织结构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继续深化内部各项改革，建立完善、灵活、高效的现代经营管理体制；根据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的趋势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与客户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等，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平稳、业务运转高效、环保达标、员工队伍稳定。

二、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3、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4、公司经营业务或营运所在地或公司执行的税率无重大不利变化；

5、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成功实施；

6、没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三、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两个方面的困难：

1、实施上述各项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和周密高效的资金计划管理，资金因素仍是公司发展的主要约束条件。

2、公司虽然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储备了一批人才，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面临更大的挑战，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仍然是一个重要的课题。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基础，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是在现有经营业务基础上优化、扩大生产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产品品种、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展市场领域。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需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和销售网络等资源，从纵向上挖掘公司现有业务深度，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从横向上使公司产品围绕目前主营业务，向规模化和产品应用多元化发展，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从总体上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定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公司年报、中报、季报及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磊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联系电话：0755-28794126。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会议文件和资料；
-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
-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10、《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投资者提出索取公司资料的要求时，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尽量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2、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进行咨询时，在符合相关的法律和《公司章程》以及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3、对有意参观本公司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和接待。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1 年末，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 序号 | 采购单位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
| 1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LED 封装器件 | 114.70 万元 | 2011.11.23 |
| 2 | 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 LED 封装器件 | 234.50 万元 | 2011.12.28 |

（二）销售合同

| 序号 | 购货单位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
| 1 | Lumiplan | LED 显示屏 | 50.23 万美元 | 2011.12.13 |
| 2 | TecnoVISION S.p.A. | | 51.02 万美元 | 2011.11.16 |
| 3 | Elonex International Ltd | | 91.69 万美元 | 2011.12.21 |
| 4 |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316.39 万元 | 2011.12.28 |
| 5 | 云南奥斯迪实业有限公司 | | 387.50 万元 | 2011.12.30 |

（三）租赁合同

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三）物业租赁情况”。

（四）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商协议

2011年8月，公司与光大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公司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费用支付、违约责任、协议效力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彦辉

任永红

邓江波

李海涛

肖群

赵凯

李黑虎

王永宁

龚兴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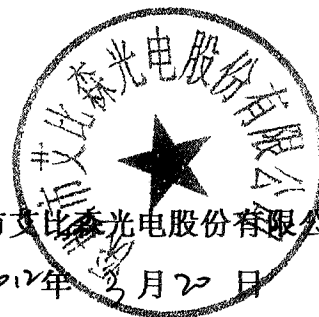
陈志峰

朱暕

李松涛

鲍凯

张文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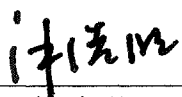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3 月 2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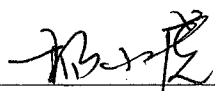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浩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左廷江


杨小虎

项目协办人（签名）：


韦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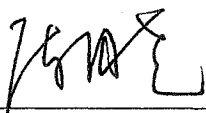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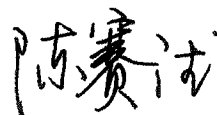
贺存勳



叶兰昌



陈国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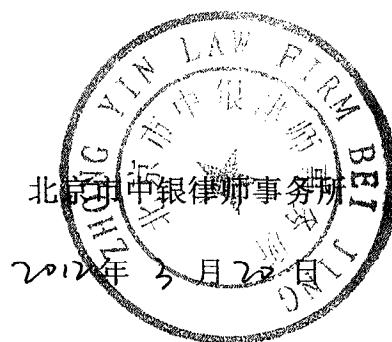


陈赛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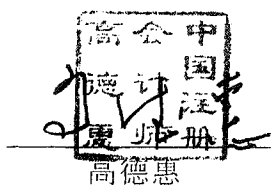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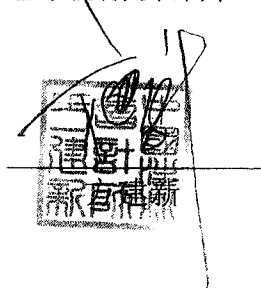
崔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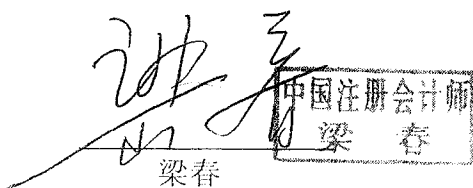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章):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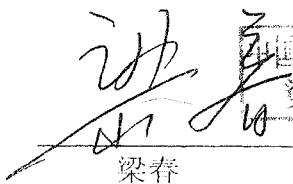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方建新

（已离职）
康跃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章）：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0日



证 明

兹有原本公司注册会计师康跃华已离开本公司，不在本公司执业。
特此证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2011年10月14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股票发行期间的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按下列方式查阅：

（一）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 2 栋 1 至 5 楼

联系人：张文磊

电话：0755-28794126

传真：0755-28794126

(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 901-905 室

联系人: 左廷江、杨小虎、韦东、王广红、杨旭、王培虎、孙臻云、廖飞

电话: 0755-82577417

传真: 0755-82960296